

中華民國二十四年十一月二十八日

考試院施政編年錄

劉季濤題



中華民國二十四年至二十八年

考試院施政
編年錄



考試院秘書處編印

重印考試院施政編年錄序

憶自民國十四年，國民政府成立，十七年奠都南京，中央政制，悉遵國父遺教，實施五權分立。同年十月十日，首任考試院院長戴季陶先生，成立考試院籌備處。十九年一月六日，考試院正式成立，依法行使職權。其間，凡本院組織章程之擬訂、各項典章制度之建立、考銓法令之改進，以及考銓業務之興革等，歷年來均倣編年史例，以事繫日，以日繫月，以月繫年之方式，為之記載，編輯成書，名曰：「考試院施政編年錄」，允為本院具有歷史價值之最重要文獻。

全書內容之記述，自民國十七年八月，中央五中全會決定實施五院制之日起，至民國六十九年底止，先後共五十二年，未有間斷。十七年至四十二年，

係由本院前首席參事陳伯稼先生編纂，陳先生退休後，逐年指定專人，依例繼續辦理。數十年來，由於中央政府數度播遷，部份資料遭亂散佚，且歷年發行冊數多寡不一，致存書不齊，學者專家欲參考考銓資料，輒有難窺全豹之歎。

茲值考試院成立五十三週年，為珍惜以往考銓工作之成就，及策劃日新又新之未來，爰將本書依原版重印，使歷年資料完整無闕，庶以饜有志研究考銓制度、及各級人事行政人員參考之需。

欣逢建國七十年慶典，緬懷國父偉大遺教及國家創業艱難，謹以此書，作為獻禮。

中華民國七十年十月十日

劉季洪

8475
24-28

考試院施政編年錄

(初稿第二編)

閩侯陳天錫

中華民國二十四年

一月一日 考選委員會委員長陳大齊宣誓就職。

一月五日 本院據銓敘部呈擬公務員任用法修正草案及修正意見理由書、轉呈中政會議核議。照錄如下。

現據銓敘部呈稱、竊查公務員任用法、自上年四月施行以來、迄今年餘、本部就事實上之考查與審查時之經驗所得、深覺 法有應斟酌損益之必要。當經擬具修正草案、送請行政法規整理委員會予以整理在案。茲請將本草案重要修正之處、爲鈞院陳之。按原法第九條對於考試及格人員、僅規定分發相當官署任用、而第十一條所定任用程序、僅分試署與實授、對於無曾任資歷者、並無學習之規定。在高等考試及格人員分發規程及普通考試及格人員分發規程、雖均規定學習期間、以爲補充、究嫌在任用法上無所依據、故草案特增第六條、明定無相當資歷者、應先分發學習、以應實際上之需要、用作分發規程之根據。又原法第七條第一項規定任用送審程序、薦任公務員由國民政府交審、與呈薦手續稍嫌不符、且展轉稽遲、尤多不便、本草案修正爲由主管長官送審、較符實際。又原法於適用範圍、僅將政務官除外、惟尙有特種公務員與政務官性質相近不宜適用本法者、若一律受資格審查及輪次之限制、於國家政務之進行、辦事之敏活、均將蒙其影響。本草案特附表列舉此項特種公務員、使與政務官一律不受本法之拘束、藉利政務之施行。關於任用資格、原法第二條第一第二兩款、第三條第二第三兩款、第四條第二款、只注重於甄別審查合格人員、其未經甄別者、格於定章、概予屏絕、深恐

有遺珠之憾、故本草案於原法第二條第三款加以增修、於第三第四兩條各增一款、庶期有用人才、咸得登進。又原法第十一條僅規定試署年限、而將試署成績及降免規定於施行條例。程序法所定、竟超過主法之範圍、且對於公務員考績法及懲戒法、亦不無關礙之處。茲特規定於本法之內、對於試署成績不良者、應延長其試署、或予降免、本為事實上之必要、而亦所以利施行也。上述增加學習、改善送審程序、釐定本法適用範圍、規定延長試署與降免、及推廣任用資格諸端、均為修正案中舉舉大者。此外如將原法第十二條對有年資及勞績者之敘俸、改為有彈性之規定、以適應各地方之經濟情況、於原法第十條加分發字樣、以示儘先任用之限制、並刪除同條第二項、予主管長官以選擇之餘地、於原法第二第三第四各該條之第五款、為文字上之增加、於原法第十二條第二項刪除末句、以杜糾紛、且免與考績升等辦法有所衝突、於原法第四條第三款及第十二條分別為前條款之修正、皆以明其界限、杜其繁贅、整其條理、以勸臻於完善、便於援用。自公務員任用法修正草案由行政法規整理委員會第一組審查通過後、又經本部作文字上之整理、嗣以全國考銓會議期近、復待至會議閉幕、詳細參考有關係各案、凡認為應採取之意見、併於修正案內、酌予採納。茲謹將增刪修正之理由、逐一加具說明、為求早日修正實施起見、理合檢同修正草案及修正理由各二份、呈請鑒核依立法程序轉送核議修正公布施行。等情、附呈送公務員任用法修正草案二份、公務員任用法修正意見及理由二份、據此。查核所擬、尚屬妥洽。事關修改法律、除將修正草案及修正理由各一份抽存外、理合檢同原呈修正草案及修正理由各一份、備文呈請核議決定、交由立法院審議、實為公便。

公務員任用法修正意見及理由

一 修正條款 第二條第三款。

修正意見 擬於「一年以上」句下加「或簡任職二年以上」一句。

修正理由 查本法第二條第一款之規定，其用意本在與甄別相銜接，惟本部辦理甄別時，對於簡任人員，不分中央地方，一律以經過法定任用手續者為限，其限制較諸薦委等職甄別為嚴，實際上現任簡任職務，只因不能提出簡任狀而未獲甄別者，為數甚多，此等人員中，亦不乏學識高深經驗宏富之士，若概不承認其資格，長此擯棄，殊為可惜，故擬修正如上文。

二 修正條款 第二條第五款。

修正意見 擬於「或發明」三字下加「經審查合格」五字。

修正理由 查本法第三條第五款下半段專門著作，須經審查合格，本條款獨無審查之規定，是否遺漏，不得而知，惟若不經審查，則無論獮祭古書，或稗販小說，皆將自謂在學術上有特殊之著作或發明，似非尊崇學術限制資格之道，故擬修正如上文。

三 增修條款 第三條

增修意見 擬於本條第三款加一款為「在教育部立案或認可之國內外專科以上學校畢業曾任薦任職二年以上或最高級委任職三年以上者。」

增修理由 查本部辦理甄別，始於民國十九年三月，在十五年至十八年之間，各機關公務人員未及甄別而失職者，為數當在不少，且其中亦不乏學術宏通資歷深長之士，若從此屏絕，不予任用，似非國家羅致人才之本意。故比照登記條例，薦任官資格，特予展寬，其曾任最高級委任職三年以上者，資歷略可相當於任薦任職二年，故增加如上文。

四 修正條款 第三條原第五款。

修正意見 擬於「在教育部」四字下加「立案或」三字。

修正理由 查原條文無立案字樣，此次擬增各款，均有在教育部立案字樣，為統一立法意旨起見，故擬修正如上文。

五 增修條款 第四條。

增修意見 擬於本條第二款下加一款為「在教育部立案之中等以上學校畢業曾任委任職三年以上者。」

增修理由 與第三條增加一款之理由同。

六 修正條款 第四條原第三款。

修正意見 擬將服務「三」年改為服務「五」年，並於「成績優良」四字下加「現支最高薪額」六字。

修正理由 查本條擬增修一款，「有在教育部立案之中等以上學校畢業曾任委任職三年以上者，」之規定，是則低於委任職者資格之雇員，似應增為五年，以昭公允。且雇員備積資三年，擢升委任職，似覺有經驗不足之虞，至「現支最高薪額」一語，本規定於施行條例之中，現以手續法上之解釋，不宜超過母法範圍之外，故擬將此項規定，增定於本法之中，較為明確，爰分別修正如上文。

七 修正條款 第四條原第五款。

修正意見 擬於「在」字下加「教育部立案或認可之」九字，並將「專科」二字下之學校二字省去。

修正理由 查本法第三條第五款及業經廢止之現任公務員甄別審查條例第六條第二款第七條第二款均有「在教育部認可」字樣、此款無此規定、又原文「專科學校以上」學校二字、可以省去、茲擬分別增刪如上文。

八 增加條款 新加第六條。

增加意見 擬於第五條後加第六條、餘順序改正、其條文如左。

第六條、考試及格人員對於擬任職務、無相當資歷者、得先分發學習。

增加理由 查本法內對於考試及格人員之任用、僅有分發而無學習之規定、適用頗感困難、蓋考試及格人員中之無曾任資格者、當不在少、若一律選予任用、則不僅長官不肯任用、而在考試及格者方面辦事經驗、尙欠充分、遽使擔任重要職務、實際上能否勝任、亦屬疑問、（現行制度各機關薦任官大率爲秘書科長獨立人員）故擬增加如上文。

九 修正條款 原第七條。

修正意見 本條擬修改如左。

簡任職公務員之任用、由國民政府交銓敘部審查合格後任命之、薦任職委任職公務員之任用、由該主管長官送銓敘部審查合格後、分別呈薦委任之。

銓敘部接到前項文件後、應即付審查、決定合格不合格。

修正理由 查簡薦任職任命程序、並不相同、簡任職係由國民政府直接任命、在體制上自應由國府交部審查、而薦任職係由主管長官薦請國民政府任命、自可不由國府交部審查、原條文將簡薦

任官悉由國府交部審查、按諸任命程序、似有未符、又原條文由該管長官擬改爲該「主」管長官、似于送審機關、解釋較有彈性、再本條第一及第二兩項、均係說明送審手續、無分別爲兩項之必要、故修改如上文。

十 修正條款 原第十條。

修正意見 擬於本條「應就」二字加「分發之」三字、並擬刪第二項。

修正理由 按考試及格人員之儘先任用、僅以銓敘部分發或改分者爲限、歷經辦理有案、覆核及格者、並不經分發手續、且非考試院依考試法考取人員、自無儘先任用之權利、但若不明白規定、解釋上易滋混淆、故加「分發之」三字、以示區別。

再按考試及格人員之儘先任用、係對於其他資格人員而言、其在考試及格人員中、自亦應有其後先補用之次序、即名次在前者、居於儘先任用之地位是也。惟是用人標準、學問是否相當、自應注意、然其成績是否優良、經驗是否充分、亦不可不加以考慮、設考試及格分發人員之名次居前者、辦事成績、或不如名次在後者之優良、亦強其儘先任用、更非各主管長官所自願、且在行政效率上、亦不無相當影響、故於尊重考試之中、擬予主管長官以自由選擇之餘地、擬將本條第二項刪除、以資伸縮。

十一 修正條款 第十二條。

修正意見 於「試署滿一年」五字下增修爲成績優良者、始得實授、其成績不良者、應由銓敘部分別情節、延長其試署期間、或降免之。

修正理由 查原法第十一條規定「試署滿一年始得實授」、又同法施行條例第十九條規定「其成

績不良者得降免之」，此兩項規定，在實施上尙有未盡適宜之處，（一）原法規定，僅有試署年限而無試署成績，雖合觀施行條例，得爲推定之解釋，終不若於本法明定之較爲顯豁，（二）對於成績不良者，原法無規定，而於施行條例中規定降免，按「降免」爲對公務員之重要處分，依本法第十四條所定施行條例，不過爲施行本法而擬訂，茲實體法上無明文者，而程序法上有之，似嫌超出主法之範圍，且「官吏非依法不得降免」已成各國保障法上之原則，「依法任官依法免官」又爲任免平衡之要義，茲於非法律之條例上規定降免，與已規定之考績法及待規定之保障法實行上，均不無牴牾，因此不若提出規定於本法之爲愈。（三）原條例對成績不良者，只有「得降免」之規定，是降免外，卽爲不降免，結果非失於嚴，卽失於寬，且不降免時，並無規定次等辦法，亦殊無以爲實際上之應付，似可規定延長試署一節，以利實施。（成績不良者不予實授，則延長試署爲當然之事實，但無明文規定，難以再送成績，頗多不便）基於上述各項理由，擬增修如上文。

十二、修正條款 原第十二條。

修正意見 本條擬修正如左。

初任人員應爲試署，並從最低級俸級起，但委任人員之分三等者，得就各該等之最低級俸級起。曾任同等公務員積有年資及勞績者，得按其原級等級原支俸額酌級級俸，其有簡任職資格而以薦任職任用，或有薦任職資格而以委仕職任用者，得不適用前項之規定。

修正理由 查二十二年九月公布之暫行文官官等官俸表說明欄，有一委任官之分三等者初任人員得分別就各該等之最低級俸級「之規定，惟此種規定，本屬一種命令，其效力自不能超越法律

而上之。故擬將此項規定、增加於本法之中、庶法律命令、均歸一致。再原條文中「得按其原級級俸」一語、以過去俸給法令多至數十種、等級高下、相差太大、又因地方經濟情形各自不同、以俸斷級、尤感困難、硬性規定、實際應用、窒礙甚多、故改爲彈性規定、俸高下之間、較有斟酌餘地。至原條「將曾任公務員積有年資及勞績者得按其原級級俸」列入第一項但書之中、故第二項規定有簡任職資格而以薦任職任用或有薦任職資格而以委任職委用者、得不適用前項之規定、茲前項既有增修、故將原但書移於第二項與原第二項合併規定、似較明晰、至第二項原文「並保留原有資格」、似無規定之必要、因本法所載之資格、僅爲任用而設、曾任較高官等者、可作較低之官、本法已有規定、再加此句、將來任用法施行已久、各機關保留原資人員過多、主官用人、將增無數糾紛、且於考績法升等辦法、亦不無衝突之處、故擬刪除。

十三 修增條款 原第十三條增加文句如左。

- 一 擬於「本法於政務官」六字下加「及附表所列公務員」八字。
- 二 擬於本條文後增加附表如左。

附表

- 一 蒙藏委員會委員。
- 二 僑務委員會委員。
- 三 其他非政務官各委員會委員。
- 四 首都警察廳廳長。
- 五 行政院政務處處長。

六 各機關祕書長及特務祕書。

修增理由 查本法原條文，僅不適用於政務官，惟尙有特種情形職務，以不適用本法爲宜者，如蒙藏僑務等委員會委員，及其他非政務官各委員會委員等，每屆委員會改組時，大多由政府重新任命，而各委員在其職務上一切主張言論，亦不若普通機關之僚屬，一依其主管長官之政見以爲從違，故此項人員之任用，大都以政見相同者爲前提，而資格問題尙爲第二條件。至行政院政務處長，須具有高深政治知識，而與主管長官政見相同者，以備主管長官之諮詢，多與主管長官同其進退。又首都警察廳廳長，負有首都治安重大之責任，於警察知識之外，復應具高深軍事學識，其各機關祕書長及特務祕書，係屬參與機要，頗少與普通事務，故每一機關更迭長官，獨祕書長及特務祕書與主管長官同其進退，而不涉及其他人員，若本法不將上列人員除外，使一律受資格或輪次之限制，則各長官既限於法令，不能用其所欲用之人，對於國家政務之進行，及辦事之敏活，均不無相當影響。爲預防施行時困難及適應事實上之需要起見，故擬修增如上文。

按本案同年六月二十六日中政會議第四六三次會議決議，通過交立法院審議。爰有同年十一月十三日修正公務員任用法之公布。

同日

本院據銓敘部呈擬邊遠各省公務員任用資格補充條例草案，轉呈中政會議核議。照錄如下。

現據銓敘部呈稱，竊查公務員任用法，爲規定公務員任用之一般法規，所定資格條款較嚴，冀以提高行政之效能。惟我國幅員遼闊，各地情形，常相懸殊，在邊遠省分，因交通梗塞，用人機關，咸感合格人員之缺乏，而地方有用之材，又或格於法定資格，莫由登進。是於人材之消長，政務之推行，均不免蒙其影響，最近擬呈之公務員任用法修正草案，雖對資格已多展寬，然係以一般事實爲標準，在

邊省仍難適用。本部一再籌商、深覺邊省公務員之任用資格、有降低標準之必要、爰擬具邊省公務員任用資格標準、分咨邊遠各省省政府及關係機關請其參加意見、並乘第一次全國考銓會議邊省代表來京之便、特邀同商酌、採擇各方共通意見、參據事實、及與他項法規之關係、擬就邊遠各省公務員任用資格補充條例草案、以期解除邊省用人之困難。查本條例之性質、僅屬任用資格之補充、任用時除儘先適用公務員任用資格條款外、得依本條例之規定。此外任用手續、試署實授等、皆一依本法、故不重列。至於資格之編配、以各省簡任職公務員為數甚少、且多屬政務官、或為直屬中央機關之高級人員、其人選泰半由中央決定、其資格可仍依本法、無庸降低。至薦任職及委任職公務員、為數較多、與地方之關聯殊重、特於本條例詳為展寬之規定。綜其大要、一為學歷之降低、二為免去甄別考績合格之限制、三為經歷年資之縮短及僱員資格之從寬、四為軍用文官中小學校長及辦理地方公益各資格之採取。前三者係參酌各省公務員任用情形量為規定、以補本法之不足、後者係對於各該地方有相當學識經驗人員、予以從政機會、藉收人地相宜之效。至本條例適用之省分、倘用條文列舉、似嫌近於硬性、未能因應事實、擬俟條例公布後、再行體察情形、呈請以命令定適用之省分及施行之期間、所有擬訂邊遠各省公務員任用資格補充條例草案緣由、理合備文陳明、並繕具草案全文、附以說明呈送、伏乞鑒核、轉送中央政治會議核准交立法院審議與公務員任用法修正案同時公布、以利施行。等情、附呈邊遠各省公務員任用資格補充條例二份、據此。查核所擬、尚屬妥洽、事關法規補充、除將條例草案一份抽存外、理合檢同原呈條例草案一份、備文呈請核議決定、交由立法院審議、實為公便。

邊遠各省公務員任用資格補充條例草案

第一條 邊遠各省薦任職委任職公務員之任用資格，除儘先適用公務員任用法之規定外，得依本條

例辦理。

說明 查本條例為對於公務員任用法上任用資格之補充，故本法所定資格條款，應儘先適用，若無合於法定資格人選，始適用此項補充辦法。至於任用手續及試署實授等，本法已有規定，適用時依本法，故不複列。再本條例係救濟邊遠省分用人之困難，內地各省並不適用，故於本條明定為邊遠各省，以示範圍。簡任職公務員，在各省甚少，且多由政務官兼任，或為直屬中央之機關高級人員，其人選由中央決定，似無降低資格條件之必要，故本條例僅就薦委職公務員資格予以規定。

第二條 具有左列資格之一者，得以薦任職任用。

- 一 在教育部認可之國內外專科以上學校，或其他相當之學校畢業者。
- 二 曾任薦任職二年以上者。
- 三 曾任與薦任職相當之軍用文官或公立之中等以上學校校長三年以上者。
- 四 曾在各該省任委任職五年以上成績卓著，有公文書證明者。

說明 查本條之規定，係對於公務員任用法第三條薦任人員任用資格加以補充。第一款因專科以上學校畢業者，在邊省已屬難得，故較本法修正案第三條第四款去曾任薦任職及最高級委任職之限制，較同條第六款去專門著作審查合格之限制。第二款較本法修正案第三條第二款去甄別考績之限制，只將年資定為二年，較同條第四款去學歷之限制。第三款採入軍用文、中等學校校長之資格，俾有相當學識經驗者雖無薦委職經歷，亦得任官。第四款較本法修正案第三條第三款第四款去高級委任甄別考績及學歷各限制，使在各該省有成績之委任人員，可以取得薦任資格。

第三條 具有左列資格之一者、得以委任職任用。

一 在經教育部或教育廳認可之舊制中學高級中學、或其他相當學校畢業者。

二 曾在各該省任委任職二年以上者。

三 曾任各該省與委任職相當之軍用文官、或公立之小學以上校長三年以上者。

四 曾充僱員五年以上著有勞績者。

五 在各該省辦理公益事項五年以上著有成績、有公文書證明者。

說明 查本條之規定、係對於公務員任用法第四條委任人員任用資格加以補充。第一款較本法修正案第四條第三款去曾任委任職三年之限制、較同條第六款降低學歷。第二款較本法修正案第四條第二款去甄別考績之限制、較同條第三款去學歷之限制、並縮短年資一年。第三款與本條例前條第三款之理由相同、但以在各該省任事者為限。第四款較本法修正案第四條第四款易「現充」為曾充、並去「繼續服務」及「一支最高薪額」各限制。第五款採取自治人員法規中之資格、以入於官治範圍之內、既可聯結官治自治增其效能、且登用熟悉地方利弊負有聲望人士、就邊省言、其效尤著。

第四條 本條例適用省分及施行期間、以命令定之。

說明 查本條例雖適用於邊省、而邊遠各省情形、仍各不同。若於條例內列舉省名、嫌失於固定、已列入者、將來停止適用、未列入者、請求增加、動須修改條例、故不若將適用省分及施行期間、統以命令定之、用省手續、而便實際。

按此案同年六月二十六日、中政會議第四六三次會議決議、通過交立法院。爰有十一月十四日 邊遠省分公務員任用資格暫行條例之公布。

一九二九年 國民政府令，核定簡薦委任待遇支俸辦法。照錄如下。

一 待遇僅屬支俸問題，不涉及任用資格。惟曾受待遇者於任用時得免除試署程序，並按其待遇所支俸額酌敘級俸。

二 本職爲待遇人員，以組織法有規定者爲限。

三 凡待遇人員，除本職爲待遇人員外，以依考績獎罰條例給予，及在二十四年元旦以前各機關依考成結果給予報部有案者爲限。

四 凡待遇人員，其俸級依現行官俸表簡任待遇不得超過簡任七級、薦任待遇不得超過薦任八級、委任待遇不得超過委任十三級。但以前待遇人員之俸級，超過此限者，得仍其舊。

五 凡受待遇人員，應於敘俸後報由銓敘部備查。

按本案係本院據銓敘部呈，轉請國府通行。

一九二五年 本院提出考銓會議決議，應制定候選人員考試辦法案於中政會議，請核定原則。

按此案同月二十三日、中政會議第四四一次會議決議，交法制組併縣市自治法審查，久無結果。二十五年一月十八日，又據考選委員會呈請迅予決定，又經於同月二十二日轉呈在案。

一月十七日 本院咨行行政院，擬設考銓會議議決案實施研究委員會，由兩院各派委員會同組織。

一月十八日 本院會同行政院，通行考銓會議議決各省市普通考試應尅期依法舉行案於各省政府、飭令凡未舉行普通考試各省市，應於本年內尅期舉行，其已舉行省市，亦應依法定期繼續舉行。

是月 本院聘任趙子懋爲考選委員會專門委員。

是月 銓敘部辦理公務員任用審查，計合格者一百九十二人，不合格者十三人。辦理公務員登記審查，計

合格者三百十九人、不合格者七十五人。辦理公務員撫卹案四十六起、計核准者三十人。

二月七日 中央常會第一五七次會議決議、通過中央黨部工作人員從事政治工作考試及格分發名單及分發辦法、函送國府查照辦理。照錄分發辦法如下。

- 一 本辦法依中央黨部工作人員從事政治工作考試辦法大綱第八條及辦法大綱施行細則第十九條之規定訂定之。
- 二 中央考試及格人員、依照分發委員會所定被分發機關及員額、由中央執行委員會函送國民政府向中央各院部會及各省市政府分發之。分發時由國民政府給予憑照。
- 三 甲種考試考取人員、分發中央各機關及各市政府者、以薦任職任用、分發各省省政府者、以縣長任用。
- 乙種考試考取人員、以委任職分發任用。
- 四 分發 用人員於領到分發憑照後、應依規定期限、向被分發機關報到、到達期限、自領到憑照次日起算、其不能依限到達者、應詳敘理由呈請被分發機關核辦。
- 五 被分發機關對於分發任用人員、應依公務員任用法第十條之規定儘先任用。
- 六 被分發機關對於分發任用人員之任用程序及敘俸辦法、除依公務員任用法第十一條第十二條辦理外、並應參照黨務工作人員轉任政府官吏敘俸辦法之規定。
- 七 分發任用人員分往各省市服務者、由中央執行委員會按途程遠近、分別酌給旅費。
- 八 分發任用人員就任被分發機關職務時、仍保留中央黨部原職、停支生活費。但自分發後、倘未經分發機關任職敘俸者、生活費仍得照支。

九 大總統法由中央執事委員會議決施行。

二月 本院查復行政院、東北四省流亡人員登記名冊、經銓敘部依據安置辦法第七條規定、審查合於任用法資格條款者、一百九十七人、合於甄別審查條例資格條款者、三百六十四人、不合格者一百三十四人。按不合格各員、中有七員以前次送審填載遺略、致審查不能合格、檢同表件、請予復審、經復審結果、認為合於任用法資格條款者一員、認為合於甄別審查條例資格條款者六員、計實際不合格者為一百二十七人。

二月 十一日 本院據銓敘部呈擬增訂公務員考績獎懲條例原則補充草案、轉呈中政會議核議。照錄如下。

本月十五日據銓敘部呈稱、查關於考績法問題、自奉 中央政治會議決定原則後、交由立法院審議。前次考銓會議決議案內、教育部所提、擬請試行特種考績、以圖擴充考試任官範圍、增進行政效率一案、奉鈞院核示、飭即分別議辦等因。遵經參照原案意見、詳加研究、以為原辦法所列各點、可於本部前送立法院之考績法規草案內分別增入。惟 中央政治會議決議關於本法之原則、去有此種規定、自不能逾越範圍。謹先擬具增訂原則、並附說明、仰祈鑒核轉呈 中央政治會議補充規定、轉交立法院以資依據。等情、附呈增訂公務員考績獎懲條例原則補充草案一份、據此。查全國考銓會議各議決案中、關於教育部所提「請試行特種考績制度、以圖擴充考試任官範圍、增進行政效率」一案、原案辦法第二項為「各機關每年考績、應將性行能力低劣人員量予淘汰、此項淘汰額、不得低於該機關總員額百分之四」、經會議議決、「原則通過、至淘汰額應否為百分之四、由本院酌定」。又原案辦法第四項為「各機關依本法考績執行淘汰後、所遺原缺、必須以考試實習及格人員補充」、亦經會議決

議通過、當由本院提案交銓敘部議辦在案。茲據擬呈增訂公務員考績獎懲條例原則補充草案、經依照鈞會決定年考總考之制、將淘汰額分別定為年考不得少於百分之二、總考不得少於百分之四。並將原案辦法第四項所稱淘汰後遺缺、須以考試實習及格人員遞補一節、合併補充為第三項原則、列於鈞會核定原則第二項之後。查核所議、係為顧全事實利便推行起見、似尚妥洽。理合抄同原則補充草案備文呈請鈞會核議決定、交由立法院併案彙核、實為公便。

公務員考績獎懲條例原則補充草案

三 上項年考特劣應行免職人員、不得少於各該機關總員額百分之二、總考應行免職人員、不得少於各該機關總員額百分之四、其所遺之員缺、即以考試及格人員遞補。

二月二十二日 國民政府公布頒給勳章條例施行細則。

按此細則草案、由內政外交銓敘三部會同擬定、行政院與本院會呈國府、經國府委員會議交文官處會同內政外交銓敘部會商整理、呈奉交由行政院考試院審定後始奉頒行。茲照錄如下。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本細則依本條例第十三條之規定制定之。

第二條 頒給勳章、不論特令頒給、命令頒給、或呈請頒給、均依本細則之規定辦理。

第二章 敘勳標準

第三條 公務人員有左列勳勞之一者、得依照本條例第四條第一項之規定、頒給采玉勳章。

一 統籌大計、安定國家者。

二 翊贊中樞、救平禍亂者。

三 於國家行政立法司法考試監察制度之設施創建著有勳勞者。

四 於國民經濟教育文化之建設著有勞動者。

五 折衝樽俎、敦睦邦交、獲得外交上勝利者。

六 宣揚德化、柔遠安邊、克固疆圉者。

七 辦理僑務、悉協機宜、功績卓著者。

八 救濟災害、撫綏流亡、裨益民生者。

九 維持地方秩序、弭患無形、成績優異者。

十 中央地方官吏在職六年以上、成績昭著者。

十一 襄助治理、賢勞卓著、迭膺功賞者。

第四條 非公務人員有左列勳勞之一者、得依照本條例第四條第二項之規定、頒給采玉勳章。

一 有專門發明或偉大貢獻、致國家於富強者。

二 慨捐鉅款、以紓國難者。

三 創辦慈善事業、規模宏大、福利社會、昭垂久遠者。

四 興辦教育文化事業、歷史深長、足資模範者。

五 辦理保衛捍禦地方、屢著功效、足資矜式者。

六 獨立經營偉大企業、輔助政府、功在民生者。

七 學識淵深、著述宏富、確有功於文化教育者。

第五條 友邦人民有左列勳勞之一者、得依照本條例第五條之規定、頒給采玉勳章。

- 一 抑制強暴、伸張正義、有利於我國國權者。
 - 二 宣揚我國文化、增進我國國際地位者。
 - 三 周旋壇坫、使我國外交獲得勝利者。
 - 四 促成政府、予我國以物質上或精神上之援助者。
 - 五 貢獻各種偉大計劃、有裨於我國建設事業者。
 - 六 創辦教育或慈善事業、有功於我國家社會者。
- 第六條 凡有勳勞於國家社會、爲前三條所未列舉、而確應頒給勳章者、亦得比照前三條之規定行之。

第三章 呈請頒給勳章手續

第七條 頒給勳章、除選任及特任公務員由國民政府命令行之外、其頒給簡任以下公務人員勳章、應由主管機關填具勳績事實表三份、各粘附受勳人二寸半身相片一張、並另附二張、加具印結考語、呈請上級機關於每年國慶日兩個月前、遞轉銓敘部、依次審核、彙案呈請。

第八條 頒給非公務人員勳章、應由原呈請機關填具勳績事實表三份、各粘附受勳人二寸半身相片一張、並另附二張、加具印結考語、呈請上級機關於每年國慶日兩個月前、遞轉內政部依次審核、彙案呈請。

第九條 頒給友邦人民勳章、應由駐外使館領館填具勳績事實表三份、各粘附受勳人二寸半身相片一張、並另附二張、加具印結考語、於每年國慶日兩個月前、呈轉外交部、依照頒給勳章條例第五條之規定、加以審核、彙案呈請。

第十條 受勳人如爲僑居中國者，上項手續，由外交部直接辦理之。
前三條所稱之勳績事實表，須依次遞轉，一存銓敍部或內政部或外交部，一存考試院或行政院，一存國民政府，其另附相片二張，留粘於授勳證書及存根中。

勳績事實表格式另定之。

第十一條 呈請頒給勳章，主管機關應審慎將事，呈由上級機關遞轉銓敍部或內政部或外交部核辦，不得冒濫。

銓敍內政外交三部，應分別彙案開列受勳人員名單，連同勳績事實表，於每年國慶日前，呈請考試院或行政院轉呈國民政府核准頒給。

第四章 頒給勳章手續

第十二條 凡頒給勳章，除特令頒給者外，其餘受勳人員，經國民政府核准發布頒勳命令後，應分別飭知考試行政兩院，分轉銓敍內政外交三部知照。

授勳典禮日期，由主管機關隨時定之，其或在頒布授勳命令之日同時舉行授勳典禮者，應於事後補具手續。

第十三條 銓敍內政外交三部，自轉奉國民政府頒勳命令後，除頒給友邦人民勳章手續依本條例第十條第三款之規定應由外交部定之外，銓敍部或內政部應填具通知書，於授勳典禮期前，分別轉發通知受勳人。

通知書格式另定之。

第十四條 受勳人如爲選任或特任公務員時，應於授勳典禮期前，備本人二寸半身相片兩張，送繳主

管機關。

第十五條

銓敘部或內政部轉奉飭知後、應即分別填具授勳證書、粘附相片。於授勳典禮期前、彙轉國民政府文官廳轉呈蓋璽、並於相片下端、加蓋硬印、分轉銓敘部或內政部編號註冊、於授勳典禮時授與之。

第十六條

授勳典禮儀式及證書格式另定之。
頒給簡任以下公務人員勳章、應由主管機關將授勳情形、報送銓敘部備查、頒給非公務人員勳章、應由原呈請機關、將授勳情形報送內政部備查、銓敘內政兩部得於授勳時派員參加之。

第十七條

特贈友邦元首大勳章、應由專使或駐在國大使或公使專案呈報外交部遞轉院府備查。

第十八條

凡累功晉授至三等以上勳章時、得由主管機關呈轉國民政府核准、由主席親授或派員代授之。

凡累功呈請晉授、須滿一年後始得爲之、其晉授勳等並不得超擬。

第五章 佩帶規則

第十九條

勳章應於著禮服或制服時佩帶、著便服時僅佩勳表。

第二十條

大勳章及一二等勳章、佩於左襟、其大綬由右肩斜至左脅下、三等勳章以領綬佩於領下、四等以下勳章、以襟綬佩於左襟、勳表均佩於左襟下。

第二一條

受有其他勳章及各種紀念獎章者、得佩於采玉勳章之左、其或不能併容時、得列爲二項。

第二二條

受有本國及外國勳章者、不得僅佩外國勳章、應將外國勳章列在本國勳章之左或其下。

第二三條 公務人員或非公務人員，遇友邦政府授予勳章時，應即報由外交部呈轉國民政府核准後方得收受佩帶，違者依法懲處之。

第六章 附則

第二四條 勳章或證書如有遺失時，得由受勳人聲敘緣由，備價請由原請授勳機關轉請補給，如原件查獲時，應即繳還註銷。

補領勳章或證書價格另定之。

第二五條 勳章不得抵押轉借或賣讓，違者除追繳其勳章及證書外，並得依法懲處。

第二六條 本細則自公布日施行。

同日 本院與行政院合組之考銓會議議決案實施研究委員會開始舉行會議。

按此項委員會，本院方面，派秘書長許崇灝秘書潘崇衍參事劉光華張忠道及考選委員會委員長陳大齊銓缺部次長馬洪煥為委員，另由會部派委員沈士遠辛樹幟秘書龍潛司長宋湜馬鶴天為委員。行政院方面派秘書長民誼政務處長彭學沛參事陳念中為委員。此外另由內政部派三人，教育部派二人，其他各部各派一人為委員，並以陳大齊為主席。

二月 十八日 中央常會第一六〇次會議決議，通過中央及各省市黨部工作人員從事司法工作考試辦法大綱，並施行細則。照錄如下。

中央及各省市黨部工作人員從事司法工作考試辦法大綱

一 中央執行委員會，為使中央及各省工作同志得實際從事司法工作，特舉行現任工作人員考試。其及格人員，交由司法院法官訓練所訓練後，分發各司法院機關儘先任用。

- 二 考試事宜、由中央組織考試委員會主持之。
- 三 考試委員會置委員五人至九人、由中央執行委員會推定之。
- 四 考試委員會得聘用專門人員為襄試委員。
- 五 考試委員會文書記錄等事務、由中央祕書處指派人員兼辦。
- 六 凡現任中央及各省市黨部工作人員志願從事司法工作者、均得應考、省市黨部工作同志、由省市黨部保送之。
- 七 考試科目及辦法、準用考試法之規定、由考試委員會分別擬定後、呈請中央執行委員會核準備案。
- 八 中央各處會及省市黨部主管人員、對於所屬工作人員之被考取者、如認為有留部服務之必要時、得呈請中央暫緩發交訓練。
- 九 考取人員在受訓期間、仍支領黨部原薪、以任法院職務時、仍保留原職、停止生活費、但以後因受懲戒處分而免職時、不得再回原職。
- 十 考取人員在受訓及就任法院職務時、每半年應將受訓或工作情形報告中央一次、其職務有更調時、亦應隨時呈報。
- 十一 本辦法由中央執行委員會議決施行。
中央及各省市黨部工作人員從事司法工作考試辦法大綱施行細則
- 一 考試委員會設委員長一人、由中央執行委員會指定之。
- 二 考試委員會為辦理考試事務、得設祕書長一人。

三 考試事務、除由中央秘書處指派人員兼辦外、關於試卷之彌封、試題之繕印、分數之核算等事務、並得派熟練人員辦理之。

四 考試時、由中央監察委員會推定監察委員監試。

五 考試分爲甲乙兩種。

六 凡現任中央及各省市黨部工作人員有左列資格之一者、得應甲種考試。

一 修習法政學科得有畢業證書並經中央及各省市黨部工作人員甄別審查合格以荐任官登記得有證書者。

二 有高等考試司法官考試條例第二條所列各款資格之一者。

七 凡現任中央及各省市黨部工作人員有左列資格之一者、得應乙種考試。

一 經中央及各省市黨部工作人員甄別審查合格以委任官登記得有證書者。

二 有承審員考試條例法院書記官考試條例監獄官考試條例各第二條所列各款資格之一者。

八 甲乙兩種考試分第一試第二試、以考試院所公布各該考試條例中之甄錄試科目爲第一試科目、正式科目爲第二試科目、但考試委員會得酌量增減之。

九 考試日期由中央執行委員會公布之。報名日期、自公布日起至考期十五日前截止。

十 應考人員應開具履歷、現任職務、考試種類、選試科目、連同最近四寸半身像片四張、按期報名、各省市黨部工作同志、由省市黨部保送之。

十一 試卷之彌封及評閱、試題之擬定決定及繕印、準用各種考試法規之規定。

十二 考試成績工作成績之總分數滿六十分者爲及格。

總分數之計算、第一試平均分數、第二試平均分數、各以其百分之四十、工作成績以百分之二十合併計算之。

總分數六十分以上者為中等、七十分以上者為優等、八十分以上者為最優等。

十三 考取人員由中央執行委員會發給及格證書。

十四 甲種考試考取人員經訓練期滿試驗及格者、作為法官再試及格、以推檢任用。

乙種考試考取人員經訓練期滿試驗及格者、以承審員書記官或監獄官任用。

十五 考取人員應依公務員任用法第十條之規定儘先任用。

十六 中央執行委員會於考試完竣時、即將員名開列清冊連同各員履歷書表及像片等、彙交司法院請

官訓練所訓練、並送考試院轉交銓敘部分別登記

十七 本細則由考試委員會議決後、呈請中央執行委員會核準備案。

是月 銓敘部辦理公務員任用審查、計合格者二百九十一人、不合格者六十五人。辦理公務員登記審查、

計合格者一百零八人、不合格者三十二人。辦理公務員撫卹案六十一起、計核准者六十四人。

三月二日 國民政府令、任命潘崇衍為考試院秘書。

三月五日 本院提出考銓會議議決案實施研究委員會通過銓敘部依據考銓會議議決案各省設立銓敘分機關案

所擬之省銓敘委員會組織法草案於中政會議。照錄如下。

第一條 各省設銓敘委員會、隸屬於銓敘部。

第二條 省銓敘委員會、辦理各該省委任職公務員之銓敘事宜。

說明 議決案第二項「行政院直屬市政府之委任職公務員銓敘事宜仍歸部辦」、查各省公務員任用

托審查辦法第一條規定、各省市府所在地以外各廳局附屬機關委任公務員之任用審查、均委托各省
政府辦理、則行政院直轄市政府之委任職公務員銓敘事宜、自應仍由部辦、毋庸再行規定、故刪。

第三條 省銓敘委員會、由國民政府簡派委員三人至七人組織之、以一人為委員長。

前項委員、得以各該省簡仕職人員兼充。

第四條 委員長監督所屬職員、處理會務。

第五條 省銓敘委員會設左列各課。

一 總務課。

二 甄錄課。

三 獎敘課。

說明 現將登記事項、加入原提案所附草案第五條第二項「甄核課」、故改為「甄錄課」。

第六條 總務課掌左列事項。

一 關於文書保管及分配事項。

二 關於文書撰擬事項。

三 關於調查統計及冊報事項。

四 關於會議紀錄事項。

五 關於典守印信事項。

六 關於會計庶務事項。

七 關於職員進退考核及他人事事項。

八 其他不屬於各課事項。

第七條 甄錄課掌左列事項。

- 一 關於本省委任職公務員之任免審查事項。
- 二 關於本省委仕職公務員之考績及升降轉調審查事項。
- 三 關於本省委任職公務員之登記事項。
- 四 關於本省普通考試考取人員之登記及分發事項。
- 五 關於本省考取候選公務員之登記事項。

說明 「甄核課」改為「甄錄課」之理由，已在第五條第二項說明。原提案所附草案第八條第三款移為第八條第一款、原條第四款、移為第三款、原草案第八條第一第二兩款移為本條第四第五兩款、以資一律。

第八條 獎敘課掌左列事項。

- 一 關於本省委任職公務員之俸給審查事項。
- 二 關於本省公務員年金及獎卹之初審事項。
- 三 關於本省公務員之補習教育及公益事項。

說明 原提案所附草案第七條第三款移為本條第一款、原草案第三第四兩款移為第二第三兩款、按開課別性質、劃分清楚。

第九條 省銓敘委員會為施行中央銓敘法令、得制定單行法規。

說明 本條照原決議案第三條編列。

第十條 省銓敍委員會承銓敍部之命、得辦理其他指定事項。

第十一條 省銓敍委員會由委員長召集開會時、並爲主席。

第十二條 省銓敍委員會設祕書一人、課長三人、課員六人至十二人、就各該省公務員中調派兼充之、於必要時、得設置少數專任人員。

前項專任祕書薦任、課長課員委任。

第十三條 省銓敍委員會處務規程、由各省銓敍委員會擬訂、報由銓敍部核定之。

說明 各省情形不同、辦事手續未必一律、故對於省銓敍委員會處務規程、明定由各省銓敍委員會擬定、報部核定、俾各得因地制宜、運用得當。

原擬省銓敍委員會經費、原定由省庫交給、惟各省財政狀況不同、能否負擔、亦屬問題、且組織法中涉及經費、似亦不甚相宜、故予刪除。

第十四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按本案中政會議交付審查、結果決定原則三項、交經立法院審議、認爲應暫從緩議。二十五年一月間、再由本院轉據銓敍部呈請中政委員會核定、發交立法院覆議、奉二月五日第七次會議決議、省銓敍委員會仍應設立、組織法交立法院再行審議。四月間銓敍部呈請將省銓敍委員會改爲省銓敍處、復經本院呈奉中政委員會於同月十五日第十二次會議決議、交立法院審議、旋立法院擬定銓敍處組織條例、於二十五年六月十五日由國府公布、

三月六日 中央政治會議第四四七次會議決議、通過劃分中央與地方權責綱要案內、關於地方行政官吏之保薦與任命任期與保障二項擬定之原則。

按二十三年十二月間、四屆五中全會主席團提出劃分中央與地方權責綱要案、經大會決議、交中政會議詳細擬定辦法、旋由中政會議飭據所屬按提案綱要六項、分別制定原則、又經交付審查、據報告審查結果、提出本次會議通過。茲將關於一二兩項原則、照錄如下。

一 關於地方行政官吏之保荐與任命問題、擬定原則四款如左。

一 保荐人以省政府主席及行政院直轄市市長為限。

二 被保荐人以各該省市政府所屬簡荐人員為限。

三 每簡任缺出、保荐人得開送被保荐人三名、呈由中央決定、如為廳長或局長時、則先與主管部會商開送。

四 被保荐人除政務官外、其任命資格及程序、仍分別依法辦理、至特別超升者、并須依考績法之規定。

二 關於地方行政官吏之任期與保障問題、擬定原則六款如左。

一 省政府主席委員廳長及行政院直轄市市長局長任期三年、地方機關簡荐任主管長官市長縣長及局長均試署一年、實授三年。

二 地方機關主管長官在任期中及所屬法定人員、經銓敘合格予以實授者、應受保障。

三 應受保障人員、除自請辭職及機關裁併或緊縮外、非因懲戒考成考績或刑事處分、不得免職停職降級或轉任。

四 任期屆滿、按其成績分別任免。

五 原則第一款第一項人員之考成辦法、由中央定之。

六 現行法規有與本原則不合者、由立法院或主管機關分別依照本原則修訂。

三月七日 本院提出考銓會議議決案實施研究委員會修正通過考選委員會依據考銓會議議決對於受教育人數較少省分之應考人另定從寬取錄辦法、及修正考試法關於邊遠省分之普通考試應考資格及考試科目另定變通辦法各案、所擬在考試法內增加之條文、並分別修訂補充各附屬法規草案於內政會議。照錄如下。

擬在考試法第八條後加一條其條文如下

第 條 關於受教育人數較少之邊遠省區、其考試辦法、得由考試院從寬另定之。

擬分別修訂補充考試法各附屬法規之條文如下。

一 在考試法施行細則第十四條後、擬加三條如下。

第 條 本法第 條所稱受教育人數較少之邊遠省區、謂受高等或中等教育人數與其人口比較在定數額以下之邊遠省區。

前項數額、由考試院依據全國教育統計、每隔一年或數年、修訂一次。

第 條 在受教育人數較少之邊遠省區舉行普通考試時、其應考資格及應考科目、由考試院另定之。

第 條 在首都或考試院指定區域舉行高等考試或舉行普通考試時、對於受教育人數較少之邊遠省

區應考人、得從寬取錄、其從寬取錄人數、與各該省區應考人數之比率、及錄取之最低分數、由考試院依據各屆考試成績取錄比率等統計定之、並於每年或數年修訂一次。

前項得受從寬取錄待遇之應考人、以持有各該省區之中小學校畢業證書或在各該省區檢定及格或服務者為限。

二 在檢定考試規程第七條後、擬加一條如左。

第 條 檢定考試、以所受檢定科目各滿六十分為及格。但普通檢定考試、得分甲乙二種、甲種以

各滿六十分為及格、乙種以平均滿六十分為及格。

普通檢定考試之乙種及格辦法、限於邊遠省區適用之。

三 在檢定考試規程原第八條第二項、擬修正如左。

得有前項普通或高等檢定考試及格證書者、於每屆各該考試時、均有應試資格、但普通檢定考試乙種及格者、以應邊遠省區舉行之普通考試為限。

邊遠省區普通考試補充條例草案

第一條 本條例依考試法第 條及考試法施行細則第 條之規定定之。

第二條 在受教育人數較少之邊遠省區舉行各類普通考試時、凡具有左列資格之一者、均得應考。

一 公立或經立案之初級中學以上或其他同等學校畢業得有證書者。

二 經普通檢定考試甲種或乙種及格者。

三 有普通考試各類考試條例所列資格之一者、但服務資格、得減為二年。

第三條 普通考試各類考試條例中之考試科目、除國文黨義本國歷史地理及憲法外、其餘科目、得由考試院酌量減少變更或合併之。

第四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按本案三月十三日、中政會議第四四八次會議決議、交立法院審議。爰有七月三十一日修正考試法、及八九月間修正各種附屬考試法規之公布。

同日 本院提出考銓會議議決案實施研究委員會討論考選委員會對於考銓會議議決特種學校畢業考試辦法之意見、並決議增加考試法及同法施行細則條文、擬訂特種學校認可規程原則草案、於中政會議。

按本案三月十三日、中政會議第四四八次會議決議、交立法院審議。

三月八日 本院咨行政院、考銓會議議決案實施研究委員會通過銓敘部依據考銓會議決議、中央與地方公務員選調案、擬訂之京選縣市長條例草案、請查照核辦。

按本案經行政院令據內政部約集財政教育銓敘各部審查、擬具京選縣市長條例實施辦法草案、由院咨請立法院審議。旋准立法院咨覆、以飭據法制委員會審查、認為無成立必要、提經會議決議、照審查報告通過、本案遂無結果。茲照錄各草案如下。

銓敘部所擬之中央與地方公務員選調條例草案

第一條 中央為輔助地方之發展、溝通內外之情形、特制定本條例。

第二條 每省所屬縣市、合計以十分之一為率、定為京選缺、京選缺縣市及其標準、由行政院另定之。

第三條 京選缺縣市長候補人員、由行政院就中央各機關現任公務員遴選、交由內政部遇缺呈請任用、並造冊送銓敘部備查。

前項遴選辦法、由行政院另定之。

第四條 京選缺縣市政府組織行政系統及縣市長資格任期、仍依一般法規之規定。

第五條 京選缺縣市政府如原有經費不敷開支或發展者、得由中央補助。京選缺縣市政府補助辦法、由行政院另定之。

第六條 京選缺縣市長如現職等級低於原職等級者、得保留原資、其實支俸額不及應支俸額者、得由中央補足。

第七條 本條例施行日期、由國民政府另以命令定之。

內政財政教育銓敘四部會擬之京選縣市長條例草案

第一條 中央爲補助地方之發展、溝通內外之情形、特制定本條例。

第二條 每省所屬縣市、合計以十分之一爲率、定爲京選缺。

京選缺縣市及其標準、由行政院另定之。

第三條 京選缺縣市長候補人、以中央各機關現任公務員年在三十歲以上、確有行政經驗或研究、並具有左列資格之者爲合格。

一 現任簡任職公務員經銓敘部甄別審查或考績合格、並繼續任職三年以上者。

二 現任薦任職公務員經銓敘部甄別審查或考績合格、並繼續任職五年以上者。

前項第二款規定之資格、於簡任市長不適用之。

第四條 京選缺縣市長候補人、由行政院遴選合格人員、交由內政部先行存記、遇缺呈請任用。

第五條 京選缺縣市長、均爲實授、以三年爲一任、在任期內非依法不得停職或免職。

第六條 京選缺縣市政府之組織及行政系統、仍依一般法規之規定。

第七條 京選缺縣市政府如原有經費不敷發展者、得由中央補助。

京選缺縣市政府補助辦法、由行政院另定之。

第八條 京選缺縣市長、如現職等級低於原職等級者、得保留原資、其實支俸額不及應支俸額者、

得由中央補足。

第九條 本條例施行日期、由國民政府另以命令定之。

內政財政教育銓敘四部會擬之京選縣市長條例實施辦法草案

第一條 本實施辦法、根據京選縣市長條例之規定制定之。

第二條 京選缺之縣、由行政院就左列標準選定之。

一 面積寬廣、及人口衆多者。

二 有特種事業、亟待舉辦者。

三 衝繁之地、夙號難治者。

四 邊要之區、關係防務者。

五 行政上有特殊情形者。

第三條 京選缺之市、在各省未普遍設市以前、暫不定標準、由行政院就全國各省現有之市、指定

一市或二市爲京選缺。

第四條 行政院依前二條規定、選定京選縣市缺時、呈請國民政府公布之。

第五條 中央各機關現任公務員具有本條例第三條規定資格、願充京選缺縣市長候補人者、由原服務機關長官取其詳細履歷、連同證件、送請行政院核准後發交內政部存記、遇缺呈請任用、並由內政部按季彙造名冊、咨送銓敘部備查。

第六條 內政部遇有京選縣市長缺出時、由存記之候補人中遴選三人、呈請行政院擇一任命之。

第七條 京選缺縣長與京選缺薦任市長、於必要時、得以簡任待遇。

第八條 京選缺縣市政府原有經費不敷發展者、由該縣市長擬具詳細工作計劃、編製預算、呈請省政府咨送內政部會同財政部、依照中央補助辦法、呈請行政院核准補助之。

第九條 本辦法由行政院公布施行、並呈報國民政府備案。

三月十二日 本院提出考銓會議議決案實施研究委員會通過考選委員會依據考銓會議決議修正典試委員會組織法規定試政試務劃分辦法案擬定之典試法草案於中政會議。照錄草案如下。

第一條 凡舉行考試時、依本法之規定組織典試委員會及試務處、分別辦理考試事宜。

第二條 典試委員會、以典試委員長一人、典試委員三人至二十一人組織之。

第三條 典試委員長得聘任襄試委員若干人、襄理典試事宜、普通考試典試委員長典試委員、簡派。

第四條 左列典試事宜、應經典試委員會議決行之。

- 一 考試日程之排定。
- 二 命題標準及評閱標準之決定。
- 三 擬題及閱卷之分配。
- 四 應考人各試成績之審查決定。
- 五 彌封姓名冊之開拆及對號。
- 六 及格人員之榜示。
- 七 其他應行討論事項。

第五條 典試委員會開會時、以典試委員長為主席、襄試委員得列席前項會議。

第六條 各科試題、由典試委員或會同襄試委員加倍預擬、密送典試委員長決定之。

第七條 試務處設置如左。

試務長一人、高等考試試務長、特派、普通考試試務長、簡派。

主任秘書一人、簡派或薦派。

秘書二人至四人、簡派或薦派。

科長三人至五人、薦派。

科員辦事員若干人、委派。

監場主任監場員若干人。

高等考試或普通考試在中央舉行時、以考選委員會委員長或副委員長兼任試務長、在各省區或考試院所指定之區域舉行時、以各省政府主席委員或廳長或所在地最高行政長官兼任試務長。

第八條 試務處掌左列事項。

一 文書之撰擬繕校及收發。

二 典守印信。

三 會議記錄。

四 布置試場。

五 繕印試題。

六 試卷之印製彌封收發及保管。

七 監場及核對照片。

八 分數之登記及核算。

九 會計庶務。

十 其他應辦事項。

第九條 試務處職員、承試務長之命、分別經辦考試事務、但關於會議記錄、試題繕印、閱卷分配

、分數核算、及其他典試事宜上必要事項、應受典試委員長之指揮監督。

第十條 典試委員會於典試委員長就職後成立、試務處於試期前一個月內成立。

第十一條 典試委員長試務長典試委員及試務處職員、在典試期內、均應迴避一切酬應。

第十二條 考試完畢、典試委員長應將辦理典試情形、試務長應將辦理試務情形、分別逕同關係文件

、送由考選委員會轉呈考試院。

第十三條 典試委員會及試務處、均於考試完畢後撤銷。

第十四條 舉行特種考試時、得不設試務處、其事務由典試委員會調派人員兼辦之。

如考試院認為有特殊情形者、並得令由考選委員會或派專員或委托其他機關辦理考試事宜、臨時舉行考試時亦同。

第十五條 典試規程、試務處規程、由考試院定之。

第十六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按本案三月十三日中政會議第四四八次會議決議、交立法院審議。爰有七月三十一日典試法之公布。

同日 本院提出考銓會議議決案實施研究委員會修正通過考選委員會依據考銓會議決議擬定邊區各類特種考試應考資格及考試科目標準案擬具之邊區特種考試人員考試條例草案於中政會議。照錄草案如下。

第一條 凡邊區特種考試之行政人員考試、除法律別有規定外、依本條例之規定行之。

第二條 邊區特種考試行政人員考試、於蒙古西藏青海西康新疆等邊區分別舉行、但有特殊情形時、得聯合兩區以上舉行之。

第三條 前條考試、分初級考試高級考試二種。

第四條 凡籍隸邊區人民年在二十歲以上、有初級中等學校學力者、得應初級考試。

第五條 凡籍隸邊區人民年在二十五歲以上、有左列資格之一者、得應高級考試。

一 曾經初級考試或普通考試及格者。

二 曾任委任官或與委任官相當職務三年以上者。

三 曾在專科以上學校畢業或有同等學力者。

四 有考試法第七條第三款第四款資格之一者。

五 曾從事邊疆教育文化或公共事業三年以上者。

第六條 前二條規定之應考人、應由蒙回藏政教領袖就其所屬人民保送之。

前項保送規則、由考試院定之。

第七條 初級考試高級考試、各分爲筆試面試。

第八條 初級考試之筆試科目如左。

一 公民 二 三民主義 三 本國歷史及地理 四 蒙文藏文回文（任選一種） 五

邊疆社會狀況。

第九條 高級考試之筆試科目如左。

一 國文（論文及公文） 二 黨義（建國方略建國大綱三民主義） 三 本國歷史及地理 四 憲法（憲法未公布前考中華民國訓政時期約法） 五 蒙文藏文日文（任選一種） 六 邊疆政教制度。

第十條 面試、就應考人之筆試科目及其經驗面試之。

第十一條 初級考試高級考試、各以筆試平均百分數百分之八十、面試分數百分之二十、合計滿六十分者為及格。

第十二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按本案三月十三日中政會議第四四八次會議決議、交立法院審議。爰有七月三十一日特種考試邊區行政人員考試條例之公布。

三月十三日 考銓會議議決案實施研究委員會會議完畢。

同日 本院提出考銓會議議決案實施研究委員會通過考選委員會依據考銓會議議決案分區舉行縣長考試案擬具之意見於中政會議。摘錄原文大意如下。

關於考銓會議議決案特種考試縣長考試條例草案一案、本院經飭據考選委員會擬具意見內開、「為使合格縣長足敷任用起見、應即分省或分區舉行縣長考試、並在縣長考試條例草案第八條第一項後、增加一項、『高等考試普通行政人員考試及格者、免除第一試』又在縣長考試條例草案第十一條第一項後、加一項『免除第一試者、以其第二試平均分數百分之四十、第三試平均分數百分之二十、合計滿三十六分者為及格、但錄取等第、仍以其高等考試原及格總分數百分之四十作為第一試分數、合併計算

定之」又附陳意見內開、「如依照上項辦法、有困難二點、一 高等考試中、除普通行政人員外、其他各種考試、與縣長考試相同之科目、至少在三個以上。今普通行政人員考試及格者、免除其第一試、其他各種考試及格者、則無相同科目之免考、於理未平。二 此種辦法、分數之計算頗為繁雜、藉此理由、擬不予修改。且查考銓會議、關於上項決議、屬於附屬意見中、似不予修改、亦無妨礙」。交由考銓會議議決案、實施研究委員會討論決議、將特種考試縣長考試條例草案、分別整理如下。

一 特種考試縣長考試條例草案第八條、照原草案無庸修正。

二 特種考試縣長考試條例草案第十一條、照原草案無庸修正。

三 特種考試縣長考試條例草案第四條第三項條文、修正為「前項試務處組織條例由考試院定之」。

四 特種考試縣長考試條例草案第六條條文、修正為「前條第九款保送考試、應由保送人臚列應考人之詳細履歷事實、連同保證書、於每次考試前、由行政院彙送考試院、交考選委員會審查之」。

按本案三月二十日、中政會議第四四九次會議決議、原則通過、交立法院審議。爰有九月七日縣長考試條例之公布。

試條例之公布。

三月十六日 本院咨行政院、考銓會議議決案實施研究委員會通過考選委員會依據考銓會議對舉行專門以上學校畢業會考案、學校畢業考試與國家用人考試應如何取得聯絡案、各學校畢業生曾經會考及格者在行試法上應承認其成績之一部分案、各議決案擬具之意見、請查照轉飭教育部核辦、遇必要時與考選委員會商議。

按本案考選委員會擬具之意見、照錄如下。

考銓會議本案議決辦法、應俟中央政治會議通過與教育部商定後、再定修改或另訂有關係法規之辦

法。

三月十八日 國民政府令、考試院呈請任命方保漢試署考試院秘書，應照准。

同日 本院咨行政院、考銓會議議決案實施研究委員會通過銓敘部會商內政教育兩部依據考銓會議決議擴充各縣公務員補習教育辦法案、所擬之修訂原案辦法、請查照。照錄修訂辦法如下。

一 各省省政府得設立縣公務員補習教育函授部、以府廳高級職員及本省內專科以上學校教員為函授教師、負編發講義指導研究解答疑難及考查學科成績之責。

函項函授部、各省省政府並得酌量情形、委託本省內專科以上學校辦理之。

二 各省省政府得於每年學校寒暑假之前、通知全省中等以上學校校長、徵求假期回籍之教員、於回里之便、對於經過之本省各縣縣公務員舉行講演、並先期令知各縣政府、預為準備、其膳宿各費、由各縣政府招待。

各省省政濬及各廳派員赴各縣視察或調查時、應囑其向所經過之各縣公務員講演。

三 各省已舉行縣行政人員訓練者、得就該項人員及服務地方之需要、增設學科補習、或每年定期抽調各縣公務員到省、舉行講習會。

四 各省省政府及各應視各縣行政上建設上實際之需要、分別購印關於主管事項之專門圖書及法令、分給各縣縣政府、以為補習教育參考之用。至普通書籍、由各縣縣政府設法擇要購置。

三月十九日 本院提出考銓會議議決案實施研究委員會通過考選委員會依據考銓會議決議專門職業或技術人員考試辦法案所擬具之增加及修改考試法條文章案於中政會議。照錄草案原文如下。

申 增加條文

第 條 專門職業或技術人員之考試方法、分左列二種。

一 檢選。

二 考試。

前項檢選、除審查證件外、必要時得舉行面試。

第 條 專門職業或技術人員考試之檢選、隨時舉行之。

說明 查考銓會議議決候選人員考試辦法案內、關於該項考試方法、與本案正無不同、經專案呈請中央政治會議鑒核在案、如蒙核准、應於前二條增加條文上各冠以「候選人員及」五字、以免掛漏、而臻完備。

乙 修改條文

第六條 中華民國國民應本法規定各項考試之資格、由考試院依左列各款、按其性質及程度、分別定之。

- 一 各級學校畢業者。
- 二 經檢定考試及格、或他項考試及格者。
- 三 有專門之著作發明或技能、經審查及格者。
- 四 曾經服務有相當經驗者。

關於候選人員或籍隸邊區人民之各項應考資格、考試院認為有必要時、得補充之。

說明 查全國考銓會議議決通過原案、關於候選人員及專門職業或技術人員考試之應考資格、有非現行修正考試法第六第七兩條所能概行包括、若按照會議決定各項資格、一一詳列增入、法固完密、徵

嫌剛性、將來實施、容有未備、設如各類考試科目、僅於考試條例中分別規定、未始不可、而人民依法取得應考之權、考試法中、倘不予以規定、殊不足以示鄭重、爰擬將任命候選及專門職業或技術人員考試之應考資格、於考試法中、概括規定、以期兼顧、而便實施、故修正考試法第六第七兩條條文、合併修改為修正考試法第六條修正條文草案如上。

丙 考試辦法。

專門職業或技術人員考試辦法、除律師外、適用專門技術任命人員考試辦法。

按本案中政會議交付審查、旋據報告、擬定原則五項、於九月十八日第四七五次會議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交考試行政立法三院分別辦理。

同日 本院提出考銓會議議決案實施研究委員會通過銓敘部依據考銓會議決議、各官署技術人員任用辦法案擬訂之技術官任用條例草案於中政會議、照錄草案如下。

說明 本條例係依據考銓會議通過之內政銓敘兩部會提之「各官署技術人員應另定任用辦法案」所擬訂、不曰技術人員、而曰技術官者、因考試院各種考試條例中有技術人員考試、該項技術人員與提案技術人員性質、不盡相同、若統名為技術人員、似嫌界說不清、如改為技術公務員、又與行政法規整理委員會草擬之國營事業公務員任用法內所規定之公務員相混淆。至公務員以官名者 如警官外交官已早有先例、似不必曲為避忌、故仍改名為技術官任用條例、以示區別。

第一條 各官署之技監、技正、技士、技佐、及其他法定技術官之任用、除法律別有規定外、依本條例行之。

說明 本條 規定適用之範圍、其所列各種技術人員、除法律別有規定應從其規定者外、餘均適用、

至其郵電交通種種技術人員之任用、已另定國營事業公務員任用法、不在本條例範圍之內。

第二條 簡任職技術官、應就具有左列各款資格之一者任用之。

一 現任或曾任簡任職、經甄別審查或考績合格、或最高級薦任職二年以上經甄別審查或考績合格者。

一 曾任簡任職技術官二年以上或最高級薦任職技術官三年以上著有成績者。

三 曾任與簡任職相當之國營事業機關公務員二年以上著有成績者。

四 曾任與簡任職相當之聘任人員三年以上著有成績者。

五 各種專門職業人員、經依法領有證書、並執行職務八年以上確有成績者。

六 能提出特殊著作或發明、經審查合格者。

七 在教育部認可之國內外大學畢業、並在主管官廳註冊具有聲譽之營業場廠擔任主要工作四年以上著有成績者。

說明 本條係規定簡任職技術官任用資格、第一款適用公務員任用法第二條第一第二兩款之規定、原提案所附辦法中、並未擬及、因普通行政機關中之簡薦人員、亦不乏專門技術人才、若不加以規定、則任普通職務之專門技術人員、即無技術官任用資格、未免可惜。至非專門技術人才、而僅取得甄別或考績合格資格者、則應受本條例第五條之限制。第二第三第四三款、係為非甄別或考績合格之專門技術公務員謀補救、以加入第一款資格、故年限規定、較原提案為高。第五第七兩款、係參照國營事業公務員任用法草案第三條第四款及原提案辦法乙項第三第五兩款而定。其第六款、則參照公務員任用法第二條第五款及原提案辦法乙項第四款而定。皆所以注重專門學識或經驗、不以曾任公務員為必

要條件也。

第三條 薦任職技術官、應就具有左列各款資格之一者任用之。

- 一 經高等考試各種技術人員考試及格、或與高等考試相當之特種技術人員考試及格者。
- 二 現任或曾任薦任職經甄別審查或考績合格、或最高級委任職三年以上經甄別審查或考績合格者。
- 三 在教育部認可之內外專科以上學校畢業、曾任薦任職技術官二年以上、或最高級委任職技術官三年以上著有成績者。
- 四 在教育部認可之國內外專科以上學校畢業、曾任與薦任職相當之國營事業機關公務員二年以上著有成績者。
- 五 在教育部認可之國內外專科以上學校畢業、曾任與荐任職相當之聘任人員三年以上著有成績者。
- 六 各種專門職業人員、經依法領有證書、並執行職務五年以上確有成績者。
- 七 在教育部認可之國內外專科以上學校畢業、能提出專門著作經審查合格者。
- 八 經教育部認可之國內外專科以上學校畢業、並在經主管官廳註冊之國內外營業場廠担任技術工作四年以上著有成績者。

說明 本條係規定薦任職技術官任用資格、第一第二兩款、原提案所附辦法中、均未規定、第一款係參照公務員任用法第三條第一款而定、因國家自己考取之技術人員、當然取得技術官任用資格、故應加以規定。至第二款應增加之理由、與前條第一款同、第三第四第五三款、係參照原提案辦法丙、第

一、第二兩款而定，其加學校資格者，一、公務員任用法修正草案第三條第四款規定，未經甄別合格之曾任薦任職或最高級委任職人員任用資格，均有學校畢業之限制，故本條款亦加學校規定，以期與公務員任用法溝通。二、本條第一款既規定考試資格，而依考試法之規定，在技術機關服務三年以上，僅為投考技術人員資格之一，若對於未經甄別合格之曾任技術人員予以逕行任用，亦非推行考試之道，故分別規止如上。第六第七第八三款，係分別依照公務員任用法第三條第五款國營事業公務員任用法草案第四條第四款及原提案辦法丙項第三第四第五三款而定，其理由與前條第五第六第七三款同。

第四條 委任職技術官、應就具有左列各款資格之一者任用之。

- 一 經普通考試各種技術人員考試及格，或與普通考試相當之特種技術人員考試及格者。
- 二 現任或曾任委任職甄別審查或者績合格者。
- 三 在官廳立案之中等以上職業學校畢業，曾任委任職技術官二年以上著有成績者。
- 四 在官廳立案之中等以上職業學校畢業，曾任與委任職相當之國營事業機關公務員二年以上著有成績者。
- 五 在官廳立案之中等以上職業學校畢業，曾任與委任職相當之聘任人員三年以上著有成績者。
- 六 曾任有關技術之雇員五年以上成績優良者。
- 七 各種專門職人員，經依法領有證書，並執行職務三年以上確有成績者。
- 八 在教育部認可之國內外專科以上學校畢業者。
- 九 在經官廳認可之國內外中等以上職業學校畢業，並在經主管官廳註冊之國內外營業場

廠實習四年以上、或担任技術工作二年以上著有成績者。

十 具有經官廳認可之中等以上職業學校畢業、或同等學力、並曾任與擬任職務相當之職務一年以上著有成績者。

前項第十款人員之任用、以三等委任職爲限。

說明 本條係規定委任職技術官任用資格、第一第二兩款、係參照公務員任用法第四條第一第二兩款而定。第三第四第五三款、係參照原提案辦法丁項第一第二兩款之規定、而加以學校資格。第六款係依照公務員任用法第四條第三款及原提案辦法丁項第一款下半段而定、其改三年爲五年者、因曾任委任職技術公務員、或相當委任職國營事業機關公務員、均定爲二年以上、相當委任職聘任人員、並定爲三年以上、又均增加學校資格、若曾任僱員資格、僅規定三年、似嫌不足、該項資格、純取經驗、年限稍長、則於技術方面較爲熟練也。第七第八第九三款、係參照原提案辦法乙項第三第四第五三款而定、其理由前已分別言之。至第十款、係恐學子之限制過嚴、而具有相當學識經驗者、莫由登進、故採用同等學力辦法、以資補救、但該資格只以低級委任職技術官爲限、以示與學校畢業資格、仍有區別。

第五條 技術官之任用、除依前三條之規定外、並依其學識經驗著作或發明、與其所擬任職務性質相當者爲限。

說明 本條係依照公務員任用法第五條而定、有本條之規定、則前三條關於資格各款、不必逐款附加與擬任職務相當之限制也。

第六條 荐任職委任職技術官、應就分發之考試及格、員、儘先任用。

第七條 考試及格人員之分發及學習、依考試及格人員分發及學習規程行之。

第八條 有左列各款情事之一者、不得任用爲技術官。

一 褫奪公權尙未復權者。

二 虧空公款尙未清償者。

三 因贓私處罰有案者。

四 吸食鴉片或其他代用品者。

第九條 簡任職技術官之任用、由國民政府交銓敘部審查合格後任命之。荐任職及委任職技術官之任用、由該主管長官送銓敘部審查合格後、分別呈荐委任之。

銓敘部接到前項文件後、應即交付審查決定合格或不合格。

第十條 在請簡呈荐擬委之期間、該長官於必要時、得派有相當資格之人員代理、但代理期間不得逾三個月。

第十一條 任用程序、分爲試署及實授。試署滿一年後成績優良者、始得實授、其成績不良者、應由銓敘部分別延長其試署期間或降免之。

第十二條 初任人員、應爲試署、並從最低級俸級起、但曾任與擬任官階相當或較高之職務、積有年資及勞績者、得免除試署、並得按其原級俸額酌敘級俸。

說明 上列七條、係採用修正公務員任法第六條至第十二條條文、以任用程序、送審手續、以及消極資格等等、普通公務員技術官、初無二致也、本可指明准用公務員任用法某條款、用概括方式、立一專條、又恐公務員任用法將來修正後、條款次序變更、適用困難、不如逐條列出、較爲妥善。

第十三條 本條例施行細則、由銓敍部制定之。

第十四條 本條例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按本案三月二十七日中政會議第四五零次會議決議、交立法院審議。爰有十一月八日技術人員任用條例之公布。

三月二十一日 本院令考選委員會、考銓會議決議確定檢定考試舉行時間案、經飭該會議擬將檢定考試規程第十條條文修改、交由考銓會議議決案實施研究委員會討論、決議、送院鑒核、應由會將檢定考試規程中應行修正各條、彙同修正、呈院核明公布。茲照錄考選委員會擬修改檢定考試規程第十條條文如下。

第十條 檢定考試、每年或間年於三月至五月、在各省市舉行。但有特殊情形時、考試院得變更之。按此項修正檢定考試規程、已由本院於九月二十六日公布。

三月二十二日 本院令考選委員會、考銓會議決議推廣臨時考試辦法案、經飭據該會擬具公務員補缺臨時考試條例草案、交由考銓會議議決案實施研究委員會討論、決議送院鑒核、應俟考試法修正公布後、於適當時期、呈請本院核明公布。照錄草案如下。

第一條 凡各機關公務員之補缺臨時考試、除法律別有規定外、依本條例之規定行之。

第二條 各機關遇有薦任職委任職或其相當之特種公務員缺出而有左列情形之一時、得依考試法第十七條之規定聲請考試院臨時舉行補缺考試。

一 未經分發有考試及格人員。

二 考試及格分發人員、均經依法敍補。

三 考試及格分發人員、均在學習期內。

第三條 四 考試及格分發人員雖已學習期滿，而其學識經驗確與擬補之缺不相當。

凡依本條例舉行之補缺臨時考試，其應考人以具有考試法規所定應考資格及分發規程所定免于學習之資格，經原聲請機關長官保送或經考試院特別登記者為限。

前項保送及特別登記之規則另定之。

第四條

凡依本條例舉行之補缺臨時考試，其取錄人數以補足原聲請機關之缺額為準。但應考人中如有分數及格成績優良者，得錄為備取，每缺不得過二人。

第五條

前條備取人員，薦任職於二年以內，委任職於一年以內，原聲請機關遇同樣缺出而有第二條各款情形之一時，應即依次補用，其他機關請求舉行同類考試而未保送應考人時，亦得分發該辭關任用。

第六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按此項公務員補缺臨時考試條例草案，自二十四年七月修正考試法公布後，曾據考選委員會呈由本院咨經行政院徵詢各部會意見，開會審查修正，由行政院會議通過，復由本院與行政院協商修訂於二十五年四月六日會呈中政委員會核議決定，同月十五日中政委員會第十二次會議決議，交立法院審議。

三月二十六日

本院令考選委員會、考銓會議決議高等考試此後應分區舉行案，經飭據該會擬具辦法三款、交由考銓會議議決案實施研究委員會討論決議，第一款修正，二三兩款由考試院斟酌辦理，飭知照。

同日 本院令考選委員會、考銓會議對於確定公務員考選制度並實行抽考現任公務員案之決議辦法，經飭據該會擬具意見，交由考銓會議議決案實施研究委員會決議通過，飭查照辦理。

同日 本院令考選委員會、考銓會議對於考試科目及程度與學校課程之聯絡辦法案、所決定辦法、經飭該會擬具意見、交由考銓會議議決案實施研究委員會決議通過、飭查照辦理。

按考選委員會擬具之意見、關於指定考試科目參考書、由會會同教育部合組委員會研究進行辦法、旋經指定人員迭次開會討論、擬具選定考試科目參考書辦法大綱、考試科目參考書推選規則、考試科目參考書審查規則、考試科目參考書審查委員會章程各草案、提經本院同年七月二日院務會議討論、決議原案成立、交法制推行委員會詳細研究。

同日 本院令銓敘部、考銓會議決議各主管機關應定期檢查所屬各機關任用人員是否依法辦理案、經飭該部擬呈意見、交由考銓會議議決案實施研究委員會討論、決議照部擬意見通過、由銓敘部與審計部商酌通知各機關、應查照辦理。

三月二十七 本院令銓敘部、考銓會議決議地方公務員卹金、應按照預算額、先儲存郵政局、其年卹金、並由郵政局直接支付案、經飭據該部召集交通部代表訂定辦法五項、交由考銓會議議決案實施研究委員會討論、決議修正通過、飭查照辦理。

是月 銓敘部辦理公務員任用審查、計合格者二百五十二人、不合格者二十二二人。辦理公務員登記審查、計合格者一百七十三人、不合格者二十一人。辦理公務員撫卹案六十四起、計核准者七十人。

四月五日 國民政府令、考試院呈、考選委員會試署秘書鄭福源辭職、照准免職。

同日 國民政府令、考試院呈請任命周筠白為考選委員會秘書、應照准。

四月八日 本院核准河南省本年舉行普通考試。

按河南省普通考試種類、為普通行政財務行政衛生行政教育行政警察行政統計人員會計人員建設人員

等八類。

四月十二日 國民政府令、考選委員會副委員長陳大齊、另有任用、應免本職。

同日 國民政府令、任命許崇清爲考選委員會副委員長。

四月十五日 考選委員會副委員長許崇清先行視事。

四月十六日 本院令各省市區政府、本年舉行高等考試、各省市區應從速舉行普通及高等檢定考試、限本年七月底以前、一律辦理完竣。

按本屆據報舉行高等普通檢定考試者、有浙皖閩湘鄂贛蜀冀魯晉甘察青等省南京上海青島北平威海衛等市區。

四月十八日 本院祕書潘鳳起停職。

四月二十一日 本院派考選委員會呈、提出修正考試法全部草案、並考試法補充原則草案於中政會議。照錄如下。

現據考選委員會呈稱、案查全國考銓會議議決考選類各案、其有關考試法條文之修正與增添、前經先後分別擬具條文草案、送由鈞院提交該項議決案實施研究委員會研究、彙案送院核明、轉呈中央政治會議核定原則、轉交立法院審議、並先後奉令轉知各在案。該項原擬原則、既經呈奉核定、本會自應依照既決原則、將考試法重加整理、以期完密而利施行。經通體整理後、尙有因連帶關係應行修正、或重行增添條文之處數點、謹擬具修正考試法全部草案一份、提經本會第一五八次會議討論、決議修正通過、呈院核定等由、紀錄在卷。除前擬修正考試法修正條文及增添條文、經已先後分別專案呈送、並奉核定轉交審議外、理合將此次重要修正各點、分別列爲補充原則、加具說明、連同該項修正考

試法全部草案、一并隨文送呈、敬祈鑒核、並請轉呈中央政治會議核定原則、轉交立法院審議、實爲公便。等情、附呈修正考試法草案、及修正考試法之補充原則草案各一份、據此。查全國考試會議議決案中、關於應行修改考試法各案、前經飭擬考選委員會分別議擬、並擬具增加及修改考試法條文草案、交由考銓會議議決案實施研究委員會討論決議、由院核明、先後抄案轉呈鈞會核議決定、發交立法院審議在案。現呈係因上項修正各案連帶關係、尙有應行補充之點、特將考試法通體整理、擬具修正考試法全部草案、並將補充要點另列修正考試法補充原則草案、查核尙屬妥洽。理合抄同原呈草案及原則草案、備文呈請鈞會核議決定原則、發交立法院審議、實爲公便。

修正考試法草案

第一條 國民政府考試院依本法之規定、行使考試權。(原條文)

第二條 凡候選人員任命人員及依法應領證書之專門職業或技術人員、均應經考試定其資格。(原條文)

第三條 候選人員考試分左列三種。

一 甲種候選人員考試。二 乙種候選人員考試。三 丙種候選人員考試。(新增條文)

第四條 任命人員依法應領證書之專門職業或技術人員、其考試分左列三種。

一 高等考試。二 普考考試。三 特種考試。(修正條文)

第五條 前二條所列各種考試之分類分科及其應試科目、由考試院核定之。(修正條文)

說明 考試種類、有分類、有分科、因修正如右列。

第六條 候選人員及專門職業或技術人員之考試、得以檢選行之。

前項檢選、除審查證件外、必要時並得舉行面試。(修正條文)

第七條 中華民國國民應本法所規定各種考試之資格、由考試院依左列各款、按其性質及程度、分別定之。

一 各級學校畢業者。二 經檢定考試及格或他項考試及格者。三 有專門之著作發明職技能、經審查及格者。四 曾經服務有相當經驗者。

關於候選人員或籍隸邊區人民之各項應考資格、考試院認為有必要時、得補充之。(修正條文前經專案呈送)

第八條 有左列各款情事之一者、不得應任何考試。

一 褫奪公權、尙未復權者。二 虧空公款、尙未清償者。三 曾因贓私處罰有案者。四 吸用鴉片或其他代用品者。(修正條文)

說明 期與公務員任用法第六條之規定互相一致。因修正本條文如右列。

第九條 普通考試於首都及各省區或考試院所指定之區域、高等考試於首都或考試院所指定之區域、每年或間年舉行一次。

其他各種考試之舉行時期及地點、由考試院定之。(本條文第一項爲原條文、第二項爲新增條文)。

第十條 候選人員及專門職業或技術人員考試人檢選、由考選委員會隨時行之、但遇必要時、得委託其他機關辦理。(新增條文)

第十一條 高等考試普通考試、各分爲第一試第二試第三試、或第一試第二試、由考試院依考試類別

定之。

前項分三試之各類考試、第一試不及格者、不得應第二試、第二試不及格者、不得應第三試、分二試之各類考試、第一試不及格者、不得應第二試。(修正條文前經專案呈送)

第十二條 各種考試之筆試、除有特別規定者外、概用本國文字。(原條文)

第十三條 舉行考試時、關於試政試務、分別組織典試委員會及試務處、辦理典試事宜。

典試法另定之。(修正條文、前經專案呈送)

第十四條 舉行考試時、得調用各機關人員辦理考試事務。(原條文)

第十五條 舉行考試時、除檢選外、應派監試人員監試。

監試法另定之。(修正條文)

第十六條 考試及格者、由考試院分別發給證書。(原條文)

第十七條 對於考試及格人員、事後發見有第八條所列各款情事之一、或冒名頂替或潛通關節情事者。由考試院撤銷其資格。(原條文)

第十八條 考試院依事實上之需要、或各機關之聲請、得舉行臨時考試。(修正條文)

說明 查全國考銓會議議決考試院交議任命人員考試完成辦法案丙項子案一推廣臨時考試辦法案一案、既經定有臨時考試之一名稱、因修正如右列。

第十九條 關於受教育人數較少之邊遠省區、其考試辦法、得由考試院從寬定之。(新增條文前經專案呈送)

政府為造就特種人才設立之學校、經考試院認可、並於其學生學業結束時、經聲請考試院

主持考試者、其考試得視同本法之任命人員考試。

認可規程由考試院定之。（新增條文前經專案呈送）

第二一條 本法施行細則由考試院定之。（原條文）

第二二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原條文）

修正考試法之補充原則草案

一 候選人員考試之種類、應另訂專條。

說明 候選人員考試、其種類既經全國考銓會議決定、分爲甲乙丙三種、其性質又與任命人員及依法應領證書之專門職業或技術人員考試不同、似以列舉規定另訂專條爲宜、原法第三條第二項可以刪除、除新增第三條條文外、擬定原則如右列。

二 特種考試與高等考試普通考試平列爲三種考試。

說明 特種考試之程度、高下不一、有高於高等考試者、如縣長考試是、有低於普通考試者、如監所看守助產士等是。但俱爲任命人員及專門職業或技術人員考試之一種、合與高普兩種考試並列、似不必另訂專條、原法第四條、可以刪除、除修正第四條條文外、合擬定原則如右列。

三 候選人員及專門職業或技術人員考試之檢選、應另訂專條。

說明 查原擬修正條文、該項人員之考試方法、依照全國考銓會議決議案、分爲考試與檢選兩方式、但經通體整理之後、該項人員之考試方法、原以任命人員之考試方法、並無區別、惟檢選方式、爲其獨具之精神、似以將檢選方式另訂專條爲宜、除修正第六條條文外、合擬定原則如右列。

四 高等普通兩種考試、均定期舉行、其他各種考試之舉行、由考試院隨時決定。



說明 各種考試除高普兩種、均定期舉行外、其他各種考試、均依事實需要、隨時行之、以資伸縮、除在第九條添訂一項外、合擬定原則如右列。

五 候選人員及專門職業或技術人員之檢選、以本會辦理為原則、委託其他機關辦理為例外。

說明 各該項人員考試之檢選、依理自應由本會長期辦理、但必要時、亦得委託其他機關行之、以資便利、除增訂第十條條文外、合擬定原則如右列。

六 舉行候選及專門職業或技術人員之檢選時、不派監試人員監試。

說明 凡候選及專門職業或技術人員考試之檢選、既係本會長期辦理、其性質與現辦任命人員考試之審查應考資格相同、似無派員監試之必要、除在第十五條添訂但書外、合擬定原則如右列。

按本會中政會議於同月二十四日第四五四次會議決議、原則通過、交立法院審議。

四月十五日 國民政府令、考試院參事高槐川、另有任用、應免本職。

按高槐川經本院聘任為顧問、旋改為諮議、二十五年五月間辭職。

四月二十六日 本院核准山東省本年舉行普通考試。

按山東省普通考試種類、為普通行政財務行政教育行政衛生行政警察行政會計人員統計人員建設人員法院書記官承審員監獄官等十一類。

同日 本院核准陝西省舉行本年普通考試。

按陝西省普通考試種類、為普通行政教育行政警察行政建設人員等四類。

四月二十九日 國民政府令、任命葉瀚中為考選委員會委員。

是日 銓敘部辦理公務員任用審查、計合格者一百八十人、不合格者十四人。辦理公務員登記審查、計合

格者二百十八人、不合格者二十六人。辦理公務撫卹案五十七起、計核准者十四人。

五月三日 國民政府令發中央黨部舉行之現任黨部工作人員甄別審查合格人員名單及審查表於本院。

按本案依照現任中央黨部工作人員暨省市黨部海外總支部委員及工作人員甄別審查條例、凡甄審合格人員、由中央執行委員會、檢同原表、彙送國民政府、發交考試院銓敘部、照規定分別登記、並發給證書、此次發交之審查表、爲一百五十六件。

五月九日 本院核准司法行政部舉行司法官臨時考試。

按此項考試辦法、應考人資格、係以原擬選送入法官訓練所之國立各大學保送之法律系畢業生成績在八十分以上者爲限、及格者作爲司法官初試及格、送入法官訓練所訓練。

五月十八日 本院據銓敘部呈、轉呈國民政府、浙江省政府調用原分內政部之第一屆高等考試及格曹鍾麟、請予調分浙江省政府任用。

五月二十日 本院依據考銓會議各機關秘書不限資格並設特務秘書員額、及聘任人員明定官制各議決案、提出修正考選委員會組織法草案於中政會議、照錄草案如下。

第一條 考選委員會掌理全國考選事宜。

第二條 考選委員會以委員長一人副委員長一人委員五人至七人組織之。委員長、特任、副委員長委員、簡任。

第三條 考選委員會之行政事務、經考選委員會會議議決、由委員長執行之。

第四條 考選委員會設專門委員四人至八人、簡任、襄理計劃考選事宜、必要時得設名譽專門委員若干人、由考試院聘任。

第五條 考選委員會設祕書長一人、簡任、承委員長之命處理會務。

第六條 考選委員會設祕書二人、一人簡任、一人薦任。特務祕書二人、一人簡任、一人薦任。科長四人至六人薦任、科員二十四人至四十八人、其中四人至六人薦任、餘委任。書記官二十四人至四十八人、委任。

第七條 考選委員會設編纂四人至八人、薦任、辦理編譯事宜、必要時並得酌聘特約編纂。

第八條 考選委員會會議規則及處務規程、由考試院定之。

第九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第四條說明 查全國考銓會議決議聘任人員酌改實職一案、經呈奉國民政府第九七一號訓令飭遵、又查本會聘任人員、計有專員委員及編纂、是項人員、均係有永久性及其實際工作之人員、自應遵令改爲實職、並於組織法中明定官等。本會組織法第四條規定、考選委員會設專門委員十六人至三十二人、由考試院聘任、現有專門委員、向係按照簡任職支俸、故擬改爲簡任。至於員額、本會成立之始、關於考選設施之計劃、專門考試事宜之襄理、非有多數專家、協同籌議、難收集思廣益之效、現在任命候選及專門職業或技術人員三種考試、均已分別議有辦法、似無再設多員之必要、並爲顧及國家財力起見、擬減爲四人至八人。但方今考試種類繁多、且又多屬專門性質、非博採周諮、仍恐難盡洽當、故擬於必要時、仍得由院聘請名譽專門委員若干人、以便諮詢意見、集思廣益。

第六條說明 查全國考銓會議決議各機關設特務祕書一案、經已呈奉國民政府第九七四號訓令、轉飭遵照、自應遵辦、又查本會組織法第六條、規定祕書四人、其中二人簡任、現擬平均分配、規定特務祕書爲二人、一人簡任、一人薦任、以符法案。再依照本會實際狀況、及各會部組織先例、書記官一

職、亦一併列入、并又規定其員額爲二十四人至四十八人。至荐仕科員、軍政等部早先設置、本會體察情形、對於高等考試及格學習期滿之員、爲歷練才識增長經驗起見、非此似不足以期深造而成完才、因擬規定如右列。科長科員額、仍照原定名額不予變更、合併隨案聲明。

第七條說明 查本會組織法第五條規定、得聘任編纂十二人至二十四人、襄助專門委員辦理編譯事宜、茲擬遵照府令、並按照支俸情形、改爲荐任、且爲顧及國家財力、改員額爲四人至八人。但關於考試書籍之編譯、門類太多、盡羅專才辦理、固屬不甚經濟、而事務之推行、似又必不可少、除常設員額外、並擬酌設特約編纂、以資救濟。

按本會中政會議同月二十八 第四五九次會議決議、交立法院審議。經立法院決議、暫從緩議。

五月十三日 國民政府令、考試院呈請任命王慕尊爲銓敘部科長、應照准。

五月二十五日 戴院長由京乘航空機飛往成都、在九江降落。本院許祕書長崇灝伍參事非百隨行。

五月二十七日 戴院長由九江飛抵成都。

五月三十一日 戴院長由成都回廣漢寄籍。

同日 本院核准考選委員會擬定各省市辦理普通考試應行注意事項、及關防書表式樣。

是月 銓敘部辦理公務員任用審查、計合格者二百八十五人、不合格者四十五人。辦理公務員登記審查、計合格者三百五十人、不合格者五十四人。辦理公務員撫卹案五十八起、計核准者六十一人。

六月四日 本院據銓敘部呈、轉呈國民政府請將二十三年首都普通考試及格請求展緩一年分發之王茂林一員、依法分發首都警察廳任用。

同日 本院核准銓敘部呈請將公務員登記條例施行期間、依照法律施行日期條例、及到達 期表之規定、

延長截止期間。

同日 戴院長由廣漢回成都。

六月十日 戴院長由成都乘航空機飛京、在漢口降落。

六月十一日 戴院長由漢口飛抵南京。

六月十四日 本院公告、二十二年高等考試司法官初試及格人員學習期滿、本年七月十一日舉行再試。

六月十八日 本院核准浙江省本年舉行普通考試。

按浙江省普通考試種類、爲普通行政一類。

六月二十日 國民政府令、特派洪陸東爲司法官臨時考試典試委員長、派饒炎沈士遠潘恩培陳福民楊麟何崇善爲典試委員。

六月二十一日 國民政府令、特派熊育錫爲司法官臨時考試監試委員。

同日 中國國民黨中央執行委員會考試委員會舉行中央及各省市黨務工作人員從事司法工作考試。

六月二十日 司法官臨時考試開始舉行。

六月二十五日 本院核准察哈爾省本年舉行普通考試。

按察省普通考試種類、爲普通行政教育行政警察行政建設人員會計人員監獄官等七類。

是月 銓敘部辦理公務員任用審查、計合格者三百十五人、不合格六十六人。辦理公務員撫卹案六十四起、計核准者六十八人。格者二百七十六人、不合格者四十七人。辦理公務員撫卹案六十四起、計核准者六十八人。

七月 自司法官臨時考試典試委員會榜示、取錄考試及格人員繆慶邦等十八人。照錄姓名如下。

繆慶邦 王元昌 戴銘竹 潘毓秀 陳思謙 黎恭成 張寶楨 涂懷楷 郭紹濂 尹銘璋 陳民璠

史家祺 夏玉芳 劉繼光 孫定華 鄭廣蔭 梁啓培 錢沅

七月五日 國民政府令、特派王國賓爲司法官再試典試委員長、派林彬郝朝俊謝健王齡希黃鎮磐夏勤饒炎爲典試委員。

七月六日 國民政府令、銓敘部部長林翔、因病出缺、派該部次長馬洪煥代理部務。

同日 國民政府令、派龍潛爲司法官再試典試委員會祕書長。

同日 國民政府令、派王平政爲司法官再試監試委員。

七月八日 司法官再試典試委員長、偕同各典試委員宣誓就職。

同日 考選委員會副委員長許崇清宣誓就職。

七月十一日 國民政府令、派劉峙爲河南省普通考試典試委員長。

同日 國民政府令、派李敬齋爲河南省普通考試典試委員會祕書長。

七月十五日 司法官再試開始舉行。

按此項考試、原定十一日開始舉行、因典試委員會奉令核准山西省十六年司法官考試、經考選委員會覆核公告、照司法官考試初試及格各員、一併參加考試、復以各應考人遠道來京、或恐不及趕到、當經會議決定、改於十五日開始舉行。

同日 國民政府令、任命劉奇峯爲考試院參事。

同日 本院據銓敘部呈、轉呈國民政府、二十三年首都普通考試及格分派交通部學習呈准緩領分派學習公文之沈欽祥一員、呈繳大學畢業證件、請改以委任職試署。

七月十六日 國民政府令、考試院呈請派董道寧吳公耐爲司法官再試典試委員會祕書、王登第周筠白金天

錫爲科長、應照准。

同日 國民政府公布公務員考績法。

按民國十八年十一月四日、國府公布之考績法、數年以來、未經實行、在政治演進中、舊法所採之方式、與事實之表現、以及文字之運用、均有修正之需要。二十二年十二月間、銓敘部爰從事修訂公務員考績法草案、公務員考績法施行條例草案、公務員獎罰條例草案、並各項附件。呈經由本院討論、指定各點、飭據銓敘部重擬修正公務員考績法、公務員考績獎罰條例兩草案、附具理由原則、並各附件、呈經本院提出中政會議、奉交行政院簽具意見、法制組審查修改原則後、經過會議決議四項、仍交本院依照修正後、逕送立法院、旋再由院交由銓敘部遵照將該三項草案整理完竣、呈經咨送立法院審議。中間又因新有意見補提原則、經奉中政會議核准。蓋歷時半半之久、經多數機關之努力、而後始有此公務員考績法之產生。至公務員考績獎罰條例、公務員考績法施行條例兩草案、一則改獎罰爲獎懲、一則改條例爲細則、立法院函達國府文官處、須俟本院擬訂公務員考績法施行細則定期施行時、一併公布。茲照錄公務員考績法如下。

第一條 公務員之考績、除法律另有規定外、依本法行之。

第二條 公務員考績分左列二種。

一 年考、就各該公務員一年成績考核之。

二 總考、就各該公務員三年成績合併考覈之。

年考於每年十二月行之、總考於各該公務員第三次年考後行之。

第三條 公務員考績、分初覈覆覈、以其直接上級長官執行初覈、再上級長官執行覆覈、主管長官

執最後覆覈。但長官僅有一級時、卽由該長官考覈。

各機關關於考績事項、得設考績委員會、其組織通則、由考試院定之。

第四條 年考由各該機關依考績表所定、分別考覈、報由銓敍部登記。總考、由銓敍部行之。考績之標準及考績表之格式、由考試院定之。

第五條 初覈覆覈長官、有徇私舞弊、或經辦文件人員有遺漏舛錯情事時、應依法分別懲戒。

第六條 本法所定之考績、於政務官不適用之。

第七條 公務員考績獎懲條例另定之。

第八條 本法施行細則、由考試院定之。

第九條 本法施行日期、以命令定之。

同日 本院核准雲南省本年舉行普通考試。

按雲南省普通考試種類、爲教育行政衛生行政審計人員承審員等四類。原定同年十二月二日舉行、因據報報名人數合格者僅有十三人、呈請展至下屆再辦。

七月十七日 本院擬銓敍部呈、轉呈國民政府、請將第一屆高等考試及格、分發山東省任用之張志熙、准予改分山西省任用。

七月十日 國民政府令、派邵力子爲陝西省普通考試典試委員長。

同日 國民政府令、派周學昌爲陝西省普通考試典試委員會祕書長。

同日 司法官再試典試委員會榜示、取錄及格人員、計二十二年高等考試司法官初試及格李學燈等三十人。山西省司法官考試覆核及格賀夢蘭等二十七人。照錄姓名如下。

二十二年高等考試司法官再試及格人員 李學燈 高其邁 張文奎 張立柵 夏陸利 朱志喬 陳自
 觀 倪光瓊 陳璞生 俞履德 許紹明 何景岑 王華洲 林厚祺 馬士元 楊銘恩 高殿元 宋錫
 仲 尹嘉龍 夏殖庭 黃兆耆 曹錫庚 宋子安 盧青甫 吳宗興 王善祥 袁孝根 陳樟生 鄧肇
 金 蔣大德

山西省法官初試覆核及格人員 賀夢蘭 孟之英 雷遠峯 韓弼晉 黃麟元 閻維藩 張則紘 董志
 賢 張燦璣 王五洲 裴毓芝 王彰倫 賈守中 任贊廷 王鍾元 白日增 劉世卿 郝景堯 張培
 枏 晉連中 霍青嶂 陳守忠 曹廷榮 辰子升 王殿英 趙時雍 魏人藩

七月二十二日 本院核准浙江省明年一月舉行普通考試。

按浙江省普通考試、僅舉行普通行政人員考試一類。

七月二十三日 國民政府令、派韓復榘為山東省普通考試典試委員長。

同日 國民政府令、派何思源為山東省普通考試典試委員會秘書長。

同日 國民政府令、派劉奇峯陳有豐李樹春王向榮張鴻烈何思源林濟青張紹堂吳貞贊趙峙為山東省普通考
 試典試委員。

同日 國民政府令、派葉溯中李敬齊尹任先張靜愚方其道齊真如常志箴張廣興凌士鈞劉季洪陳泮

嶺張善與為河南省普通考試典試委員。

同日 國民政府令、派王廣慶為河南省普通考試監試委員、劉莪善為山東省普通考試監試委員、王祺為陝

西省普通考試監試委員。

本院核准江西省本年舉行普通考試。

本院核准江西省本年舉行普通考試。

按江西省普通考試種類、爲普通行政教育行政財務行政建設人員等四類。

七月十六日 本院頒發司法官再試及格證書。

七月十七日 國民政府令、特任石瑛爲銓敘部部長。

同日 本院公布特種考試郵政人員考試條例。照錄如下。

第一條 凡郵政人員之考試、除法律別有規定外、依本條例行之。

第二條 郵政人員之考試、分左列四種。

一 高級郵務員考試。

二 初級郵務員考試。

三 郵務佐考試。

四 信差考試。

第三條 高級郵務員及初級郵務員考試、均分第一試第二試第三試、郵務佐考試信差考試、分第

試第二試。

前項各試平均分、合計爲總分數時、其分三試者、第一試第二試各佔百分之四十、第三試佔百分之二十、其分二試者、第一試佔百分之八十、第二試佔百分之二十。

第四條 中華民國國民年在二十歲以上三十五歲以下、有左列各款資格之一者、得應高級郵務員考

試。

一 公立或經立案之私立大學獨立學院或專科學校畢業得有證書者。

二 教育部承認之國外大學獨立學院或專科學校畢業得有證書者。

三 有大學或專科學校畢業之同等學力、經高等檢定考試及格者。

四 有專門著作、經審查及格者。

五 現任三等郵務員以上者。

第五條 中華民國國民年在二十歲以上三十歲以下、有左列各款資格之一者、得應初級郵務員考

試。

一 公立或經立案之私立高級中學舊制中學或其他同等學校畢業得有證書者。

二 有高級中學舊制中學畢業之同等學力、經普通檢定考試及格者。

三 有高級郵務員應考資格者。

四 現任郵務位者。

第六條 中華民國國民年在二十歲以上三十歲以下、有左列各款資格之二者、得應郵務佐考試。

一 公立或經立案之私立初級中學完全小學或其他同等學校畢業得有證書者。

二 現任信差者。

第七條 中華民國國民年在十八歲以上三十歲以下、有左列資格之一者、得應信差考試。

一 初級小學畢業者。

二 短期小學畢業者。

第八條 高級郵務員考試科目如左。

第一試科目

一 國文（論文及公文） 二 總理遺教（建國方略建國大綱三民主義及中國國民黨第一

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 三 中外歷史 四 中外地理 五 憲法(憲法未公布前考中華民國訓政時期約法) 六 外國文(英德法俄日文中任選一種)。

第二試科目

一 民法概要 二 經濟學 三 貨幣及銀行論 四 會計學 五 郵政法規 六 郵政公約 七 運輸學。

第九條 第三試爲面試、就應考人之第二試科目及其經驗面試之初級郵務員考試科目如左。

第一試科目

一 國文(論文及公文) 二 總理遺教(三民主義及建國方略) 三 外國文(英德法俄日文中任選一種)。

第二試科目

一 中外歷史 二 中外地理 三 數學算術代數平面幾何 四 法制經濟大要 五 記 六 郵政法規。

第三試爲面試、就應考人之第二試科目及其經驗面試之。

第十條 郵務佐考試科目如左

第一試科目。

一 國文 二 三民主義 三 簡易外國文 四 本國史地 五 算術 六 常識。
第二試爲面試、就應考人之第一試科目及其經驗面試之。

第十一條 信差考試科目如左

第一試科目

一 簡易國文 二 簡易算術。

第二試爲面試，就應考人之第一試科目及其經驗面試之。

第十二條 初級郵務員以下之考試，得由考試院委託交通部行之。

第十三條 前條委託交通部辦理者，應由該部將關於辦理考試之規章及情形，咨由考選委員會轉呈考

試院備案。

第十四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同日 本院公告廢止特種考試郵務人員考試條例。

同日 本院公告二十四年舉行高等考試之種類日期區域。

按考試種類，爲普通行政財務行政會計審計人員統計人員外交官領事官教育行政司法官衛生行政建設人員等九類。考試日期，爲十一月一日。考試區域，爲首都廣州北平西安。

七月二十九日 本院核准安徽省本年舉行普通考試。

按安徽省普通考試種類，爲普通行政財務行政教育行政警察行政會計人員建設人員監獄官承審員等八類。

七月三十一日 國民政府公布修正考試法。照錄如下。

第一條 國民政府考試院依本法之規定，行使考試權。

第二條 公職候選人員任命人員，及依法應領證書之專門職業或技術人員，均應經考試定其資格。

第三條 任命人員及依法應領證書之專門職業或技術人員、其考試分左列二種。

一 普通考試

二 高等考試

公職候選人考試法另定之。

第四條

前條第一項考試、遇有特殊情形時、得舉行特種考試。

各種特種考試條例另定之。但性質上須臨時舉行、而相當於普通考試者、其條例得由考試院定之。

第五條

普通考試高等考試之分類分科及其應試科目、由考試院定之。

第六條

中華民國國民有左列資格之一者、得應普通考試。

一 公立或立案之私立中等以上學校畢業得有證書者。

二 有中等以上學校畢業之同等學力、經檢定考試及格者。

第七條

中華民國國民、有左列資格之一者、得應高等考試。

一 公立或立案之私立大學獨立學院或專科學校畢業得有證書者。

二 教育部承認之國外大學獨立學院或專科學校畢業得有證書者。

三 有大學或專科學校畢業之同等學力、經檢定考試及格者。

四 確有專門學術技能或著作、經審查及格者。

五 經普通考試及格四年後、或曾任委任官及與委任官相當職務三年以上者。

第八條

有左列各款情事之一者、不得應任何考試。

一 褫奪公權者。

二 虧空公款者。

三 曾因贓私處罰有案者。

四 吸用鴉片或其他毒品者。

第九條 普通考試於首都及各省區或考試院所指定之區域、高等考試於首都或考試院所指定之區域、每年或間年舉行一次。

第十條 高等考試普通考試、各分爲第一試第二試第三試、或第一試第二試。由考試院依考試類別定之。

前項分三試之各類考試、第一試不及格者、不得應第二試。第二試不及格者、不得應第三試。分二試之各類考試、第一試不及格者、不得應第二試。

第十一條 凡舉行普通考試或高等考試前、均應先舉行檢定考試。

第十二條 各種考試之筆試、除有特別規定者外、概用本國文字。

第十三條 舉行考試時、組織典試委員會及試務處、辦理典試事宜。典試法另定之。

第十四條 舉行考試時、得調用各機關人員、辦理考試事務。

第十五條 舉行考試時、應派監試人員監試。監試法另定之。

考試及格者、由考試院發給證書。

第十七條 對於考試及格人員、事後發現有第八條所列各款情事之一、或冒名頂替、或潛通關節情事者、由考試院撤銷其資格。

第十八條 本法施行細則、由考試院定之。

第十九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同日 國民政府公布典試法。照錄如下。

第一條 凡舉行考試時、依本法之規定、組織典試委員會及試務處、分別辦理考試事宜。

第二條 典試委員會、以典試委員長一人、典試委員三人至二十一人組織之。

高等考試典試委員長、特派。典試委員、簡派。普通考試典試委員長典試委員、簡派。

第三條 典試委員長得聘任襄理委員若干人、襄理典試事宜。

第四條 左列典試事宜、應經典試委員會議決行之。

一 考試日程之排定。

二 命題標準及評閱標準之決定。

三 擬題及閱卷之分配。

四 應考人各試成績之審查決定。

五 彌封姓名冊之開拆及對號。

六 及格人員之榜示。

七 其他應行討論事項。

第五條 典試委員會開會時、以典試委員長主席。

襄試委員、得列席前項議會

第六條 各科試題由典試委員或會同襄試委員、加倍預擬、密送典試委員長決定之、
第七條 試務處置左列各職員。

試務處處長一人、高等考試特派、普通考試簡派。

主任秘書一人、秘書二人至四人、簡派或荐派。

科長三人至五人、荐派。

科員辦事員若干人、委派。

監場主任監場員若干人。

高等考試或普通考試在中央舉行時、以考選委員會委員長或副委員長任試務處處長。在各

省區域或考試院所指定之區域舉行時、以各省政府主席委員或廳長或所在地最高行政長官

任試務處處長。

第八條 試務處掌左列事項。

一 文書之擬撰繕校及收發。

二 典守印信。

三 會議紀錄。

四 佈置試場。

五 繕印試題。

六 試卷之印製彌封收發及保管。

七 監場及核對照片。

八 分數之登記及核算。

九 會計庶務。

十 其他應辦事項。

第九條 試務處主任秘書以下各職員、承處長之命、分別經辦考試事務。但關於會議紀錄、試題繕

印、閱卷分配、分數核算、及其他典試事宜上必要事項、應受典試委員長之指揮監督。

第十條 典試委員會於典試委員長典試委員就職後成立、試務處於試期前一個月成立。

第十一條 典試委員長試務處處長典試委員襄試委員及試務處職員、在典試期內、應迴避一切酬應。

第十二條 考試完畢、典試委員長應將辦理典試情形、試務處處長應將辦理試務情形、分別連同關係

文件、送由考選委員會呈報考試院。

第十三條 典試委員會及試務處、均於考試完畢後撤銷。

第十四條 舉行特種考試、得不設試務處、其事務由典試委員會調派人員兼辦之。如考試院認為有特

殊情形者、得派專任人員或委託其他機關、辦理考試事宜。

第十五條 典試規程及試務處處務規程、由考試院定之。

第十六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按自本法公布後、二十二年二月二十三日修正之典試委員會組織法、即停止適用。

同日 國民政府公布特種考試邊區行政人員考試條例。照錄如下。

第一條 邊區行政人員考試、除法律另有規定外、依本條例之規定行之。

第二條 邊區行政人員考試、於蒙古西藏青海西康新疆分別舉行、但有特殊情形時、得聯合兩區以上舉行之。

前項所列邊區、得由考試院斟酌情形增減之。

第三條 邊區行政人員考試、分初級考試高級考試二種。

第四條 凡籍隸邊區人民年在二十歲以上、在初級中學畢業或有相當學力者、得應初級考試。

第五條 凡籍隸邊區人民年在二十五歲以上、有左列資格之一者、得應高級考試。

一 曾經初級考試或普通考試及格者。

二 曾任委任官及與委任官相當職務三年以上者。

三 曾在專科以上學校畢業或有相當學力者。

四 有專門之著作發明或技能經審查及格者。

五 曾從事邊疆教育文化或公共事業三年以上者。

第六條 初級考試高級考試、各分為筆試面試。

第七條 初級考試之筆試科目如左。

一 國文 二 三民主義及建國大綱 三 蒙文藏文或回文 四 本國歷史及地理 五

邊疆社會狀況。

第八條 高級考試之筆試科目如左、

一 國文 二 三民主義及建國大綱 三 蒙文藏文或回文 四 本國歷史及地理 五

憲法（憲法未公布前、考中華民國訓政時期約法。） 六 邊疆政教制度。

第九條 面試、就應考人之筆試科目及其經驗面試之。

第十條 初級考試高級考試各以筆試平均分數百分之八十、面試分數百分之二十、合計滿六十分者為及格。

第十一條 本條例施行日期、以命令定之。

按以上三種法規之公布、均係本院同年三月七日四月二十二日向中政會議提出修正訂立各案之結果。

是月 銓敘部辦理公務員任用審查、計合格者三百九十四人、不合格者四十一人。辦理公務員登記審查、計合格者七百五十三人、不合格者一百十九人。辦理公務員撫卹案四十三起、計核准者四十八人。

八月一日 國民政府令、派盧毓駿王捷三孟昭侗王典章雷寶華吳廷錫張鵬一李百齡為陝西省普通考試典試委員。

同日 銓敘部部長石瑛先行視事。

同日 國民政府令、考試院呈請派王立夫袁勵杰張俊龍為山東省普通考試典試委員會秘書、柳逢春何澄宇莫光潤為科長、應照准。

同日 國民政府令、考試院呈請派杜俊顯堯階卽鑑為河南省普通考試典試委員會秘書、谷重輪王公度胡長澤為科長、應照准。

同日 河南省普通考試開始舉行。

同日 山東省普通考試開始舉行。

八月三日 本院據銓敘部呈、轉呈國民政府、請將二十三年首都普通考試及格請求展緩一年分發之沈乘龍

、擬予分發監察院任用。

八月五日 本院公布修正高等考試衛生行政人員考試條例、警察行政人員考試條例、教育行政人員考試條例、財務行政人員考試條例、普通行政人員考試條例、統計人員考試條例、司法官考試條例、外交官領事官考試條例、監獄官考試條例、建設人員考試條例。照錄如下。

修正高等考試衛生行政人員考試條例

第一條 凡衛生行政人員之高等考試、除法律別有規定外、依本條例之規定行之。

第二條 中華民國國民有左列各款資格之一者、得應衛生行政人員之高等考試。

- 一 公立或經立案。私立大學獨立學院或專科學校醫藥衛生各科畢業得有證書者。
- 二 教育部承認之國外大學獨立學院或專科學校醫藥衛生各科畢業得有證書者。
- 三 有大學或專科學校醫藥衛生各科畢業之同等學力、經高等檢定考試及格者。
- 四 有醫藥衛生專門著作或技能、經審查及格者。
- 五 經同類之普通考試及格滿四年者。
- 六 曾任醫藥衛生機關委任官及與委任官相當職務三年以上有證明文件者。

第三條 第一試之科目如左。

甲 必試科目。

- 一 生理學 二 衛生學 三 公共衛生學 四 衛生法規 五 細菌學及免疫學 六 傳染病學。

乙 選試科目

- 一 生命統計學
- 二 衛生工程學
- 三 衛生教育學
- 四 學校衛生學
- 五 職業衛生學
- 六 衛生化學

以上選試科目、任選一種。

第四條 第二試分筆試及口試。

甲 筆試。

- 一 總理遺教（建國方略建國大綱三民主義及中國國民黨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
- 二 中國歷史及地理
- 三 憲法（憲法未公布前考中華民國訓政時期約法）。

乙 口試 就應考人第一試之必試科目及其經驗面試之。

五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修正高等考試警察行政人員考試條例

第一條 凡警察行政人員之高等考試、除法律別有規定外、依本條例之規定行之。

第二條 中華民國國民有左列各款資格之一者、得應警察行政人員之高等考試。

- 一 公立或經立案之私立大學獨立學院或專科學校警察政治法律各學科畢業得有證書者。
- 二 教育部承認之國外大學獨立學院或專科學校警察政治法律各學科畢業得有證書者。
- 三 有大學或專科學校警察政治法律各學科畢業之同等學力、經高等檢定考試及格者。
- 四 有警察專門著作、經審查及格者。
- 五 經同類之普通考試及格滿四年者。
- 六 曾任警察機關委任官及與委任官相當職務三年以上有證明文件者。

七 國內外警察專科學校一年以上畢業得有證書、並曾任警察機關委任官及與委任官相當職務二年以上有證明文件者。

八 軍官學校或其他軍事專科學校畢業得有證書者。

第三條 第一試之科目如左。

- 一 國文（論文及公文）
- 二 總理遺教（建國方略建國大綱三民主義及中國國民黨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
- 三 中國歷史
- 四 中國地理
- 五 憲法（憲法未公布前考中華民國訓政時期約法）

民法

第四條 第二試之科目如左。

- 甲 必試科目。
 - 一 警察學
 - 二 違警罰法及勤務要則
 - 三 戶籍法
 - 四 地方自治法規
 - 五 市政概要
 - 六 戒嚴法規。
 - 乙 選試科目。
 - 一 刑法
 - 二 刑事訴訟法
 - 三 消防警察
 - 四 交通警察
 - 五 衛生警察
 - 六 指紋學
 - 七 偵探學
 - 八 社會學。
- 以上選試科目、任選一科。

第五條 第三試就應考人第二試之警察學戶籍法違警罰法及勤務要則三科目及其經驗面試之。

第六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修正高等考試教育行政人員考試條例

第一條 凡教育行政人員之高等考試、除法律別有規定外、依本條例之規定行之。

第二條 中華民國國民有左列各款資格之一者、得應教育行政人員之高等考試。

一 公立或經立案之私立大學獨立學院或專科學校教育學、哲學、文學、史學、社會學各學科畢業得有證書者。

二 教育部承認之國外大學獨立學院或專科學校教育學、哲學、文學、史學、社會學各學科畢業得有證書者。

三 有大學或專科學校教育學、哲學、文學、史學、社會學各學科畢業之同等學力經高等檢定考試及格者。

四 有教育專門著作經審查及格者。

五 經同類之普通考試及格滿四年者。

六 曾任教育行政機關委任官及與委任官相當職員三年以上有證明文件者。

七 曾任中等以上學校教職員或在教育機關服務三年以上有證明文件者。

第三條 第一試之科目如左。

一 國文（論文及公文）二 總理遺教（建國方略建國大綱三民主義及中國國民黨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三 中國歷史 四 中國地理 五 憲法（憲法未公布前考中華民國訓政時期約法）六 社會學。

第四條 第二試之科目如左。

甲 必試科目。

一 教育原理 二 教育行政及教育法規 三 視學綱要 四 各國教育制度 五 民法。

乙 選試科目。

一 教育心理學 二 社會教育 三 鄉村教育 四 師範教育 五 職業教育 六 教育統計。

以上選試科目、任選二種。

第五條 第三試就應考人第二試之必試科目及其經驗面試之。

第六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修正高等考試財務行政人員考試條例

第一條 凡財務行政人員之高等考試、除法律別有規定外、依本條例之規定行之。

第二條 中華民國國民有左列各款資格之一者、得應財務行政人員之高等考試。

一 公立或經立案之私立大學獨立學院或專科學校財政、經濟、商業、法律、政治各學科畢業得有證書者。

二 教育部承認之國外大學獨立學院或專科學校財政、經濟、商業、法律、政治各學科畢業得有證書者。

三 有大學或專科學校財政、經濟、商業、法律、政治各學科畢業之同等學力經高等檢定考試及格者。

四 有財政經濟專門著作經審查及格者。

五 經同類之普通考試及格滿四年者。

六 曾任財政機關委任官及副委任官相當職務三年以上有證明文件者。

第三條 第一試之科目如左。

- 一 國文（論文及公文）
- 二 總理遺教（建國方略建國大綱三民主義及中國國民黨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
- 三 中國歷史
- 四 中國地理
- 五 憲法（憲法未公布前考中華民國訓政時期約法）
- 六 經濟學。

第四條 第一試之科目如左。

甲 必試科目。

- 一 財政學
- 二 貨幣及銀行論
- 三 會計學
- 四 財政法規
- 五 經濟政策
- 六 民法。

乙 選試科目。

- 一 土地法
 - 二 租稅論
 - 三 行政法
 - 四 商事法規。
- 以上選試科目、任選一種。

第五條 第三試就應考人第二試之必試科目及其經驗面試之。

第六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修正高等考試普通行政人員考試條例

第一條 凡普通行政人員之高等考試、除法律別有規定外、依本條例之規定行之。

第二條 中華民國國民有左列各款資格之一者、得應普通行政人員之高等考試。

- 一 公立或經立案之私立大學獨立學院或專科學校畢業得有證書者。
- 二 教育部承認之國外大學獨立學院或專科學校畢業得有證書者。
- 三 有大學或專科學校畢業之同等學力經高等檢定考試及格者。
- 四 有專門著作經審查及格者。
- 五 經普通考試及格滿四年者。
- 六 曾任委任官及與委任官相當職務三年以上有證明文件者。

第三條

第一試之科目如左。

- 一 國文（論文及公文）
- 二 總理遺教（建國方略建國大綱三民主義及中國國民黨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
- 三 中國歷史
- 四 中國地理
- 五 憲法（憲法未公布前考中華民國訓政時期約法）
- 六 政治學。

第四條

第二試之科目如左。

甲 必試科目。

- 一 行政法
- 二 民法
- 三 刑法
- 四 地方自治法規
- 五 經濟學。

乙 選試科目。

- 一 土地法
- 二 勞工法規
- 三 國際公法
- 四 各國政治制度
- 五 財政學
- 六 經濟政策。

以上選試科目、任選二種。

第五條

第三試就應考人第二試之必試科目及其經驗面試之。

第六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修正高等考試統計人員考試條例

第一條 凡統計人員之高等考試、除法律別有規定外、依本條例之規定行之。

第二條 中華民國國民有左列各款資格之一者、得應統計人員之高等考試。

一 公立或經立案之私立大學獨立學院或專科學校統計、經濟、財政、商業各學科畢業得有證書者。

二 教育部承認之國外大學獨立學院或專科學校統計經濟財政商業各學科畢業得有證書者。

三 有大學或專科學校統計經濟財政商業各學科畢業之同等學力經高等檢定考試及格者。

四 有統計專門著作經審查及格者。

五 經同類之普通考試及格滿四年者。

六 曾任統計職務委任官及與委任官相當職務三年以上有證明文件者。

第三條 第一試之科目如左。

甲 必試科目。

一 經濟學 二 統計學 三 社會調查 四 統計應用數學 五 統計實務（本科目以

實例命題） 六 統計法規。

乙 選試科目。

一 民法 二 戶籍法 三 社會學 四 財政學 五 貨幣及銀行論。

以上選試科目、任選一種。

第四條 第二試分筆試及口試。

甲 筆試。

- 一 總理遺教（建國方略建國大綱三民主義及中國國民黨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
 - 二 中國歷史及地理
 - 三 憲法（憲法未公布前考中華民國訓政時期約法）
- 乙 口試。就應考人第一試之必試科目及其經驗面試之。

第五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修正高等考試司法官考試條例

第一條 凡司法官考試、除法律別有規定外、依本條例之規定行之。

第二條 中華民國國民有左列各款資格之一者、得應司法官考試。

- 一 公立或經立案之私立大學獨立學院或專科學校法律政治各學科畢業得有證書者。
- 二 教育部承認之國外大學獨立學院或專科學校法律政治各學科畢業得有證書者。
- 三 有大學或專科學校法律政治各學科畢業之同等學力經高等檢定考試及格者。
- 四 有法律專門著作經審查及格者。
- 五 經同類之普通考試及格滿四年者。
- 六 曾任司法及司法行政機關委任官及與委任官相當職務三年以上有證明文件者。
- 七 在國內外專科以上學校修法律政治各學科一年以上得有畢業證書、並曾任專科以上學校教授本條例第六條必試科目二年以上、或曾任審判事務二年以上、或法院紀錄事務三年

以上有證明文件者。

第三條 司法官考試次第如左。

一 初試。

一 再試。

第四條 初試分第一試第二試第三試。

第五條 初試之第一試科目如左。

- 一 國文（論文及公文）
- 二 總理遺教（建國方略建國大綱三民主義及中國國民黨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
- 三 中國歷史
- 四 中國地理
- 五 憲法（憲法未公布前考中華民國訓政時期約法）
- 六 法院組織法。

第六條 初試之第二試科目如左。

甲 必試科目。

- 一 民法
- 二 刑法
- 三 民事訴訟法
- 四 刑事訴訟法
- 五 商事法規

乙 選試科目。

- 一 行政法
- 二 土地法
- 三 勞工法規
- 四 國際公法
- 五 國際私法
- 六 犯罪學
- 七 監獄學。

以上選試科目，任選二種。

第七條 初試之第三試就應考人第二試之必試科目及其經驗面試之。

第八條 第三試時，得因應考人請求或典試委員長認為必要，出示所試之法規。

第九條 初試及格者、授以司法官初試及格證書、依司法官學習規則所定分發學習。司法官學習規則、由司法行政部定之。

第十條 再試於學習期滿後行之、再試日期、由司法行政部咨請考選委員會轉呈考試院定之。前項再試日期、須於一個月前公告之。

第十一條 再試典試委員會設委員長一人、委員五人至七人、典試委員長由國民政府特派、典試委員由考試院就左列各款人員加倍擬定、呈請國民政府核定簡派。

一 曾任或現任簡任法官及司法行政人員。

二 其他富有法律學識及經驗之專家。

第十二條 再試分筆試面試及學習成績審查三種。

第十三條 筆試科目、由典試委員會定之、但以擬定為主要科目。

第十四條 面試就應考人學習期內之經驗面試之。

第十五條 筆試面試及學習成績審查、應平均計算分數。

第十六條 再試及格者、授以再試及格證書、依法任用、不及格者、補行學習、得應第二次再試、但以一次為限。

第十七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修正高等考試外交官領事官考試條例

第一條 凡外交官領事官之高等考試、除法律別有規定外、依本條例之規定行之。

第二條 中華民國國民有左列各款資格之一者、得應外交官領事官之高等考試。

一 公立或經立案之私立大學獨立學院或專科學校外交、法律、政治、經濟、商業、史學各學科畢業得有證書者。

二 教育部承認之國外大學獨立學院或專科學校外交、法律、政治、經濟、商業、史學各學科畢業得有證書者。

三 有大學或專科學校外交、法律、政治、經濟、商業、史學各學科畢業之同等學力經高等檢定考試及格者。

四 有外交專門著作審查及格者。

五 經同類之普通考試及格滿四年者。

六 曾任外交機關或領事館委任官及與委任官相當職務三年以上有證明文件者。

第三條

第一試之科目如左。

一 國文（論文及公文）二 總理遺教（建國方略建國大綱三民主義及中國國民黨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三 中外歷史四 中外地理五 憲法（憲法未公佈前考中華民國訓政時期約法）六 第一外國文（英文或法文）

第四條

第二試之科目如左。

甲 必試科目。

一 國際公法 二 國際私法 三 民法 四 國際關係 五 經濟學 六 中外條約。

乙 選試科目。

一 商事法規 二 國際貿易 三 各國政治制度 四 第二外國文。

以上選試科目、任選一種。

第五條 第三試就應考人第二試之必試科目及其經驗、以國語或外國語面試之。

第六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修正高等考試監獄官考試條例

第一條 凡監獄官之高等考試、除法律別有規定外、依本條例之規定行之。

第二條 中華民國國民有左列各款資格之一者、得應監獄官之高等考試。

一 公立或經立案之私立大學獨立學院或專科學校監獄、法律、政治、社會各學科畢業得有證書者。

二 教育部承認之國外大學獨立學院或專科學校監獄、法律、政治、社會各學科畢業得有證書者。

三 有大學或專科學校監獄法律政治社會各學科畢業之同等學力經高等檢定考試及格者。

四 有監獄專門著作經審查合格者。

五 經同類之普通考試及格滿四年者。

六 曾任監獄看守所司法或司法行政機關委仕官及與委任官相當職務三年以上有證明文件者。

七 在國內外專科以上學校修監獄、法律、政治、社會各學科一年以上畢業得有證書、並曾在專科以上學校教授本條例第四條必試科目一年以上、或曾任監獄行政機關或監獄看守所委任官職務一年以上有證明文件者。

第三條 第一試之科目如左。

- 一 國文（論文及公文）
- 二 總理遺教（建國方略建國大綱三民主義及中國國民黨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
- 三 中國歷史
- 四 中國地理
- 五 憲法（憲法未公布前考中華民國政訓時約法）
- 六 刑法。

第四條 第二試之科目如左。

甲 必試科目。

- 一 監獄學
- 二 監獄法規
- 三 監獄衛生學
- 四 工廠管理
- 五 刑事政策（注重感化政策及出獄人救濟政策）
- 六 犯罪學。

乙 選試科目。

- 一 民法
 - 二 刑事訴訟法
 - 三 社會學
 - 四 指紋學
 - 五 警察學
 - 六 法醫學。
- 以上選試科目、任選一種。

第五條 第三試就應考人第二試之監獄學監獄法規刑事政策三科目及其經驗面試之。

第六條 考試及格者、授以及格證書、依監獄官練習規則所定、分發各新監練習期滿後依法任用、但曾任典獄長或法院所屬看守所所長一年以上者、得免其練習。

監獄官練習規則由司法行政部定之。

第七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修正高等考試建設人員考試條例

第一條 凡建設人員之高等考試、除法律別有規定外、依本條例行之。

考試院施政編年錄 二十四年八月

第二條

中華民國國民有左列各款資格之一者，得應建設人員之高等考試。

- 一 公立或經立案之私立大學獨立學院或專科學校農、工、理各科畢業得有證書者。
- 二 教育部承認之國外大學獨立學院或專科學校農、工、理各科畢業得有證書者。
- 三 有大學或專科學校農、工、理各科畢業之同等學力經高等檢定考試及格者。
- 四 有農、工、理各種專門之著作發明或技能經審查及格者。
- 五 經同類之普通考試及格滿四年者。
- 六 曾任建設機關委任官及組委任官相當職務三年以上有證明文件者。
- 七 曾任農、工、理學術機關或營業場廠技術人員三年以上有證明文件者。

第三條

建設人員之高等考試分左列各科。

- 一 農業科。
- 二 森林科。
- 三 水產科。
- 四 土木工程科。
- 五 建築工程科。
- 六 機械工程科。
- 七 電機工程科。
- 八 化學工程科。
- 九 礦冶工程科。

十 紡織工程科。

前項分科、考試院認為有必要時、得增減之。

第四條 各分科之第一試科目如左。

一 農業科。

(必試科目) 作物學 土壤學及肥料學 畜牧學 昆蟲學 農業經濟。

(選試科目) 作物育種學 園藝學 蠶桑學 獸醫學 植物病理學 農產製造學 生物營

養化學 農業合作 農村社會學 墾殖學 農場管理 農業工程。

二 森林科。

(必試科目) 森林立地學 造林學 測量學 林政學 森林保護學。

(選試科目) 森林植物學 森林經理 埋水防砂 森林工學 林木病蟲害學 森林利用學

林產製造學。

三 水產科。

(必試科目) 水產生物學 水產通論 漁撈概論 養殖概論 製造概論。

(選試科目) 漁船及漁具 漁場論 魚學及魚病學 蕃殖保護 水產化學及水產細菌 漁

港魚市場 漁業法規。

四 土木工程科。

(必試科目) 應用力學 測量學 水力學 構造原理 鋼骨混凝土。

(選試科目) 鐵道學 道路學 橋梁學 河海工學 灌溉工程 衛生工程 (上下水道)

城市計劃。

五 建築工程科。

(必試科目) 應用力學 建築構造(土石木鋼銅骨水泥) 建築設計(平面立視剖面透視) 建築材料 室內佈置及裝璜。

(選試科目) 建築史 中國營造法 城市計劃 暖氣及通風。

六 機械工程科

(必試科目) 應用力學 機械學及機械設計 熱工學(汽鍋汽機汽輪機及發力廠) 內燃機 電工學。

(選試科目) 機關車 汽車學 飛機學 造船學 鋼鐵學 工廠管理。

七 電機工程學。

(必試科目) 應用力學 熱工學 直流電機 交流電機 交流電路。
(選試科目) 發電廠 送電及配電 電機設計 電話 電報 無線電。

八 化學工程科。

(必試科目) 無機化學 有機化學 物理化學 分析化學及實驗(就選試各科給以相當之應用分析) 化學工程原理及機械。

(選試科目) 酸鹼工業 油脂工業 纖維工業 釀造工業 製革工業 製糖工業 陶磁工業。

九 礦冶工程科。

(必試科目) 測量學 分析化學 地質學 冶金學 採礦學。

(選試科目) 鋼鐵冶金學 各種熔礦爐構造燃料礦床學 採礦工程 礦山管理。

(必試科目) 紡織學 織物學 紡織原料 發動機 電工學。

十 紡織工程科。

(選試科目) 紡績機械 工廠管理 織物機械 準備機械 織物組織 織物圖案。

以上各分科之選試科目、任選二種。

第五條 前條分科之考試、考試院得依需要擇其中一科以上舉行之。

第六條 各分科之第二試、分筆試及口試。

甲 筆試。

一 總理遺教(建國方略建國大綱三民主義及中國國民黨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

二 中國歷史及地理 三 憲法(憲法未公布前考中華民國訓政時期約法)。

乙 口試。就應考人第一試之必試科目及其經驗面試之。

第七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本院公布高等考試會計審計人員考試條例。照錄如下。

第一條 凡會計審計人員之高等考試。除法律別有規定外、依本條例之規定行之。

第二條 中華民國國民左列各款資格之一者、得應會計審計人員之高等考試。

一 公立或經立案之私立大學獨立學院或專科學校會計、審計、經濟、財政、商業各學科

畢業得有證書者。

二 教育部承認之國外大學獨立學院或專科學校會計、審計、經濟、財政、商業各學科畢業得有證書者。

三 有大學或專科學校會計、審計、經濟、財政、商業各學科畢業之同等學力、經高等檢定考試及格者。

四 有會計審計專門著作經審查及格者。

五 經同類之普通考試及格滿四年者。

六 曾任會計或審計職務委任官及與委任官相當職務三年以上有證明文件者。

七 曾在資本十萬元以上之公司任會計主要職員三年以上有證明文件者。

第三條 第一試之科目如左。

甲 必試科目。

一 經濟學 二 財政學 三 會計學 四 審計學 五 官廳會計 六 會計審計法規。

乙 選試科目。

一 財政法規 二 各國會計審計制度 三 公司會計 四 銀行會計 五 鐵路會計

六 成本會計。

以上選試科目、任選一種

第四條 第二試分筆試及口試。

甲 筆試。

總理遺教（建國方略建國大綱三民主義及中國國民黨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

二 中國歷史及地理 三 憲法（憲法未公布前考中華民國訓政時期約法）。

乙 口試。就應考人第一試之必試科目及其經驗面試之。

第五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同日 本院公告、廢止修正高等考試會計人員考試條例。

八月六日 國民政府令、考試院呈請派梁午峯程石軍梁文典爲陝西省普通考試典試委員會秘書、宋文紹李日剛爲科長、應照准。

同日 國民政府公布修正考試法施行細則。

按此案係由考選委員會依據同年七月三十一日公布之修正考試法修訂、呈經本院核定、轉呈公布、照錄如下。

第一條 本法第二條所稱公職候選人員、謂有公職被選舉資格之人員。任命人員、謂政務官以外之公務員。依法應領證書之專門職業或技術人員、謂左列各款人員。

- 一 律師會計師。
- 二 農工礦業技師技副。
- 三 醫師藥師獸醫助產士護士。
- 四 其他法規規定應領證書之人員。

第二條 本法第六條第一款第二款所稱中等學校、謂高級中學舊制中學或其他同等學校。但考試院對於受教育人數較少之邊遠省區、認爲有從寬規定必要時、得以初級中學以上或其他同等學校畢業爲應考資格。

受教育人數較少之邊遠省區、由考試院依據教育統計定之。

第三條 本法第六條第二款第七條第三款之檢定考試、依檢定考試規程之規定行之。

第四條 本法第七條第四款之審查、由考選委員會爲之。

第五條 凡舉行高等考試普通考試時、其考試種類科別區域地點及日期、由考試院於試期三個月前公告之。

第六條 高等考試普通考試經公告後、關於報名及其他應行籌備事務、在首都舉行者、由考選委員會辦理、在各省區或考試院所指定之區域舉行者、得委托舉行地之最高教育行政機關辦理。

前項經辦事務、應由該籌備機關於試務處成立後移交。

第七條 高等考試普通考試報名日期、於試期二個月前開始、一個月前截止。

第八條 考試院應事實上之必要或各機關之聲請、須臨時舉行考試時、其公告報名期暨籌備機關、得不適用前三條之規定。

第九條 應考人在報名以前、應將各類考試條例中所定資格之證明文件、連同最近四寸半身相片二張、送呈考選委員會審查、其合格者、由考選委員會給予應考資格證明書、每次考試、均得報名應考。

第十條 在各省區或考試院所指定之區域舉行考試時、前條應考人之資格、得由報名機關審查、其合格者給予臨時應考資格證明書、但以得應該次考試爲限。

前條及本條之應考資格證明書、高等考試收費二元、普通考試收費一元。

第十一條 高等考試普通考試應考人應依左列程序、按期報名。

一 填寫報名履歷書。

二 呈繳應考資格證明書及最近四寸半身照片三張。

三 取具保證人之保證書。

四 繳納報名費、高等考試三元、普通考試一元。

前項第三款保證人、於高等考試、應以現任薦任以上公務員現任中央黨部科主任總幹事省黨部特別市黨部海外總支部秘書以上之黨務工作人員或大學教授一人爲之。普通考試、應以現任委任以上之公務員、現任中央黨部省黨部特別市黨部海外總支部助理幹事以上之黨務工作人員、或現任中等學校校長或教員或小學校長一人爲之。但辦理考試人員、不得爲保證人。

應考人報名、得以通訊爲之。

應考人不得同時報考二類考試。

第十二條 應考人報名時、應呈驗體格檢驗證、經報名機關審查合格後、始得應考。

第十三條 應考人如有本法第八條所列各款情事之一及第十七條冒名頂替或潛通關節情事者、除考試後發見依本法第十七條辦理外、考試時發見、應予扣考、並將保證人按情節輕重依法懲戒。

第十四條 考試院依本法所定之各類考試應試科目、於必要時得增減或變更之。

第十五條 各科目考試日程及試場、由典試委員會決定、先期公告。

第十六條 各類考試之第一試第二試第三試或第一試第二試、各以平均滿六十分爲及格。但受教育人數較少之邊遠省區應考人參加高等考試或首都普通考試時、其平均及格分數、得由考試院從寬另定之。

前項各試平均分數合計爲總分數時、第一試第二試各占百分之四十、第三試占百分之二十、其分二試者、第一試占百分之七十、第二試占百分之三十。

總分數八十分以上者爲最優等、七十分以上者爲優等、六十分以上者爲中等、其不滿六十分而從寬取錄者、視同中等。

第十七條 考試完竣後、由典試委員會將考取名冊及格試卷連同不及格試卷、彙送考選委員會轉呈考試院保存、其保存年限、由考試院定之。

第十八條 高等考試普通考試之第一試及格第二試不及格者、或第一試第二試及格第三試不及格者、次屆應同類考試時、得免除其第一試或第一試及第二試、均以一次爲限。

前項考試之免除、舉行普通考試時、僅適用於同地舉行之同類考試。

第十九條 發給及格證書時、得收證書費、其數額由考試院定之。

第二十條 辦理考試人員成績優良者、分別獎勵、其失職或違法者、分別懲處。

第二一條 舉行特種考試時、除另有規定外、準用本細則之規定。

第二二條 本細則自公布日施行。

八月七日 陝西省普通考試開始舉行。

八月八日 本院會同司法院呈國民政府、擬具法官及其他司法人員資格審查辦法九項、請予備案。照錄辦

法如下。

一 凡合於法院組織法規定人員、其任用資格、概適用法院組織法。其他司法人員、不在法院組織法規定之內者、仍適用公務員任用法。通譯在法院組織法內雖有規定、其任用資格、在未另定任用法以前、仍適用公務員任用法。

二 法院組織法第三十三條第一款所稱「實習期滿」、係指學習期滿後經再試合格而言。

三 銓敘部審查法院組織法第三十三條第二三四五等款及三十七條第一款資格時、關於成績或著作之審查、根據司法行政部所發給之審查證明書及證件審核之。

四 法院組織法第四十八條第二第三兩項所稱荐任簡任公務員、係指普通荐任簡任公務員而言。

五 法院組織法各資格條款中、凡以曾任資格作任用資格者、以經司法行政部委派者為限、包括候補推檢在內

前項資格如經銓敘部甄別或登記合格者、應認為有效。

六 司法人員任用審查、仍適用一般送審程序。

七 法院組織法第三十五條第二項試署改實授、仍依一般辦法、送銓敘部審查。

八 各省高等法院院長首席檢察官、於二十四年七月一日法院組織法施行前依公務員任用法呈請司法行政部請派人員、銓敘部仍照公務員任用法辦理。

九 在法院組織法施行前經司法行政部委派之學習候補書記官、將來派委為正式書記官送審時、銓敘部仍照公務員任用法辦理。

按此項審查辦法、係司行政部銓敘部會商擬定。

考試院施政編年錄 二十四年八月

八月十一日 國民政府令知中央黨部舉行中央及各省市工作人員從事司法工作考試及格人員名單於本院。照錄如下。

- | | | | | | | | | | | |
|-------|-----|-----|-----|-----|-----|-----|-----|-----|-----|-----|
| 司法官 | 彭年鶴 | 文必才 | 李浩培 | 周漢彬 | 劉百曉 | 溫 珊 | 張 鑣 | 杲春漢 | 馮乃騏 | 朱應瑞 |
| 朱盛園 | 高炳生 | 腿叔英 | 何福雄 | 蔡國揚 | 曾 聲 | 徐日彪 | 張存讓 | 王汝毅 | 劉夢庚 | 劉少榮 |
| 金宗鐸 | 趙錫曾 | 于士驥 | 楊蘊純 | 朱愛人 | 馬維祺 | 楊蔭衡 | 李仁遜 | 蔣慰祖 | 陳 品 | 程維城 |
| 劉毓璋 | 李二白 | 劉傑才 | 劉世安 | 楊家瑞 | 康玉書 | 周宏迹 | 王毅君 | 彭吉翔 | 金永昌 | 葉 漢 |
| 龐治章 | 褚長虹 | 張燧寅 | 黃敦漢 | 馬鎮燕 | 曲會庭 | 陳光虞 | 張志寰 | 胡日華 | 吳 彬 | 張學義 |
| 彭湛園 | 周旋冠 | 殷守緒 | 唐炳麟 | 林庭柯 | 陳進文 | 唐佑華 | 王家樹 | 盧重民 | 邱崑圃 | 范承樞 |
| 王川山 | 周宗頤 | 張 炎 | 陳 珊 | 戴正本 | 丁承綱 | 宋瘦萍 | 王玉秀 | 王 謨 | 曾毅夫 | 楊丕緒 |
| 張伯侯 | 杜作民 | 黃公望 | 鄒光表 | 周景爽 | 黃 炎 | 金紹倫 | 吳德城 | 陶宗祥 | 方理琴 | 林 浩 |
| 丁書恪 | 洪添鍾 | 吳建之 | 宋華國 | 陳其新 | 王恭遜 | 郭培瀛 | 薛仲春 | 安景羲 | 王延文 | 賴復三 |
| 梁聘之 | 汪家幹 | 卞含英 | 劉汝浩 | 蔣善初 | 胡松叔 | 馬紀五 | 莫子敬 | 趙子悉 | 田積厚 | 陳嗣哲 |
| 李 祿 | 吳有積 | 楊益民 | 傅廉臣 | 韓肅儉 | 呂季智 | 李 林 | 鄒 嶧 | 韓光華 | 郭世珍 | 周小波 |
| 張叔夜 | 吳啓華 | 李子虔 | 倪繼文 | 王致雲 | 宋輝碩 | | | | | |
| 承審員 | 陳大鵬 | 李仁沛 | 萬 謙 | 湯國樑 | 宋玉風 | 孫式斌 | 李賓如 | 李邦傑 | 劉廷福 | |
| 法院書記官 | 陳玉潤 | 汪緯如 | 趙 治 | 狄志潔 | 吳宗沂 | 魏道性 | 周高烈 | 馮溥仁 | | |
| 監獄官 | 董 叔 | 黃亞強 | 劉宏襄 | 劉雨新 | 李烈棗 | 王秉權 | | | | |

八月十三日 國民政府令、派李德純為察哈爾省普通考試試務處處長。

八十六、國民政府令、派趙伯陶爲察哈爾省普通考試典試委員長、陳有豐過之翰張維藩楊兆庚張吉埔
卓時巴扎普張文穆佟凌閣爲典試委員。

同日 國民政府令、派熊式輝爲江西省普通考試試務處處長。

同日 國民政府令、派王憲章爲察哈爾省普通考試監試委員。

八月十七日 國民政府令、銓敘部政務次長仇鰲呈請辭職。准免本職。

同日 國民政府令、任命李曉生爲銓敘部政務次長。

按李曉生任命後、辭未就職。

同日 山東省普通考試典試委員會榜示、取錄考試及格陳登廷等六十五人。照錄姓名如下。

普通行政人員 陳登廷 李嘉信 劉尙武 陳漸達 何肇濂 孫子愿 楊建邦 李尙忠 惠迪德 王

寶玲 劉連金 劉寶地 狄志潔 馬康侯 鄭福五

財務行政人員 左心鏡 鄭吳樟 劉德峻

會計人員 路則平 馬吉璋

統計人員 童傳鑑 孟憲揚

教育行政人員 馬盛 俞士信 周文麟 何玉堂 鄧芳林 程壽山 鄭秀波 孫傳鑑

建設人員 趙志敏 呂自煌 牟恆澍 趙業芳 王寶欽 崔鴻燾

法院書記官 楊繼達 董正華 苗澤新 謝鑫昌 畢振聲 薛韻濤

衛生行政人員 張繼章 于廣沐

監獄官 孫士魁 王國政 李本固 宗光熙 吳佩銘

警察行政人員 吳文忠 楊培貴 馮振寰
承審員 蔡敬唐 袁鴻慈 劉英華 張祖詒 蘇元熙 劉中仁 王培昌 蔡懋官 李迺格 劉樹棠
張濤 范增廉 吳爾輝

八月十九日 本院核准青海省本年舉行普通考試。

按青海省普通考試種類、爲普通行政教育行政二類、原定同年九月十五日舉行、後改十月一日舉行、因該省剿匪工作緊張、旋又據呈請予緩辦。

同日 陝西省普通考試典試委員會榜示、取錄考試及格陳鍾森等十八人。照錄姓名如下。

教育行政人員 陳鍾森 連友賢 雷寅明 謝芝秀 張立言
行政人員 張方驥 岳熾 劉敬業 曾醒 王恆蔚 劉永和 孟昭坤 胡錫朋 夏昌華 陳若嶠
建設人員 朱嵩年 范期漢

警察行政人員 柴岷

八月二十日 本院公布高等考試首都普通考試邊區應考人從寬以及暫行辦法。照錄如下。

一 受教育人數較少之邊遠省區應考人、參加高等考試或首都舉行之普通考試時、依本辦法從寬取錄之。

二 依據教育部民國二十一年度全國高等教育概況統計、暫定甘肅察哈爾綏遠熱河青海新疆寧夏西康蒙古西藏爲受高等教育人數較少之邊遠省區。

三 依據教育部民國十九年度全國中等教育統計、暫定黑龍江甘肅察哈爾熱河綏遠青海新疆寧夏西康蒙古西藏爲受中等教育人數較少之邊遠省區。

四 第二項規定之各該省區應考人、參加高等考試、或第三項規定之各該省區應考人、參加首都普通考試、其實到應考人數、在五人以上、而無一人及格者、得於總成績審查時、擇優從寬錄取一人、但第一試或第二試之錄取額、不以一人為限。

五 前項各試之從寬錄取分數、均須在四十分以上。

六 受教育人數較少之邊遠省區、其應考人得受從寬錄取待遇者、應以持有各該省區中小學校或專科以上學校畢業證書、該省區核定考試及格證書、或服務證明文件、並由保證人保證其確實者為限。

七 本辦法自公布日施行。

按此辦法、係本院同年三月七日四月二十二日向中政會議提出訂立之結果。

八月 十五日 河南省普通考試典試委員會榜示、取錄考試及格趙宏彥等八十四人。照錄姓名如下。

普通行政人員 趙宏彥 王言綸 吳麟閣 張純陽 韓爾琛 張燦庚 高振武 張拱端 楊爾苞 張

守中 柴清廣 徐贊元 白德本 張佛一 石庭柱 黃漢民 方幹忠 張國威 白成彩 華少俠 劉仁

培 郭恩榮 武守瓊 張厚如 汪佩珩 董鴻襄 盛殿英 王樂熙 張玉成

統計人員 趙從炳 李士周 魏其鑑 劉世俊 關茂林 邢慈來 商毓麟

會計人員 張溫

財務行政人員 趙同邵 朱法寬 楊家驥

衛生行政人員 吳法軍 田振五 劉輔仁

建設人員 王嘉辰 牛福祥 李時杰 李雲岫 冀光昌 馬明德 周論光 陳卓然 梁耀亭 岳邦榮

王克明

教育行政人員 王禹珩 魏憲宗 楊昇和 韓忻 王樞 李新民 裴蔭德 趙宴賓 來鳳仙 張延齡

楚復興 郭樹棠 周培元 蔣鏡芙 萬文燭 張濟周 楊玉印

警察行政人員 都伯龍 梁碩彥 黃瑞民 孟昭鐸 高步陶 張玉麟 李雲江 朱冠英 郎鴻遇 周

韜 杜同因 王燦然 張演疇

八月二十六日 國民政府令、派馬麟為青海省普通考試試務處處長。

同日 本院據銓敘部呈、轉呈國民政府、請將普考高考及格願往邊疆服務之金漢元等四員、分發邊遠省區

服務。照錄如下。

普考及格金漢元以委任職分發甘肅省政府實授 普考及格魯韻以委任職分發甘肅省政府實授

高考及格吳萬麟以荐任職分發河北省政府學習 高考及格竇經魁以荐任職分發陝西省政府試署

八月三十日 國民政府令、派戴愧生為青海省普通考試監試委員、苗培成為江西省普通考試監試委員。

是月 考試院則例出版。

按本編斷至二十四年六月為止、脫稿之後、經過院務會議三讀會程序、始行定稿。

是月 本院圖書館藏書庫第三層樓落成、命名明德樓、祀先師孔子及四配。中國文化寶藏之經籍、及歷代

經學專著、特陳於此。

按明德樓就藏書庫第二層樓舊上建樓廳一座、是為第三層樓、自有此樓、先師聖誕元旦令節院長均率

僚屬在此舉行祀典、歲以為常。

是月 考選委員會新址落成、命名衡鑑樓。

按衡鑑樓為立體式十層屋一座、考選委員會遷入之時、其舊日辦公之禮堂前左偏樓屋全座、改歸

錄發：應用。

是月 錄發部辦理公務員任用、計合格者四百四十九人、不合格者九十五人。辦理公務員登記審查、計合格者八百六十六人、不合格者一百八十九人。辦理公務員撫卹案六十四起、計核准者六十九人。

九月二日 國民政府令、派黃序鵬爲江西省普通考試典試委員長、端木愷符鼎升熊遂程時燧吳健陶王又庸龔學遂爲典試委員。

「日 國民政府公布修正典試規程。照錄如下。

第一條 本規程依典試法第十五條之規定定之。

第二條 舉行各種考試時之典試事宜、除別有規定外、依本規程行之。

第三條 試卷封面、除考試種類、科名稱及記分處所外、不得有任何記載。

第四條 應考人之姓名及坐位號數、應記載於卷面之浮簽。

第五條 試卷應一律彌封。

彌封姓名冊、應固封保管、非對號填寫時、不得折封。

第六條 命題標準及評閱標準、應於考試前議定之。

各科目命題、在可能範圍內、應注重實際問題。

第七條 各科目試題、應於各該科目考試日二十四小時前、加倍擬具、密送典試委員長決定。

第八條 試題決定後、應按報名人數、分別繕印、並須嚴密關防。

繕印人員、自繕印時起 發給試題時止應嚴局。

第九條 典試委員襄試委員之閱卷及關於面試事宜、得分組爲之。每組設主任一人、並得酌設副主任。

任、由典試委員會推定之。

各組主任得召集本組會議、於必要時、並得開聯組會議。

第十條 閱卷規則、由考試院另定之。

第十一條 每一科目試竣後、應即分配評閱、如典試委員長或組主任、關於評閱事項、認為有討論必要時、得開會討論。

第十二條 每一試卷、應經襄試委員初閱、典試委員復閱、擬定分數加蓋私章、封送典試委員長、但不設襄試委員時、得不經初閱程序。

典試委員長得抽閱試卷、於必要時、並得酌改分數、但須於典試委員會開會時報告之。
第十三條 試卷閱竣後、開折試卷上之彌封、依彌封號碼、彙集試卷、計算平均分數、開會審查決定之。

第十四條 各試及格人員之試卷、均應由典試委員長典試委員會同監試人員、開折彌封姓名冊對號填寫、並榜示之。

第十五條 各試合計總分數、計算完畢後、由典試委員長典試委員會同監試人員開應考人總成績審查會、就總分數依次將及格人員榜示。

第十六條 各試及格人員榜、均應加蓋關防、載明年月日、由典試委員長署名公布。

第十七條 各試試卷非考試完畢後不得移出會外。

第十八條 典試委員會、於考試及格人員榜示後、應即將及格人員姓名籍貫學歷各科得分數表、呈請考試院、並分送考選委員會。

第十七條 考試委員會議時，由委員長指定秘書。
第十八條 考試院因事實上之需要或各機關之申請，得隨時舉行考試，其辦法由考試院擬定之。

第二一條 本規程自公布日施行。

九月三日 國民政府令 派楊希堯為青海省普通考試典試委員長、馬步芳馮國瑞譚克敏魏敷澤燕化棠為典試委員。

同日 本院公布修正普通考試教育行政人員考試條例、法院書記官考試條例、監獄官考試條例、警察行政人員考試條例、衛生行政人員考試條例、建設人員考試條例。照錄如下。

修正普通考試教育行政人員考試條例

第一條 凡教育行政人員之普通考試，除法律別有規定外，依本條例之規定行之。

第二條 中華民國國民有左列各款資格之一者，得應教育行政人員之普通考試。

- 一 公立或經立案之私立師範學校高級中學舊制中學或其他同等學校畢業得有證書者。
- 二 有前款所列學校畢業之同等學力、經檢定考試及格者。
- 三 有高等考試應考資格者。
- 四 曾在教育行政機關服務三年以上有證明文件者。
- 五 曾任高級小學以上學校教職員、或在教育機關服務三年以上有證明文件者。

第三條 第一試之科目如左。

- 一 國文（論文 文）
- 二 總理遺教（三民主義及建國方略）
- 三 中國歷史及地理

第四條 第二試之科目如左。
四 憲法（憲法未公布前考中華民國訓政時期約法）。

甲 必試科目。

一 教育原理 二 教育行政及教育法規 三 視學綱要 四 民法概要。

乙 選試科目。

一 教育心理學 二 社會學 三 各國教育制度 四 教育統計。

以上選試科目、任選一種。

第五條 第三試就應考人第二試之必試科目及其經驗面試之。

第六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修正普通考試法院書記官考試條例

第一條 凡法院書記官之普通考試、除法律別有規定外、依本條例之規定行之。

第二條 中華民國國民有左列各款資格之一者、得應法院書記官之普通考試。

一 公立或經立案之私立高級中學舊制中學或其他同等學校畢業得有證書者。

二 有前款所列學校畢業之同等學力、經檢定考試及格者。

三 公立或經教育部立案或承認之國內外學校法律、政治、社會各學科一年以上畢業得有

證書者。

四 有高等考試應考資格者。

五 曾在司法或司法行政機關服務三年以上有證明文件者。

第三條 第一試之科目如左。

- 一 國文（國文及公文）
- 二 國語
- 三 國史
- 四 憲法（憲法公布前考中華民國訓政時期約法）
- 五 外國歷史及地理

第四條 第二試之科目如左。

- 一 民法概要
- 二 刑法概要
- 三 民事訴訟法概要
- 四 刑事訴訟法概要
- 五 法院組織法。

第五條 第三試就應考人第二試之科目及其經驗面試之。

第六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修正普通考試監獄官考試條例

第一條 凡監獄官之普通考試，除法律別有規定外，依本條例之規定行之。

第二條 中華民國國民有左列各款資格之一者，得應監獄官之普通考試。

- 一 公立或經立案之私立高級中學舊制中學或其他同等學校畢業得有證書者。
- 二 有前款所列學校畢業之同等學力、經檢定考試及格者。
- 三 公立或經教育部立案或承認之國內外學校政治、法律、社會、監獄各學科一年以上畢業得有證書者。

四 有高等考試應考資格者。

五 曾在監獄看守所司法或司法行政機關服務三年以上，有證明文件者。

第三條 第一試之科目如左。

- 一 國文（論文及公文）
- 二 總理遺教（三民主義及建國方略）
- 三 中國國史及地理
- 四 憲法（憲法未公布前考中華民國訓政時期約法）。

第四條 第二試之科目如左。

甲 必試科目。

- 一 刑法概要
- 二 監獄學
- 三 監獄法規
- 四 監獄衛生

乙 選試科目。

- 一 民法概要
- 二 刑事訴訟法概要
- 三 犯罪學概要
- 四 刑事政策
- 五 工廠管理。

以上選試科目、任選一種。

第五條 第三試就應考人第二試之必試科目及其經驗面試之。

第六條 考試及格者、依監獄官練習規則所定、分派各新監練習期滿後、依法任用。但曾在監獄學校畢業或曾任監獄看守所委任官六個月以上有獄務之經驗者、得免其練習。

監獄官練習規則、由司法行政部定之。

第七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修正普通考試警察行政人員考試條例

第一條 凡警察行政人員之普通考試、除法律別有規定外、依本條例之規定訂之。

第二條 中華民國國民有左列各款資格之一者、得應警察行政人員之普通考試。

- 一 公立或經立案之私立高級中學或中學或同等學校畢業得有證書者。
- 二 有同等或同等學校畢業之同等學力、經檢定考試及格者。

三 公立或經教育部立案或承認之國內外警察、軍事、法律、政治學校一年以上畢業得有證書者。

四 有高等考試應考資格者。

五 曾任警察機關委任官或與委任官之相當職務一年以上或在警察機關服務三年以上有證明文件者。

第三條 第一試之科目如左。

一 國文（論文及公文） 二 總理遺教（三民主義及建國方略） 三 中國歷史及地理 四 憲法（憲法未公布前考中華民國訓政時期約法）。

第四條 第二試之科目如左。

一 警察學 二 警察罰法及勤務要則 三 戶籍法 四 地方自治法規 五 民刑法概要。

第五條 第三試就應考人第二試之科目及其經驗面試之。

第六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修正普通考試衛生行政人員考試條例

第一條 凡衛生行政人員之普通考試，除法律別有規定外，依本條例之規定行之。

第二條 中華民國國民有左列各款資格之一者，得應衛生行政人員之普通考試。

- 一 公立或經立案之私立高級中學舊制中學或其他同等學校畢業得有證書者。
- 二 有前款所列學校畢業之同等學力、經檢定考試及格者。

- 第三條 第一試之科目如左。
- 三 有高等考試應考資格者。
 - 四 曾在醫藥衛生機關服務三年以上有證明文件者。

甲 必試科目。

- 一 生理學
- 二 公共衛生學
- 三 傳染病學
- 四 衛生法規。

乙 選試科目。

- 一 衛生教育學
- 二 細菌學及免疫學
- 三 救急法
- 四 消毒法。

以上選試科目、任選一種。

- 第四條 第二試分筆試及口試。

甲 筆試。

- 一 總理遺教（三民主義及建國方略）
- 二 中國歷史及地理
- 三 憲法（憲法未公布前考中華民國訓政時期約法）。

乙 口試 就應考人第一試之必試科目及其經驗面試之。

- 第五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修正普通考試建設人員考試條例

- 第一條 凡建設人員之普通考試、除法律別有規定外、依本條例之規定行之。

- 第二條 中華民國國民有左列各款資格之一者、得應建設人員之普通考試。

- 一 公立或經立案之私立高級職業學校或高級中學農工科舊制甲種農工業學校或其他同類

之同等學校畢業得有證書者。

二 有前款所列學校畢業之同等學力、經檢定考試及格者。

三 有高等考試建設人員考試應考資格者。

四 曾在農工理學術機關行政機關或營業場廠服務三年以上有證明文件者。

第三條 建設人員之普通考試、分左列各科。

一 農業科。

二 土木工程科。

三 機械工程科。

四 電機工程科。

五 化學工程科。

六 礦冶工程科。

前項分科、考試院認為有必要時得增減之。

第四條 各分科之第一試為筆試、其科目如左。

一 農業科 農學 鄉村合作 農業推廣 農業經濟 林學或蠶桑學或畜牧學或水產學

二 土木工程科 材料力學 測量學 道路學或市政工程學 橋梁學 河工學。

三 機械工程科 材料力學 蒸氣機 內燃機 工廠管理 電工學。

四 電機工程科 電磁學 電機 電力工程 電報及電話無線電。

五 化學工程科 無機化學 有機化學 分析化學 工業化學 工廠管理。

六 礦冶工程科 地質學 測量學 礦物學 冶金學 礦山管理。

前項各分科之考試科目，每科任選四種。

第五條 前條分科之考試，依各地方之需要，得選擇一科以上舉行之。

第六條 各分科之第二試、分筆試及口試。

甲 筆試

一 總理遺教（三民主義及建國方略） 二 中國歷史及地理 三 憲法（憲法未公布前考中華民國訓政時期約法）。

乙口試 就應考人第一試之科目及其經驗面試之。

第七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同日 本院公布普通考試普通行政人員考試條例、財務行政人員考試條例、會計審計人員考試條例、統計人員考試條例、外交行政人員及領事館職員考試條例。照錄如下。

普通考試普通行政人員考試條例

第一條 凡普通行政人員之普通考試，除法律別有規定外，依本條例之規定行之。

第二條 中華民國國民有左列各款資格之一者，得應普通行政人員之普通考試。

一 公立或經立案之私立高級中學舊制中學或其他同等學校畢業得有證書者。

二 有前款所列學校畢業之同等學力、經檢定考試及格者。

三 公立或經教育部立案或承認之國內外學校專門學科一年以上畢業得有證書者。

四 有高等考試應考資格者。

五 曾在行政機關服務三年以上有證明文件者。

第三條 第一試之科目如左。

一 國文（論文及公文） 二 總理遺教（三民主義及建國方略） 三 中國歷史及地理
四 憲法（憲法未公布前考中華民國訓政時期約法）。

第四條 第二試之科目如左。

一 行政法 二 民法概要 三 刑法概要 四 地方自治法規 五 經濟學。

第五條 第三試就應考人第二試之科目及其經驗面試之。

第六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普通考試財務行政人員考試條例

第一條 凡財務行政人員之普通考試、除法律別有規定外、依本條例之規定行之。

第二條 中華民國國民有左列各款資格之一者、得應財務行政人員之普通考試。

一 公立或經立案之私立高級中學舊制中學或其他同等學校畢業得有證書者。

二 有前款所列學校畢業之同等學力、經檢定考試及格者。

三 公立或經教育部立案或承認之國內外學校財政、經濟、商業、會計、銀行、法律、政治各學科一年以上畢業得有證書者。

四 有高等考試應考資格者。

五 曾在財政機關服務三年以上有證明文件者。

第三條 第一試之科目如左。

考試院施政編年錄 二十四年九月

一 國文（論文及公文） 二 總理遺教（三民主義及建國方略） 三 中國歷史及地理
四 憲法（憲法未公布前考中華民國訓政時期約法）。

第四條 第二試之科目如左。

一 經濟學 二 財政學 三 官廳簿記 四 財政法規 五 民法概要。

第五條 第三試 就應考人第二試之經濟學、財政學、財政法規三科目及其經驗面試之。

第六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普通考試會計審計人員考試條例

第一條 凡會計審計人員之普通考試，除法律別有規定外，依本條例之規定行之。

第二條 中華民國國民有左列各款資格之一者，得應會計審計人員之普通考試。

一 公立或經立案之私立高級中學、舊制中學或其他同等學校畢業得有證書者。

二 有前款所列學校畢業之同等學力、經檢定考試及格者。

三 公立或經教育部立案或承認之國內外學校會計、審計、簿記、經濟、財政、銀行、商

業各學科一年以上畢業得有證書者。

四 有高等考試應考資格者。

五 曾任各機關會計審計或財政職務三年以上有證明文件者。

第三條 第一試之科目如左。

一 經濟學 二 財政學 三 會計學及審計學 四 官廳簿記 五 會計審計法規。

第四條 第二試分筆試及口試。

甲 筆試。

一 總理遺教（三民主義及建國方略） 二 中國歷史及地理 三 憲法（憲法未公布前考中華民國訓政時期約法）。

乙 口試。就應考人第一試之財政學、會計學及審計學、會計審計法規三科目及其經驗面試之。

第五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普通考試統計人員考試條例

第一條 凡統計人員之普通考試，除法律別有規定外，依本條例之規定行之。

第二條 凡中華民國國民有左列各款資格之一者，得應統計人員之普通考試。

一 公立或經立案之私立高級中學舊制中學或其他同等學校畢業得有證書者。

二 有前款所列學校畢業之同等學力，經檢定考試及格者。

三 公立或經教育部立案或承認之國內外學校統計、經濟、財政、銀行、商業各學科一年以上畢業得有證書者。

四 有高等考試應考資格者。

五 曾任各機關統計職務三年以上有證明文件者。

第三條 第一試之科目如左。

一 經濟學 二 統計學 三 統計應用數學 四 統計實務（本科目以實例命題） 五 統計法規。

第四條 第二試分筆試及口試。

甲 筆試。

一 總理遺教（三民主義及建國方略） 二 中國歷史及地理 三 憲法（憲法未公布前考中華民國訓政時期約法）。

乙 口試。就應攷人第一試之科目及其經驗考試之。

第五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普通考試外交行政人員及領事館職員考試條例

第一條 凡外交行政人員及領事館職員之普通考試，除法律別有規定外，依本條例之規定行之。

第二條 中華民國國民有左列各款資格之一者，得應外交行政人員及領事館職員之普通考試。

一 公立或經立案之私立高級中學舊制中學或其他同等學校畢業得有證書者。

二 有前款所列學校畢業之同等學力、經檢定考試及格者。

三 公立或經教育部立案或承認之國內外學校外交、法律、政治、經濟、商業、史各學

科一年以上畢業得有證書者。

四 有高等考試應考資格者。

五 曾在外交機關或領事館服務三年以上有證明文件者。

第三條 第一試之科目如左。

一 國文（論文及公文） 二 總理遺教（三民主義及建國方略） 三 中國歷史及地理

四 憲法（憲法未公布前考中華民國訓政時期約法）。

第四條 第二試之科目如左。

- 一 國際公法
- 二 民法概要
- 三 經濟學
- 四 中外條約
- 五 外國文（以英德俄日荷蘭西班牙一種文字爲限）。

第五條 第三試就應考人第二試之科目及其經驗以國語或外國語面試之。

第六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同日 本院公布修正承審員考試暫行條例。照錄如下。

第一條 各省之地方法院未經完全成立以前，得呈准考試院依本條例舉行承審員考試。

第二條 中華民國國民有左列各款資格之一者，得應承審員考試。

- 一 公立或經教育部立案或承認之國內外專科以上學校法律政治各學科一年半以上畢業得有證書者。

- 二 有高等考試司法官考試應考資格者。

- 三 曾辦理司法或司法行政事務三年以上有證明文件者。

第三條 第一試之科目如左。

- 一 國文（論文及公文）
- 二 總理遺教（三民主義及建國方略）
- 三 中國歷史及地理
- 四 憲法（憲法未公布前考中華民國訓政時期約法）
- 五 法院組織法。

第四條 第二試之科目如左。

- 一 民法
- 二 刑法
- 三 民事訴訟法
- 四 刑事訴訟法
- 五 設案擬判。

第五條 第三試就應考人第二試之科目及其經驗面試之。

第六條 第三試時、得因應考人之請求或典試委員長認為必要、出示所試之法規。

第七條 考試日期及地點、由考試院指定、但委託其他機關辦理者、得依各機關之聲請定之。

第八條 本條例未經規定事宜、準用關於普通考試各種法規之規定。

第九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同日 本院公告、廢止修正普通考試行政人員考試條例、普通考試審計人員考試條例。

九月五日 本院公布試務處處務規程。照錄如下。

第一條 本規程依典試法第十五條之規定定之。

第二條 試務處處理事務、除別有規定外、依本規程行之。

第三條 試務處處長綜理本處事務。

第四條 主任秘書秘書承處長之命、辦理本處事務。

第五條 試務處設三科、分股如左。

第一科

一 文書股 掌文件之撰擬繕校保管及典守關防登記職員等事項。

二 會計股 掌款項出納等事項。

三 庶務股 掌購置供應及不屬於其他各股事項。

四 收發股 掌收發文件及答覆應考人詢問事項。

第二科

一 編號股 掌試卷、編號彌封及彌封姓名冊之編製事項。

二分場股 掌試卷之分場編配及點名冊之編造等事項。

三 場務股 掌佈置試場及點名給卷發題收卷揭粘浮簽等事項。

第三科

一 議事股 掌會議紀錄等事項。

二 試題股 掌試題之繕校印刷等事項。

三 試卷股 掌試卷之保管送閱等事項。

四 核算股 掌核算分數等事項。

前項科股、遇必要時、得合併或分設之。

第六條 各科設科長一人、各股設股長一人、必要時得設副科長副股長、但亦得以一人兼任兩科科長或兩股股長。

第七條 試務處處長、應派秘書一人及其他職員若干人、在典試委員長辦公室辦事並應將辦理關於會議紀錄、試題繕印、閱卷分配、分數核算、及其他典試事宜上必要事項負責人員、開具名單、送交典試委員會、依典試法第九條之規定、由典試委員長直接指揮監督之。

第八條 試務處辦事細則、由試務處另定之。

第九條 監場主任承處長之命、綜理各試場監場事務。監場員承監場主任之命、辦理監場事務。監場規則另定之。

第十條 試務處因處理試務之必要、得於本試務處所在地以外之其他考試地點、分設辦事處。

第十一條 辦事處設處長一人、襄助試務處長綜理該辦事處事務。

第十二條 辦事處設秘書一人、科長二人、科員事務員錄事各若干人。

第十三條 辦事處事務、分科掌理如左。

第一科 掌關於文書鈐記會計庶務繕校接收試卷繕印試題解送試卷等事項。

第二科 掌關於試場佈置試場坐號點名給卷發題核對照片收卷等事項。

第十四條 辦事處得設監場主任監場員若干人。

第十五條 辦事處得刊用鈐記。

第十六條 辦事處辦事細則、由試務處核定之。

第十七條 考試完畢、辦事處應將辦理試務情形、連同關係文件陳報試務處。

第十八條 試務處處長或辦事處處長於必要時、得召集所屬秘書監場主任科長及股長開處務會議。

第十九條 本規程自公布日施行。

九月七日 國民政府公布縣長考試條例。照錄如下。

第一條 在縣長候選人考試未舉行前、縣長考試依本條例之規定行之。

第二條 縣長考試、分省舉行、但有特殊情形時、得聯合兩省舉行之。

第三條 各省縣長考試、每三年舉行一次。但考試院認為必要時、得變更之。

第四條 舉行縣長考試時、關於考試事宜、設典試委員會及試務處。

典試委員會、以典試委員長一人、典試委員五人至十一人組織之、典試委員長特派、典試委員簡派。

試務處置處長一人、以各該省政府主席任之。在聯合兩省舉行考試時、以考試所在地省政

府主席任之。特派。

第五條

中華民國國民年在三十歲以上有左列各款資格之一者、得應縣長考試。

一 高等考試行政人員考試及格者。

二 曾經各省薦任職考試及格並由考試院覆核及格者。

三 曾任縣長一年以上有證明文件者。

四 有考試法第七條第一款或第二款資格、並曾任薦任職或與薦任職相當職務一年以上或

委任職二年以上有證明文件者。

五 曾任簡任職有證明文件者。

六 曾任薦任職二年以上有證明文件者。

七 曾任最高級委任職四年以上有證明文件者。

第六條

縣長考試分第一試、第二試、第三試。

第一試注重學理之應用、第二試注重本省實際問題及建設方案、均以筆試行之。第三試注重應考人之經驗及才識以口試行之。

第七條

第一試之科目如左。

一 黨義（建國方略建國大綱三民主義及中國國民黨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二 國文

（論文及公牘）三 憲法（憲法未公布前、考中華民國訓政時期約法）四 行政法規

五 民法及刑法 六 經濟學及財政學。

第八條

第二試之科目如左。

一 地方自治及地方行政 二 地方財政 三 本省實業 四 本省教育。

第九條 第一試第二試所考試之科目，考試院得因地方特殊情形變更或增減之。但不得逾二科目。

第十條 縣長考試分數之計算，第一試平均分數占百分之五十，第二試平均分數占百分之三十，第三試平均分數占百分之二十，合計滿六十分者為及格。

第十一條 本條例未經規定事項，準用高等考試關係法律之規定。

第十二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按本條例之公布，即係本院同年三月十三日向中政會議提議之結果。

九月十日 本院公布修正公務員補習教育通則。照錄如下。

第一條 本通則依銓敘部組織法第七條第三款之職掌規定之。

第二條 凡京內各機關舉辦公務員補習教育時，除法令別有規定外，應依本通則辦理。

第三條 各機關公務員補習教育，按照左列方法籌設之。

一 中央及各省政府或行政院直轄市所在地之各機關，應分別籌設或聯合籌設。

二 市縣各機關，應聯合籌設，並得由省政府主辦講習會輪流調省補習，或派員巡行各地講授。

第四條 凡公務員應一律受補習教育，但曾受專科學校以上教育或有特殊經歷及其職務上有特殊情形者，得緩免之。

第五條 公務員補習教育，分基本科及專門科，基本科注重一般公務員應有之學識，專門科注重各機關特殊需要之專門學識。

兩科得先後分設、或同時並設。

第六條 公務員補習教育之學科、由舉辦機關各自擬定、報告銓敘部轉呈考試院核定之。

第七條 各學科之補習期限、由各機關依其需要及學科之性質酌定之。

第八條 公務員每人每週補習時間、至少二小時。

第九條 各機關舉辦補習教育、應設班講授、如因故未能設班講授時、得暫以讀書自修代之。

第十條 暫用讀書自修辦法補習之公務員、應各認定學科、自行補習、並應每月定期集會若干次、報告讀書心得。

第十一條 公務員補習教育之教務、由各機關長官主持、聯合設立者、由聯合機關各長官會同主持。但亦得指派高級公務員若干人、組織教務委員會、承長官之命處理之。

第十二條 公務員補習教育之講師、由各機關長官選派各該機關職員或聘請專門學者充任之。

第十三條 公務員補習教育、每半年考試一次、由各機關長官或教務委員會行之。

第十四條 考試成績、作為考績成績之一部分、其各學科平均在八十分以上者、並分別給予獎狀或獎金獎品。

第十五條 公務員補習教育、於講授或自修外、並應隨時延請專門學者講演。

第十六條 公務員補習教育經費、得就各機關原有預算內開支、其數目不得超過全預算百分之一。

第十七條 各機關補習教育舉辦後、應於一月內將詳細辦法報告銓敘部或地方銓敘部備查、並每半年將辦理情形詳細報告一次。

報告表式、由銓敘部定之。

第十八條 本通則施行細則、由各機關自定之。

第十九條 本通則自公布日施行。

按二十二年三月二十三日公布之公務員補習教育通則、關於補習時間成績計分獎勵及經費等項、均有應行修訂之需要、爰有本修正案之公布。

同日 江西省普通考試開始舉行。

九月十日 本院公布修正特種考試郵政人員考試條例第四條第五款條文。照錄如下。

五 現任三等郵務員以上成績優良經主管長官證明者。

同日 本院據銓敘部呈、轉呈國民政府、請將雲南貴州廣東廣西西康甘肅寧夏青海四川新疆蒙古西藏等十二省區、凡依法送公務員登記審查案件、關於法律施行到達日期、再予延長一律至二十四年十二月底為止、其遼吉黑熱綏察六省、一併援案辦理。

同日 本院公布閱卷規則。照錄如下。

第一條 本規則依修正典試規程第十條之規定定之。

第二條 典試委員會評閱試卷、除別有規定外、依本規則行之。

第三條 每一科之試卷、由委員二人以上分閱時、應於試題發表後、議定評閱標準、再行分閱。

第四條 閱卷期限及每日閱卷時間、由典試委員會決定之。

當日未經閱畢之試卷、應由閱卷委員親自封固蓋章、交試務處主管人員保管之。

第五條 評閱試卷、應由典試委員襄試委員各自負責擬定分數、除於必要時得徵詢同閱委員意見外、他人不得干預。

第六條 評閱試卷、初閱用藍筆、覆閱用硃筆。

典試委員長抽閱時亦用硃筆。

第七條 卷面記分、應用本國大寫數目字。

記分後如有增減之必要時、應書明改爲若干分字樣、並加蓋私章、不得將原分數塗改。

第八條 評閱試卷、發現有左列情事時、應報告典試委員會。

一 文字內容確有反動思想者。

二 應考人於試卷上署名蓋章者。

三 試卷上有潛通關節嫌疑者。

四 其他認爲有疑義者。

第九條 初閱覆閱完畢之試卷、由試務處主管人員點收之、點收後、典試委員襄試委員不得再行調取。

第十條 凡參加典試及辦理試務人員、關於試卷內容及閱卷情形、應嚴守祕密、不得向外洩漏。

第十一條 本規則自公布日施行。

同日 本院公告本年高等考試同時舉行高級郵務員考試。

九月十六日 國民政府令、派劉鎮華爲安徽省普通考試試務處處長。

九月二十日 國民政府令、派劉體乾爲江西省普通考試試務處主任秘書。

同日 國民政府令、考試院呈請派柳藩國馬葆珩爲江西省普通考試試務處秘書、盛懷谷湯宗威胡華楷爲科長、應照准。

同日 本院核定修正試場規則。

按考選委員會二十二年九月二十六日公布試場規則、茲復從事修正、呈經本院核定。照錄如下。

- 一 應考人應依次聽候點名、領卷入場。
- 二 入場後應即依號就坐、並將入場證放置案左。
- 三 除毛筆墨盒鉛筆鋼筆墨水、及其他規定之物品外、不得挾帶他物。
- 四 不得掣去卷面浮籤、並不得在浮籤下填名處填寫姓名。
- 五 不得拆開試卷、或裁割試卷用紙。
- 六 試卷除規定用鋼筆墨水繕寫者外、均應用毛筆繕寫。
- 七 試卷內外不得署名蓋章、或附加其他不應有之標記。
- 八 不得詢問題旨。
- 九 不得擅離坐位。
- 十 不得相互接談。
- 十一 不得出聲朗誦。
- 十二 不得傳遞物件。
- 十三 不得窺視他人試卷。
- 十四 不得吸煙。
- 十五 不得隨意吐痰。
- 十六 不得妨礙試場秩序。

一 應隨時交卷、違誤者定卷者。一 應隨時交卷。

二 交卷時應起立舉手、由監場人員前往接收。

三 未交卷者不得出場。

三 如有不得已事故、須暫時出場者、應報經監場人員之許可。

三 暫時出場者、須將試卷放置本人座上。

三 交卷後應憑籤出場、出門時繳回。

九月二十五日 江西省普通考試典試委員會榜示、取錄考試及格胡慶啓等四十一人。照錄如下。

教育行政人員 胡慶啓 伍文 龔國材 吳良材 龔振鋒 萬善長 黃謨讓 廖振瀛 盧英森 周

思兼 胡進德

普通行政人員 鮑震球 張國華 周日輝 楊德階 勵家駿 嚴補魁 徐世華 張健行 劉懋鉞 黃

象昇 吳全 陳思德 熊志義 徐建平 龔鑑 焦彭齡 張稻駝 許煥文 熊翼 劉燕羣 章奏康

廖崇貴

建設人員 錢自成 鄒繼善 劉長金 金機

財務行政人員 錢元震 漆熙績 洪文 錢生閣

九月十六日 本院公布修正檢定考試規程。照錄如下。

第一條 各種考試之檢定考試、除特種檢定考試另行規定外、均依本規程之規定行之。

第二條 檢定考試、由考試院就左列人員組織檢定考試委員會行之。

一 普通檢定考試、以省教育廳長或市教育局長爲委員長、該省市所屬中等以上學校教職員若干人爲委員。

二 高等檢定考試、以省教育廳長或市教育局長爲委員長、該省市區域內之大學或專科學校教職員若干人爲委員。

前項之市、爲直隸於行政院之市。

第三條 有中等以上學校畢業之同等學力者、得應普通檢定考試。

有大學或專科學校畢業之同等學力者、得應高等檢定考試。

在學校肄業之學生、非離校一年後、不得應檢定考試。

第四條 普通檢定考試、分左列各種。

一 凡欲應普通、財務、外交、教育、警察各行政人員及會計審計統計人員、法院書記官監獄官之普通考試者、應試以國文中外歷史中外地理公民四科目。

二 凡欲應建設人員及衛生行政人員之普通考試者、應試以國文數學物理化學博物五科目。

第五條 高等檢定考試分左列各種。

一 凡欲應普通行政人員財務行政人員統計人員會計審計人員外交官領事官之高等考試者、應試以國文政治學經濟學行政法中外歷史中外地理六科目

二 凡欲應司法官監獄官警察行政人員之高等考試者、應試以國文政治學民法刑法中外歷史中外地理六科目。

三 凡應建設人員之農業森林水產各科高等考試者、應試以國文算術常識及國文五科目。

四 凡欲應建設人員之農業森林水產各科高等考試者、應試以數學化學植物學動物學外國文五科目。

五 凡欲應建設人員之土木建築機械電機化學礦冶紡織各科高等考試者、應試以高等數學物理化學外國文四科目。

六 凡欲應衛生行政人員之高等考試者、應試以物理化學生物學生理衛生學外國文五科目。

第六條 前兩條所未列舉之普通考試或高等考試、其檢定考試應試科目另定之。

第七條 檢定考試爲筆試、僅舉行一試、但分場舉行。

第八條 檢定考試、以所受檢定之科目各滿六十分爲及格、但普通檢定考試得分甲乙二種、甲種以各滿六十分爲及格、乙種以平均滿六十分爲及格。

普通檢定考試之乙種及格辦法、限於受教育人數較少之邊遠省區適用之。

第九條 普通或高等檢定考試及格者、由各該檢定考試委員會分別發給檢定考試及格證書、并呈由考選委員會轉呈考試院備案。

得有前項普通或高等檢定考試及格證書者、於每屆各該考試時、均有應試資格、但普通檢定考試乙種及格者、以應受教育人數較少之邊遠省區舉行之普通考試爲限。

第十條 普通或高等檢定考試不及格、而其所受檢定之科目中、有得六十分以上者、檢定考試委員

會應就各該科目發給科別及格證明書，呈由考選委員會轉呈考試院備案。

得有前項科別及格證明書者，於每屆各該檢定考試時，免除其業經及格科目之檢定。

第十一條 檢定考試，每年或間年於三月至五月在各省市舉行，但有特殊情形時，考試院得變更之。

第十二條 本規程自公布日施行。

九月十七日 國民政府令、任命陳有豐為考選委員會秘書長。

九月三十日 本院據銓敘部呈、轉呈國民政府、二十二年高等考試及格以薦任官分發各機關學習之石毓符等三十八人、業經審查學習成績、請改為試署、仍分原機關任用。照錄姓名如下。

石毓符 曹寶讓 崔汝惠 謝焯華 陳盛蘭 葉祖彭 陶希瀚 闕靜遠 王恩同 朱大昌 徐家齊

陳烈甫 葛毅卿 方保漢 鄧叔良 蔡柏春 楊振青 曹種文 趙諒公 劉劍白 趙汝言 陳壽名

谷鳳翔 王德新 洪永樞 孫景 侯紹文 張豁然 丁顯會 吳 蘇 李宗祺 趙章甫 季樹農

江錫騰 萬 異 余先榮 禹振聲 龔寶善

是日 銓敘部辦理公務員任用審查、計合格者三百零九人、不合格者六十三人。辦理公務員登記審查、計合格者二百二十三人、不合格者九十四人。辦理公務員撫卹案六十一起、計核准者六十八人。

十月五日 國民政府令、銓敘部司長王維藩秘書方兆鼈呈請辭職、均准免職。

十月七日 國民政府令、考試院呈、銓敘部秘書邱懿元科長林淵育林輝移朱孔文辭職、均准免職。

十月十三日 察哈爾省普通考試開始舉行。

十月十四日 本院提出銓敘部會同內政部覆議水陸公安人員適用登記辦法二項於中政會議。照錄如下。

一 凡任職滿二年以上之公安警隊人員、在警官學校一年以上畢業、能提出合法證件者、認為合於公

務員登記條例第六條第一款之資格。在警察教練所或訓練班教導團隊以及軍事學校畢業能提出合法證件者、一律認爲合於公務員登記條例第七條第一款之資格。

依上項辦法審查合格人員、將予轉調任用時、以警隊職務爲限。

二 在公務員任用法施行前、會充警隊職務、在公務員任用法施行後、調充其他公安職務者、准以其會充警隊職務登記。

前項准以會充警隊職務登記人員、以同一任免權機關所屬人員爲限。

按本會中政會議二十四年十月十六日第四七九次會議決議、准予照辦。錄案函由國府轉行到院。

十月十五日 國政府令、特派陳大齊爲高等考試第一試務處處長、林雲陔爲高等考試第二試務處處長。

同日 本院據銓敘部呈、轉呈國民政府、擬具考試從寬取錄人員分發補充辦法二項。

十月十六日 本院提出分省舉行縣長考試之具體辦法於中政會議。照缺如下。

一 分省舉行縣長考試順序、由內政部分別各省情形、規定先後、咨送考選委員會辦理。

二 考試經費、由各舉行省分擔負、邊遠省區或財政困難之省、擬請中央酌量補助、由考選委員會呈請考試院依普通考試經費分擔例、轉呈中央政治會議核准。

按本案辦法第二項、中政會議交由財政專門委員會審查、修正爲考試經費、由各舉行縣長考試省分負擔、但財政困難之邊遠省區、得請中央酌量補助、由主管機關按舉行年度編列國家概算、於二十五年二月十二日中政會議第八次會議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

十月十七日 本院公布監場規則。照錄如下。

第一條 本規則依試務處處務規程第九條之規定定之。

第二條 監場主任及監場員應依照本規則及試場規則、執行監場試務。

第三條 監場主任及監場員應於點名時間前、到試場服務、收卷完竣後、始得離場。

第四條 監場員於應考人入場時、應各就所指定之地點前往監視。

第五條 監場員於應考人入場後、應按其坐號指導入座。

第六條 監場員於發給試題後、按應考人之坐號相片試卷及卷面上浮籤之姓名等項、依次詳細核對。

第七條 監場員於應考人繳卷時、應按名收卷、發給出場籤、並將所收試卷、交由辦理試場事務人員將卷面浮卷掣去、黏貼簿上、核記所收卷數、經監試委員點驗封固、註明數目、並附記日期、簽名蓋章。

第八條 應考人違犯試場規則時、由監試人員即行制止、其情節較重者、由監場主任報由試務處處長商同監試委員處理之。

第九條 本規則自公布 施行。

同日 高等考試第一試務處處長陳大齊先行視事。

十月十九日 本院會同行政院提出軍事委員會函送現任軍用文職人員登記條例草案、軍用文職人員轉任普通公務員審定資格級俸條例草案、及各條例原則草案於中政會議。

按此案各條例草案、均係銓敘部與各軍事機關擬定、現任軍用文職人員登記條例、由軍事委員會銓敘部與軍政部會同起草、軍用文職人員轉任普通公務員審定資格級俸條例、由銓敘部起草。中政會議同月二十三日第四八零次會議決議、原則通過交立法院審議。

十月二十日 察哈爾省普通考試典試委員會榜示、取錄考試及格之禹姓等十八人。照錄姓名如下。

普通行政人員 王禹姓 毛存元 趙啓甄 閻慶陞 薛湧 毛懷璞 陳連慶 劉櫻村 宗長風 李謀

王樹基

統計人員 李保榮

建設人員 陳先珍 張基綱

監獄官 張升堂

教育行政人員 李斐章

警察行政人員 門進前

會計人員 陳德宣

十一月十二日 國民政府令、特派鈕永建爲高等考試第一典試委員會委員長、鄒魯爲高等考試第二典試委員會委員長。

同日 國民政府令、派張知本、劉瑞恆、徐謨、傅秉弼、吳經熊、丁文江、謝健、衛廷生、顏德慶、梅貽琦、朱希祖、梁希、吳大鈞、郭心崧、顧樹森、饒炎伍、非百、劉光華、張默君、辛樹幟、焦湖中爲高等考試第一典試委員會典試委員。馬君武、鍾榮光、金曾澄、吳在民、陸嗣曾、曾如柏、黃麟書、許崇清爲高等考試第二典試委員會典試委員。

按本年高等考試之襄試委員姓名、附錄如下。

陳天錫	潘崇衍	徐天嘯	趙 鈺	黃壽慈	彭漢懷	吳邦珍	彭醇士	鈕 祺	黃文山	宋 澐
陳夢若	李飛鵬	奚則文	王慕尊	王去病	羅 篁	羅鴻詔	馬御天	黃懌華	曹 冕	楊官康
王訥言	繆鳳林	羅香林	商承祚	沈剛伯	周邦道	林 尹	黃四璋	徐益棠	沈思璵	胡煥庸

諸葛麒 李貽燕 周光綽 張其昀 羅鼎 史尙寬 劉克儔 鄧朝俊 黃右昌 梅汝璈 端木愷

陳念中 李隆 趙子懋 王文山 阮毅成 林彬 楊鵬 金庸 楊開甲 黃通 何侃

余文若 壽勉成 雍家源 錢祖齡 鄒曾侯 曹頌彬 朱君毅 陳華寅 褚一飛 李其芳 胡定安

金寶善 高維 周越然 厲家祥 夏維松 董道寧 杜長明 胡博淵 裘維裕 楊簡初 鄧邦運

盧思緒 盧毓環 屠懋曾 鄭華 陸元昌 盧樹森 張可治 鈕孝賢 朱葆芬 周承淪 朱鳳美

陝芳濟 沈鵬飛 陳燦

同日 國民政府令、派沈士遠為高等考試第一試務處北平辦事處處長、王捷三為高等考試第一試務處西安辦事處處長。

同日 國民政府令、派劉三楊譜笙杜毅高魯為高等考試首都區監試委員、朱雷章曾道為高等考試廣州區監試委員、楊仁天朱宗良為高等考試北平區監試委員、于洪起為高等考試西安區監試委員。

同日 國民政府令、派梁祖誥為高等考試第二試務處主任秘書、周棠黃佐為秘書。

十月十四日 高等考試第一試務處北平辦事處處長沈士遠先行視事。

十月十五日 國民政府令、派盤珠祜為高等考試第二典試委員會典試委員

同日 國民政府令、任命楊宙康為銓敘部司長。

十月十六日 國民政府令、考試院呈請派陳良烈謝羣彬李紹紀為高等考試第二試務處科長。應照准。

同日 高等考試第一典試委員會委員長鈕永建先行視事。

十月十八日 國民政府令、考試院呈請任命賀有年為銓敘部秘書、徐若霖朱漢生為銓敘部科長。應照准

十一月二十九日 國民政府令、派段宏綱為安徽省普通考試監試委員、劉成禺為雲南省普通考試監試委員。
十一月三十日 國民政府公布公務員考績法施行細則。照錄如下。

第一條 本細則依公務員考績法第八條制定之。

第二條 依本法考績之公務員、以經甄別審查或登記審查合格或依法任用者為限。

第三條 本法第二條所稱一年成績、係指在同一機關任同官等職務滿一年之成績。所稱三年成績、係指任同官等職務三次年考之合併成績。

第四條 公務員因公在外或因其他特殊情形不能依規定時間考績者、得由其主管戶 明銓鈹機關 補行考核之。

第五條 考績標準、依公務員平日工作學識操行三項、分別以分數定之、每項最高分數如左。

一 工作 五十分。

二 學識 二十五分。

三 操行 二十五分。

第六條 公務員考績之等次、依前條考績標準之總分數定之如左。

一 一年考在八十分以上為一等、七十分以上為二等、六十分以上為三等、不滿六十分為四等、不滿五十分為五等、不滿四十分為六等。

二 總考以九十分以上為一等、八十分以上為二等、七十分以上為三等、六十分以上為四等、不滿六十分為五等、不滿五十分為六等、不滿四十分為七等。

年考總考均以滿六十分者為合格、但工作分數不滿三十分者、仍以不合格論。

填表須知

甲、機關至勤情摘要各欄、由各機關掌管人事登記人員查填。

一 出身 應填載某種學校畢業或曾在國民政府統治下高等考試普通考試及格或覆核合格。

二 經歷 應填載曾在國民政府統治下歷任職務 並須注明到差及卸職年月。

三 現職 如現任司長局長秘書科長科員之類。

四 掌管職務 依其職務應掌管之實際事項、詳細填載、例加推事須載明掌管民事或刑事、技

正技士須載明掌管設計或其他實驗工作。

五 等級 如簡任幾級薦任幾級委任幾級等幾級之類。

六 實支俸額 即每月實支數目。

乙、初核及覆核欄、先由直接上級長官（如科員書記官考績直接上級長官為科長、科長考績直接上級長官為司長、又如財政部所屬各省印花菸酒稅局局長考績、其直接上級長官為稅務署署長、主管長官為財政部部長是）就各該公務員人事時地各方面之關係、如職務性質之難易、環境優劣之不同、工作之勤惰、效率之大小、以及處置事件所費時間之多少、需用經費之省糜等、與其他職務性質相同者、互為比較、綜合觀察、然後依照公務員考績法施行細則第五條所規定之工作（包括工作質量及勤惰）學識（包括補習教育成績）操行（包括操守及性行）三項、分別於標準及分數欄擬定分數、呈由再上級長官（如科員考績、再上級長官為司長、科長考績再上級長官為次長是）斟酌決定、並記其覆核分數。

一 工作概況 本欄內應按各該公務員一年內實際工作狀況、依其掌管職務之性質、予以翔實

記載、關於普通性質之工作、例如會計人員之出納事項、庶務人員之購置事項、秘書科長之撰核稿件事項等、關於特殊性質之工作、例如下列各種人員所應填載各事項是。

子 司法人員之屬於推事者、如收結案件數目、及承辦上訴再審及執行調查等事項。屬於檢查官者、如收結案件數目、及偵查檢驗或其他處分等事項。屬於監所人員者、如對於人犯之待遇教誨管束狀況、及人犯工作情形等事項。

丑 財政人員之屬於鹽務者、如產區納稅與銷岸發販之年比月比及其他屬於鹽務方面之整頓等事項。屬於關務者、如辦理關務與監督關政、貿易情形之報告、與關稅制度之建議改革等事項、屬於其他稅務者、亦應按其性質、翔實填載。

寅 外交人員、如國際交涉、轉襄外交、編譯條文、國外現狀、及國際貿易之調查與報告國內政治之宣傳、國際條約之監視、海外僑商之監護與救濟、僑民教育之振興、國際條約之締結等事項。

卯 水利人員、如測量、開濬、築堤、防水等事項。

辰 警務人員、如緝捕盜匪、保護交通、調查戶口、維持風俗、及辦理一及違警等事項。以上所舉各種職務性質不同之公務人員、其應填載之事項、均不過舉舉大者、其他特殊人員應行填載之事項、當依此類推。

又上列各種人員、應行填載之事項、尙有未及列舉、而事實應行列入者、仍由各該直轄長官、於本欄內盡量填載、倘限於本欄篇幅、並希由各該機關、以另紙依式接寫粘附。但須於騎縫上、加蓋印章以昭鄭重。

二 標準及分數欄 本欄應先由直接上級長官按照本須知乙項說明、於工作學識操行各項下、擬定初覈分數、再上級長官如認為有增減之必要時、得於覆覈分數欄內更定之、其不必增減者、仍應照初覈分數填載。

三 考語 本欄由再上級長官按照初覈各級各項標準、作整個之觀察、切實加具考語、如有特別意見、並應詳細列入、以供最後覆核長官之參考、所用詞句、務須確切肯定、不得用「尚好」「大致尚佳」等模稜字樣、如機關長官只有兩級時、則由直接上級長官填具。

丙 最後覆核一欄、由主管長官（如部會考績、其主管長官、即為部長委員長）或最高主管機關長官填載。（如財政部所屬機關長官之考績、其最高主管機關長官、即為財政部長）對於等次獎懲之評定、應依照公務員考績法施行細則第六條第一款、及公務員考績獎懲條例第四條之規定、並斟酌初覈覆覈擬定各項分數及考語總評核定之。

丁 各機關初覈覆覈長官、平時應備日記簿將所屬公務員平時成績隨時記載、以作填表時之參考。

同日 國民政府令、公務員考績法、定自民國二十四年十一月一日起施行。

同日 國民政府令、廢止民國十八年十一月四日公布之考績法。

同日 國民政府令、關於中央與地方各機關公務員考績之劃分、在各省銓敘分機關未成立以前、應仍照現行任用審查劃分辦法辦理。

按以上劃分辦法、即中央各院部會及其京內外直轄機關之簡薦委任人員、各省政府及其所屬各廳處局之簡薦委任人員、直轄行政院之市與直隸省政府之市政府及其所屬各處局之簡薦委任人員、各級法院之簡薦委任人員、各行政區管理署所屬之簡薦委任人員、各省縣長之考績、均歸銓敘部辦理。各省政

府各廳處局所屬各縣分機關之委任人員、各省行政督察專員公署及其所屬機關之委任人員各縣政府及其所屬機關之委任人員、各省政務局及其所屬機關之委任人員之考績、均歸各該省公務員任用委託審查委員會辦理。

同日 高等考試第一試務處西安辦事處處長王捷三宣誓就職。

同日 銓敘部辦理公務員任用審查、計合格者七十二人、不合格者者二十六人。辦理公務登記審查、計合格者三百九十五人、不合格者六十人。辦理公務員撫卹案五十四起計核准者五十七人。

十一月一日 中國國民黨第四屆中央執行委員會第六次全體會議（以下簡稱六中全會）開會、行政院院長汪兆銘遇刺重傷。

同日 國民政府公布公務員考績獎懲條例。照錄如下。

第一條 本條例依公務員考績法第七條制定之。

第二條 公務員考績獎勵、依左列之規定。

升等。

晉級。

記功。

第三條 公務員考績懲處、依左列之規定。

解職。

降級。

記過。

第四條 公務員年考獎懲、依左列之規定。

一等晉級。

二等記功。

三等不予獎懲。

四等記過。

五等降級。

六等解職。

第五條 公務員總考獎懲、依左列之規定。

一等升等。

二等晉級。

三等記功。

四等不予獎懲。

五等記過。

六等降職。

七等解職。

前項應行升等人員、其資格不合公務員任用法之規定時、得改晉二級、但不得超過本職最高級。

第六條

年考成績特優者、經主管長官認為有升等之必要時、得詳敘理由、送經銓敘部核定行之。

第七條 升等人員、每機關每次不得逾左列額數。

一 由薦任職升等者、不得逾現有薦任人員十分之一。

二 由委任職升等者、不得逾現有委任人員二十分之一。

第八條 成績過劣應行解職人員、年考不得少於各該機關總員額百分之二。總考不得少於各該機關總員額百分之四。

前項解職人員所遺之員缺、以考試及格人員遞補。

第九條 薦任職公務員成績特優應行升等者、在各機關遇有相當缺額、應即依法升用。若無缺額、得予以簡任待遇。

委任職公務員成績特優應行升等者、在各該機關遇有相當缺額、而無考試及格人員時、應即依法升用、若無缺額、得予以薦任待遇。

第十條 薦任或委任職公務員、已晉至本職之最高級、因年考或總考應予晉級、而無級可晉者、得分別予以簡任或薦任待遇。

第十一條 簡任職或薦任職公務員之獎懲、經核定後、除解職應由銓敘部通知主管機關、並呈請考試院轉呈國民政府免職外、其他獎懲、由銓敘部通知各該主管機關分別辦理。

委任職公務員、由銓敘部審查核定後、通知各該主管機關分別辦理。

第十二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國民政府公布考績委員會組織通則。照錄如下。

第一條 本通則依公務員考績法第三條制定之。

試院施政編年錄 二十四年十一月

第二條 各機關有再上級長官或直接上級長官三人以上者、於每屆考績時、得組織考績委員會。

第三條 考績委員會、由各機關主管長官、就高級職員中指定之、並以一人爲主席。

第四條 各直接長官或各再上級長官依公務員考績法施行細則評定之分數等次及考語、應提交考績委員會彙核後、報由主管長官覆核決定之。

第五條 考績委員會辦事細則、由各機關制定之。

第六條 本通則自公布之日施行。

同日 本院核准民國二十四年高等考試第一試務處辦事細則。

同日 首都北平西安廣州各區高等考試均開始舉行。

十一月二日 國民政府令、各機關應於本年內一律依法舉行考績、對於公務員考績獎懲條例第八條之規定、尤須嚴厲執行。

按考績獎懲條例第八條、係規定年考總考、淘汰成績過劣員額、及遺缺以考試及格人員遞補。

同日 國民政府令、派陳有豐爲高等考試第一試務處主任秘書、龍潛盧毓駿爲秘書。

十一月四日 戴院長偕馬委員超俊因公由南京乘航空機飛抵廣州。本院陳秘書天錫隨行。

按戴院長馬委員赴粵、係受命六中全會而行、惟全會紀錄未經記載。

十一月五日 六中全會決議、中華民國憲法草案、送請第五次全國代表大會、將宣佈憲法草案及召集國民大會日期、先行決定。並對於本草案加以大體審查、指示綱領、再行授權於下屆中央執行委員會、爲較長時間之精密討論後、提請國民大會議決頒布之。

同日 國民政府令、考試院呈請派戴道騷方保漢爲高等考試第一試務處秘書、董道寧周錫白金天錫爲科員

、盧毓斌兼科長、魏崇陽爲高等考試第二試務處秘書。應照准。

同日 本院核准民國二十四年高等考試第一試務處北平辦事處辦事細則。

同日 本院據考選委員會呈、核准初級郵務員以下各考試、均委託交通部辦理。

十一月六日 六中全會閉會。

同日 國民政府令、派龍雲爲雲南省普通考試試務處處長。

同日 國民政府令、考試院呈請任命張育元爲銓敘部科長、應照准。

十一月七日 國民政府令、派李順卿爲安徽省普通考試典試委員長、張忠道馬凌甫楊綿仲劉貽燕惠濟陳長

簇江吳遵明爲典試委員。

同日 本院核定銓敘部造送審計部任用審查合格公務員名冊辦法。

十一月八日 國民政府公布技術人員任用條例。照錄如下。

第一條 各官署之技監、技正、技士、技佐及其他技術人員之任用、除法律另有規定外、依本條例

行之。

第二條 簡任職技術人員應就具有左列各款資格之一者任用之。

一 現任或曾任簡任職技術人員、經甄別審查或者績合格者。

二 現任或曾任最高級薦任職技術人員三年以上、經甄別審查或者績合格者。

三 在教育部認可之國內外專科以上學校畢業、並在國營事業機關曾任與簡任職相當之技術職務二年以上、著有成績者。

四 在教育部認可之國內外專科以上學校畢業、並在各官署曾任與簡任職相當之技術職務

四年以上、著有成績者。

五 在教育部認可之國內外專科以上學校畢業、並在主管官署登記具有聯譽之營業場廠繼續擔任技術上主要工作六年以上、著有成績者。

六 在教育部認可之國內外專科以上學校畢業、依法領有專門職業人員證書、並繼續執行職務八年以上、著有成績者。

七 在學術上有特殊著作或發明、經審查合格者。

第三條 薦任職技術人員應就具有左列各款資格之一者任用之。

一 經高等考試各種技術人員考試及格、或與高等考試相當之特種技術人員考試及格者。

二 現任或曾任薦任職技術人員、經甄別審查或考績合格者。

三 現任或曾任最高級委任職技術人員三年以上、經甄別審查或考績合格者。

四 在教育部認可之國內外專科以上學校畢業、並在國營事業機關曾任與薦任職相當之技術職務二年以上、著有成績者。

五 在教育部認可之國內外專科以上學校畢業、並在各官署曾任與薦任職相當之技術職務四年以上、著有成績者。

六 在教育部認可之國內外專科以上學校畢業、並在主管官署登記之營業場廠繼續擔任技術工作四年以上、著有成績者。

七 在教育部認可之國內外專科以上學校畢業、依法領有專門職業人員證書、並繼續執行職務五年以上、著有成績者。

第四條 八 在教育部認可之國內外專科以上學校畢業，爾有專門著作經審查合格者。

委任職技術人員應就具有左列各款資格之一者任用之。

一 經普通考試各種技術人員考試及格、或與普通考試相當之特種技術人員考試及格者。

二 現任或曾任委任職技術人員、經甄別審查或考績合格者。

三 在立案之中等以上職業學校畢業、並在國營事業機關曾任與委任職相當之技術職務二年以上、著有成績者。

四 在立案之中等以上職業學校畢業、並在各官署曾任與委任職相當之技術職務四年以上、著有成績者。

五 在教育部認可之國內外專科以上學校畢業者。

六 在認可之中等以上職業學校畢業、並在主管官署登記之營業場廠實習四年以上、或繼續擔任技術工作二年以上、著有成績者。

七 各種專門職業人員、經依法領有證書、並繼續執行職務三年以上、著有成績者。

八 在認可之中等以上職業學校畢業、或具有同等學力、並曾任與所擬任職務相當之職務一年以上、著有成績者。

九 曾任有關技術之雇員五年以上、成績優良者。

第五條 本條例所未規定事項、適用公務員任用法之規定。

第六條 本條例施行細則、由銓敘部定之。

第七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日 國民政府令、特派鍾榮光代理高等考試第二典試委員會典試委員長。

日 國民政府令、特派李祿超代理高等考試第二試務處處長。

按原任第二典試委員會委員長鄒魯、第二試務處處長林雲陔、因須出席中國國民黨第五次全國代表大會、故有以上兩明令。

同日 戴院長偕馬委員由廣州乘航空機飛抵南昌、次由南昌飛抵南京。

十一月九日 國民政府公布警察官任用條例。照錄如下。

第一條 警察機關公務員、除長警專門技術及普通行政人員外、依本條例任用之。

前項所稱警察機關、謂首都警察廳、省警務處、省警察隊及各級公安局。

第二條 簡任警察官應具有左列各款資格之一者任用之。

一 現任或曾任警察機關或專辦理警察行政事務之簡任警察官、經甄別審查或考績合格者。

二 現任或曾任警察機關或專辦理警察行政事務之最高級薦任警察官三年以上、經甄別審查或考績合格者。

第三條 薦任警察官應就具有左列各款資格之一者任用之。

一 經高等考試警察行政人員考試及格者。

二 現任或曾任警察機關或專辦理警察行政事務之薦任警察官經甄別審查或考績合格者。

三 現任或曾任警察機關或專辦理警察行政事務之最高級委任警察官三年以上、經甄別審查或考績合格者。

查或考績合格者。

四 民國二十年九月前在內政部直轄警官高等學校畢業、並經國民政府核准發給委任警察官候補證書者。

五 在內政部直轄警官高等學校正科、或國外高級警官學校畢業、並有警察學專門著作、經審查合格者。

六 在教育部認可之國內外大學法科畢業、有警察專門著作、經審查合格、並在警察機關學習期滿者。

第四條 委任警察官應就具有左列各款資格之一者任用之。

一 經普通考試警察行政人員考試及格者。

二 現任或曾任警察機關或專辦警察行政事務之委任警察官、經甄別審查或考績合格者。

三 補充各級警察機關警長服務三年以上、成績優良者。

四 在內政部認可之國內外警官學校畢業者。

第五條 警察機關內所設保安警察隊長、除依照第三條第四條規定之資格任用外、凡經軍政部認可之國內外軍官學校畢業、在國民政府統治下任校官二年以上、或尉官三年以上、具有警察學識或經驗者、得分別任為薦任隊長或委任隊長、但不得轉任其他警察官。

第六條 簡任及薦任警察官之任用、由內政部核送銓敘部審查合格後、分別呈請國民政府任命之、委任警察官之任用、由該管官署核送銓敘機關審查合格後委任之。

第七條 首都警察廳廳長之任用、得不適用本條例之規定。

第八條 各種特務警察機關警察官之任用、準用本條例之規定。

第九條 本條例所未規定事項、適用公務員任用法之規定。

第十條 本條例施行細則、由銓敘部內政部會同定之。

第十一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同日 國民政府令、派楊耀為安徽省普通考試試務處主任秘書。

同日 國民政府令、考試院呈請派孫紀曜張彙雲為安徽省普通考試試務處秘書、畢樹森夏廣英桂丹為科長、應照准。

、應照准。

同日 高等考試第二典試委員會委員長典試委員監試委員試務處處長主任秘書補行宣誓就職。

十一日 中國國民黨第五次全國代表大會（以下簡稱五全大會）閉會。

同日 高等考試第二典試委員會代理委員長鍾榮光、第二試務處代理處長李祿超就職視事。

十一日 國民政府公布修正公務員任用法。照錄如下。

第一條 公務員之任用、除法律另有規定外、依本法行之。

第二條 簡任職公務員、應就具有左列各款資格之一者任用之。

一 現任或曾任簡任職、經甄別審查或者考績合格者。

二 現任或曾任最高級薦任職三年以上、經甄別審查或者考績合格者。

三 曾任政務官二年以上者。

四 曾於中華民國有特殊勳勞、或致力國民革命十年以上而有勳勞、經證明屬實者。

五 在學術上有特殊之著作或發明、經審查合格者。

第三條

薦任職公務員應就具有左列各款資格之一者任用之。

- 一 經高等考試及格或與高等考試相當之特殊考試及格者。
- 二 現任或曾任薦任職、經甄別審查或考績合格者。
- 三 現任或曾任最高級委任職三年以上、經甄別審查或考績合格者。
- 四 曾於中華民國有勳勞、或致力國民革命七年以上而有成績、經證明屬實者。
- 五 在教育部認可之國內外大學畢業、而有專門著作、經審查合格者。

第四條

委任職公務員應就具有左列各款資格之一者任用之。

- 一 經普通考試及格或與普通考試相當之特種考試及格者。
- 二 現任或曾任委任職、經甄別審查或考績合格者。
- 三 現充雇員繼續服務三年以上而成績優良、現支最高薪額者。
- 四 曾致力國民革命五年以上而有成績、經證明屬實者。
- 五 在教育部認可之專科以上學校畢業者。

第五條

公務員之任用、除依前三條之規定外、並以其學識經驗健康與其所任之職務相當者為限。

第六條

有左列各款情事之一者、不得任用為公務員。

- 一 褫奪公權者。
- 二 虧空公款者。
- 三 曾因賤私處罰有案者。
- 四 吸用鴉片或其代用品者。

第七條 簡任職公務員之任用、由國民政府交銓敘機關審查合格後任命之、薦任職委任職公務員之任用、由該主管長官送銓敘機關審查合格後、分別呈薦委任之。

第八條 銓敘機關接到前項文件後、應連審查決定合格或不合格。在請簡呈薦擬委之期間、該管長官於必要時、得派有相當資格之人員代理。但代理期間不得逾三個月。

第九條 考試及格人員、得按其考試種類及科別、分發相當官署任用。

前項人員對於擬任職務無相當資歷者、得先分發學習、其辦法由考試院定之。

第十條 薦任職委任職公務員、應就分發之考試及格人員儘先任用。

第十一條 任用程序分爲試署及實授、試署滿一年成績優良者、始得實授、其成績不優良者、應由銓敘機關分別情節、延長試署期間或降免之。

第十二條 初任人員應爲試署、並從最低級俸級起、但委任人員之分等者、得就各該等之最低級俸級起。

曾任同等公務員、積有年資及學績者、得按其原銓敘等級原支俸額酌敘級俸、其有簡任資格而以薦任職任用、或有薦任職資格而以委任職任用者、不適用前項之規定。

第十三條 本法於政務官不適用之。

第十四條 本法第二條、第四條之規定、於左列公務員不適用之。

- 一 蒙藏委員會委員。
- 二 僑務委員會委員。

三 各機關秘書長及秘書。

第十五條 本法施行細則、由考試院定之。

第十六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十一月十四日 國民政府公布邊遠省分公務員任用資格暫行條例。照錄如下。

第一條 邊遠省分薦任職委任職公務員之任用資格、除儘先適用公務員任用法之規定外、得依本條例辦理。

第二條 具有左列資格之一者、得以薦任職任用。

一 在教育部認可之國內專科以上學校畢業者。

二 於本條例施行以前、在當地官署認可與專科以上學校相當之學校畢業者。

三 曾任薦任職二年以上者。

四 曾任薦任職相當之軍用文官、或公立中學以上學校校長三年以上者。

五 曾在各該省任委任職五年以上、成績卓著、有公文書證明者。

第三條 具有左列資格之一者、得以委任職任用。

一 在經教育部或教育廳認可之舊制中學高級中學或其他相當學校畢業者。

二 曾在各該省任委任職二年以上者。

三 曾任各該省與委任職相當之軍用文官、或公立小學校以上校長三年以上者。

四 曾充雇員三年以上者。

五 在各該省辦理公益事項五年以上、著有成績、有公文書證明者。



第四條 本條例適用省分及施行期間、以命令定之。

十一月十五日 安徽省普通考試開始舉行。

十一月十六日 國民政府令、考試院呈請派王清長爲高等考試第一試務處北平辦事處秘書、白鼎新、閔才純爲科長。應照准。

十一月十八日 五全大會通過中國國民黨黨員守則。照錄如下。

總理立承先啓後救國救民之大志、創造三民主義五權憲法之宏規、領導國民革命、興中華、建民國、於今全國同胞、皆能一德一心、共承遺教者、斯乃我總理大智大仁大勇之所化、亦卽中國列祖列宗所遺天下爲公大道大德之所感。今革命基礎大立、革命主義大行、而內憂外患、與革命之進展、同時加重。凡我同志。應知吾黨上對億萬世之祖宗、下對億萬世之後代、中對全國國民與世界人類、所負之責任、更千百倍於往昔。我總理深知國者人之積、人者心之器、國家之治亂、繫於社會之隆污、社會之隆污、繫於人心之振靡。又知往古聖人、誠正修齊治平之一貫大道、與修身爲本之惟一至德、爲救國救民救濟全世界人類之無上要義。故不憚於遺教中、再四諄諄告誡。本大會懷於遺教之偉大深切、與國難之嚴重、更鑒於世界人類禍患之方興未已。確信自立爲立人之基、自救與救人之始、特制爲全黨黨員守則十二條、通令全體同志、一致遵行。務期父以教子、師以教弟、長官以教屬僚、將帥以教士兵、共信共行、互切互磋、親愛精誠、始終無間。人人能成爲世界上頂天立地之人、斯中華民國成爲世界上富強康樂之國、然後三民主義、能實行於全國、弘揚於世界、千年萬世、永垂無疆之休。惟我負革命建國大責重任之全黨同志共守之。

- 一 忠勇爲愛國之本。
- 二 孝順爲齊家之本。
- 三 仁愛爲接物之本。

- 四 信義爲立身之本。
- 五 和平爲處世之本。
- 六 禮節爲治事之本。
- 七 服從爲負責之本。
- 八 勤儉爲服務之本。
- 九 整潔爲強身之本。
- 十 助人爲快樂之本。
- 二 學問爲濟世之本。
- 三 有恆爲成功之本。

十一月十九日 國民政府令、派馮繩武爲察哈爾省普通考試試務處主任秘書。

二十日 國民政府令、考試院呈請派鄧書山陳翁永王堯佐吳振玉爲察哈爾省普通考試試務處秘書、文書君趙玉璠爲科長、應照准。

十一月二十日 高等考試第二典試委員會榜示、取錄考試及格洗維遜等三十二人。照錄姓名如下。

衛生行政人員 洗維遜 梁心 李文韜

會計審計人員 秦慶鈞 毛松年 何漢昌 馮毅

外交官領事官 曾特 宋衡之

司法官 王文節 姜安文 張學堯 吳厚桓 柯翊鯨 陳曆典

普通行政人員 張馥菽 周世泰 蘇鶚元 羅經 邱慶鏞 黎士沾 梁崇仁

財務行政人員 許德光 蔡鐵郎 關瑞璋

教育行政人員 黃家強 戚煥堯

建設人員 劉新華 王壽昶 何享榮（以上農業科） 張君昭（電機工程科） 黃福隆（土木工程科）

十一月十一日 五全大會決議、宣布憲法草案及召集國民大會日期、由大會授權第五屆中央執行委員會決定。

五全大會決議、通過第五屆中央執行監察委員名額及選舉方法。

按中吳執行監察委員名額總數爲二百六十人、內執委一百二十人、候補執委六十人、監委五十人、候補監委三十人。

國民政府令、考試院呈請派范凝績爲高等考試第一試務處西安辦事處祕書、淡桐山亢心裁爲科長、應照准。

十一 十三日 五全大會出席代表、選舉第五屆中央執監委員、結果將中正等一百二十人當選爲執行委員吳開先等六十人當選爲候補執行委員。林森等五十人當選爲監察委員、魯滄平等三十人當選爲候補監察委員。

按執行委員、爲將中正汪兆銘胡漢民戴傳賢閻錫山馮玉祥于右任孫科吳鐵城葉楚傖何應欽朱培德鄒魯居正陳果夫何成濬陳立夫石瑛孔祥熙丁惟汾張學良宋子文白崇禧劉峙顧祝同朱家驊楊杰馬超俊張治中曾擴情賀衷寒蔣鼎文方覺慧陳濟棠黃慕松錢大鈞韓復榘何鍵曾養甫劉蘆隱陳誠周佛海徐恩曾洪蘭友余井塘陳策邵元冲張道藩陳布雷方治陳公博梁寒操李宗黃劉紀文徐源泉潘公展王法勤柏文蔚王陸一張羣劉維熾吳唯亞丁超五趙戴文蔣伯誠顧孟餘甘乃光陳繼承蕭吉珊王以哲李文範張厲生周伯敏王柏齡苗培成劉健羣谷正綱梅公任余漢謀鄭占南王漱芳朱紹良林翼中谷正倫傅作義吳忠信王祺黃旭初戴愧生于學忠陳肇英張冲蕭同茲周啓剛麥斯武德衛立煌洪陸東焦易堂李生達田岷三劉湘陳紹寬陳儀彭學沛茅祖權沈鴻烈熊式輝夏斗寅鹿鍾麟王伯羣徐堪傅秉常樂景濤李揚敬唐有壬王泉笙繆培南王均經黎際賢貢覺仲尼一百二十人。候補執行委員、爲吳開先薛篤弼葉秀峯顧璉谷正鼎陳調元俞飛鵬經亨頤蕭錚吳挹峯陳樹人李品仙鄧家彥林登朱霽青時子周陳慶雲王川寶劉建緒傅汝霖張強王正廷黃季陸唐生智黃實余俊賢李任仁宋慶齡曾仲鳴張定璣吳保豐羅家倫趙棣莘李敬齋楊永泰羅翼羣尼瑪那特索爾瑪鴻達謝作民段錫

周陳泮嶺王懋功楊愛源陳先李嗣璠桂潛張鈞鄭亦同張貞張知本陳煥垣趙丕廉諾那王崑崙趙允義崑芳
浦程天固詹菊似石敬亭吳經熊六十人。監察委員、爲林森張繼蔡元培吳敬恆張人駿楊虎都力子李宗仁
謝持楊虎城王寵惠許崇智張發奎陳璧君恩克巴圖柳亞子蔣作賓褚民誼程天放胡宗南香翰屏黃紹竑宋哲
元商震邵華李煜瀛李烈鈞孫連仲薛岳劉鎮華龍雲李福林龐炳勳麥煥章林雲陔兩佛成賀耀祖王子壯覃振
姚大海章嘉熊克武安欽秦德純盛世才王秉鈞司倫王樹翰徐永昌張任民五十八。候補監察委員爲魯蕩平
雷震歐陽格王世杰劉文島李次溫何思源劉守中譚道源彭國鈞亦有鄧青陽張默君狄膺楊庶堪唐紹儀馬
麟郭泰祺崔廣秀潘雲超何世禎胡文燦李綺庵蕭忠貞孫鏡亞陳嘉佑溥侗黃麟書陸幼剛楊熙績三十人。

十一月二十三日 五全大會通過大會宣言。

按每次大會全會均有宣言、而五全大會之宣言、有關於建設國家挽救國難者、至爲詳切、照錄如下。
中國國民革命之主旨、見之 總理孫先生之遺教者、曰求中國之自由平等、曰以建民國、以進大同、
曰和平奮鬥救中國、曰吾人必須團結四萬萬人民爲一大國族、建設三民主義的強固充實之國家、始足
以生存於今日之世界。是知革命目的唯在於救國與建國。而革命先烈之前仆後繼、冒萬死而不辭、本黨
同志之尊奉主義、爲革命而奮鬥、以及全國之志士仁人、願率 總理遺教以共同致力者、厥爲期求救
國建國二大使命之完成、使中國由阡危而鞏固而發揚光大。更以自立立人之步驟進求世界之大同。如此
重大之工作、本黨所以毅然負之者、誠深信國家民族之生存發展、罔不由於自身艱苦之奮鬥。任何國
家之復興改革、亦罔不由少數人爲之先驅、而後感動全國國民、相與爲一致之努力。回溯革命先烈之
犧牲、以及全國同胞所受之痛苦、無非求此目的之實現。至於近年、乃遭此空前未有之國難、積因甚
多、良非旦夕之故。本黨同志對於 總理所遺之使命、與對於國家應負之責任、無日不懷然於負荷之

弗勝、而環顧四境、瞻望前途 則又深覺吾黨之仔肩無所諉卸。惟有本 總理「同志仍須努力」之遺教、喚起國民、共同奮鬥而已。第五次全國代表大會舉行於國難嚴重之今日、縱觀近年國勢之遷變、審察吾國家今後生存之出路、檢查過去之工作、深覺吾人此日若不舍棄個人之一切、貢獻所有之能力、合同團結、以自效於國家、則革命大業將有中斷之危、而民族前途有不可想像之懼。更有見於近年以來、舉國同胞在極端艱困痛苦之中、對於 總理革命之主張認識愈深、其共赴國難之精誠、亦益深著。認爲國家前途光明之希望、即寄於此舉國一致之覺悟。由是感奮、集中心力、以審酌乎國家大計、則以爲救國建國雖事有本末先後之殊、而在中國今日、則非以自身刻苦之奮鬥、澈底更始之覺悟、恢復民族精神、追蹤近代進步、以建立人力物力並皆發展充實之近世國家、決無以克環境之艱危、致國家於鞏固。爲求得此建設國家之機會、則當不辭任何犧牲、以戮力於自強自力之本務。誠以自侮人侮、古有明訓、國家之衰危、既非無因而至、則其由剝而復、由艱困而復興、亦非可以僥倖而致。世上任何民族、當其孕育新生之機能、往往經過極端危險困苦之階段、其卒獲濟艱難、又罔不由九死一生之決心、任宏遠巨大之事業。本大會鑑於此等歷史之教訓、願以救國建國同時致力之意義、昭示吾全國同胞、期相與爲同德同心之努力。爰舉今日要計有關於建設國家挽救國難者、爲我同胞詳切陳之。

第一 崇道德以振人心。

總理致力革命、以恢復民族道德爲恢復民族地位之本、而推究國家之治亂、譜繫於人心之振靡。證以吾黨革命以來、無數先烈之成仁取義、罔非涵濡孕育於數千年來至德要道之所致。是知振衰起敝、宜務其本而後艱危得以匡濟、國族乃能久安。本大會既通過黨員一致信行之守則、亦期與我全國同胞努力於復興之先務。綜其要義、厥有四端。

一曰、切實圖揚 總理遺教、一切爲真切之宣傳、使全國各地家喻戶曉、人人盡敬存誠、自知吾民族光榮歷史之尊、與在世界地位之重要、以恢復固有之道德智能、迎頭趕上世界文化、樹民國萬世無疆之基礎

二曰、確立與國家社會家族個人現代生活相應、繁簡適中文質合度之禮制。

三曰、制定與國家社會公共生活相應、莊敬正大剛健和平之樂章、陶育民族道德、潤澤國民奕世不衰之生命。

四曰、在社會實際之生活上、提倡服勞互助整潔有序之習慣、俾養成普通自然之風尚、以立克己合羣之始基。

第二 興實學以奠國本。

自來盛衰興廢、靡不由於學術、而學術之克呈其偉大之功用、以貢獻於文化之發揚者、則必與時地人事之實際相適應、亦必符合於國家社會整個生存發展之真切要求。處國力相競之今日、欲舉迎頭趕上之實、所宜集中心力以圖首要之計、則如下述。

一曰、中央研究院及一切學術研究機關與各公私立大學之研究工作、必須與國家社會成密切聯繫、俾國家得學術之用、社會獲學術之益。

二曰、確定獎學制度、迅速盡利推行、使真才有進學之方、實學得補助之益。

三曰、促進中國科學之獨立與發展、以自然科學與人文科學並重。俾學術一方面能盡物之情、一方面能盡人之性、以期增進人力、發展物力、而造成堅實之國力、推進久遠之文明。

四曰、注重技術之修習、推廣技術專科之設置、以矯偏重理論之風、而收分科專習之益、藉應國家物

實建設迫切之需要。

第三 弘教育以培民力。

關於教育之發展改進，本黨歷屆大會決議已多，茲重申前議，更舉要端，促政府之決心，集國民之意志，其第一第二兩款之爲教育始基，更不待論。至審察國情，尤認爲文事教育與武事教育，應根源於同一之精神，而於國民基礎訓練，則兩者尤宜並重，以復吾國固有之良規，而應現代國家之需要。概舉其目，有如下列。

一曰、實行教科書之統一與改良、裁併不切實用之學科、充實必用學科之內容。

二曰、積極推行義務教育、改良中小學制度。小學應以不能升學之貧民能切實致用爲方針、中學應爲升學與不升學兩種學生同謀利益爲前提、使貧寒子弟有普受教育之機會、學生獨立身致用之實學。

三曰、充實師範教育之制度、推廣師範教育之設置、注重於人格陶冶與愛國觀念之堅定、以養成中小學健全之師資。

四曰、發展女子教育、培養仁慈博愛體力智識兩俱健全之母性、以挽種族衰亡之危機、奠國家社會堅實之基礎。

五曰、增加教育經費、獎設教育基金、同時以真實之努力、與精密之注意、節制各級學校之浪費。

六曰、普遍推行國民訓練、興武教、重武德、以養成國民集團生活之習慣、健全國民身心之教育、培養社會組織之基幹、造成國家獨立自由之實力。

七曰、推行社會教育與成年補習教育、以教養衛三者一貫兼修之方法、溝通政教之關係、養成國民自救救國之能力。

第四 裕經濟以厚民生。

現代經濟以金融爲事業之中心、現代政治亦以金融爲財政之樞紐。吾國今日當國民經濟組織尙未健全之時、受世界工業國家之重大壓迫、自農村以至於都市、均陷於破產之厄運、是以吾人下最大之決心、行金融之統制。然而國民須知國家所以下最大之決心、行此空前之政策者、乃所以挽救當前之大難。至若今後真實之經濟建設、則惟有合政府與人民爲一體、致力於下列各點。

一曰、確立治水之行政制度、集中事權、以排除省自爲政、縣自爲謀、與水爭地、與地爭政之積習、開始大禹以後最艱巨之治水工程、防國民百世之災、興國家萬年之利。

二曰、發展交通、必須便利大量貨物之運輸、達到時間迅速、運費低廉、保護周到之目的、而後方能爲完善之交通網、以適應國計民生之需要。貨物交通之建設、尤難於思想交通與人體交通之建設、必須全國上下全力以赴之。

三曰、勸農墾荒、造森林、開礦產、獎牧畜、勵漁業、因天時地利人事之宜、別本末先後輕重緩急之道、以期一切興舉、有利於全國而無損於地方、有功於百世而無害於現代。

四曰、振興工業、凡一切與國民福關係重大之事業、應以國營爲原則。一切國有營業、應以原有之整理與新興之事業並重。同時對於一般工業、則應力除與民爭利之弊害、並與以積極之扶助與保護、協調勞資關係而助其發展。

五曰、確定土地行政制度、完成丈量、規定地價、調整土地分配、促進土地使用、活動土地金融、以增加農業之生產、而謀平均地權、實現三民主義之主張。

六曰、提倡義務勞動、恢復吾國社會協作之良規、整治地方產業發展之初步建設、用以教民之手段

、達救濟民生之目的。

七日、立計政、嚴審核、統一幣制、調節金融、以期扶植民力、充實國用、暢達貨物之流通、培養國家之元氣。

第五 慎考銓、嚴考績、以立國家用人行政之本。

欲使事無不舉、必須人盡其才、革命之始、諸端草創、作育之道既不易完全、踴躍之方亦難期嚴整。今國民政府成立、已屆十年、而國家一切建設、隨處需要多量之專材。各級行政機關、又非有適宜合格之官吏、懷奉公盡職之教條、無以增進行政之效率。且銓進之途一日不塞、則抑鬱之歎、一日不得而舒、因循之習長此不革、則勤能之士無由自勵、循環相應、國力人力兩受其損、艱危之局何由克濟。故考銓制度之完成、與尊重公務員考績之嚴格履行、實為當前急切之需要。類而舉之、其尤要者有三。

一曰、完成銓敘制度之運用。銓敘制度之獨立、為吾國立國之唯一特色。吾國之所謂人治者、實以立嚴密之人事制度為其要素、自古代之天官、至清末之吏部、名雖不同、均列於百僚之首、掌全國之人專。今銓敘部雖已設立、而距制度之完成尚遠、將欲登進才能、增加行政與建設之效率、所宜應於時勢之演進、逐漸減少例外之權宜、俾賢者有自獻之機、能者有保障之望、此必須全國一致、中央地方協同努力、方能期其有效。

二曰、充分發揮考試制度之效能。自古考試與學校成為不可分之一貫制度、今之事實亦莫不然。而制度不能盡合、方針不能一致、總理所謂教養有道、鼓勵以方、任便得法之三大方針、尙未能盡利推行。今後必須立憲行遺教之決心、承中國固有制度之精神、採取各國特長、適應現代需要、以立良美

完備之政制、謀作育考試與登庸三種程序之互相貫連、此又必須中央地方政府一致協力以赴之。

三曰、嚴格執行各級公務人員之考績。國民政府成立以來、爲求政務之迅速進行、每以一定之程期、限時日而促其完成、證以近代新與國家建設之成規、應以此法爲最有效之推進。願施行既久、多無遵奉之誠、轉生欺玩之習。本大會以完成國家一切建設、實爲存亡成敗之關鍵、特通過公務人員貽誤國計應予處罰之原則、期政府著爲明令、各級官吏咸自振奮、以促一切急要事業迅速完成。

第六 尊司法、輕訟累、以重人民生命財產之權。

司法新制行於吾國、在新政中爲最早、以教化失效、舊習新制不能相應、良法雖頒、美意未著。今欲漸躋憲治、必須順應民情所宜、完成司法制度之獨立、注重法官任用之程序、推廣調解制度、實行感化政策、培人民守法之德、養社會純樸之風、以期案無積壓民無冤抑、而達刑期無刑之旨。至於保護未成年之兒童與出獄人、尤爲正人心厚風俗之要政。凡此諸端、皆宜即行、實施之方針、則有二點。

一曰、司法制度之最大目的、在於保民、而保民尤爲保民第一要義。必須盡力奮於制度之本身、與推行方法之盡利、以能減少人民時間之損失、與經濟之負擔、解除人民實際之痛苦、故慎審與迅速、均爲今後改良司法之最要方針。

二曰、我國古時以政簡刑清爲善政、而今世爲減免積壓、乃不得不以辦案多寡爲獎勵之標準。其因此發生之流弊、有非始計所及者。如何收案無積壓之效、而同時亦達減輕訟之目的、實政府今後所應以全力圖之。

第七 重監察、勵言官、以肅官方、而伸民意。

考試所以登進賢良、監察所以糾彈失職、相輔爲用。凡以促公務之進行、增行政之實效、值此百廢待

舉首宜整肅官方、故目前要務、必須尊重監察權之獨立、保障監察權之行使、使言官舉劾言之責、政府收自勵之效、國無亂法瀆職之官、而後人民生守法愛國之信。茲舉其要、約有二端。

一曰、總理知人治國法治兩者相維相繫而不可分、故立五權憲法、一以復古制之隆、一以濟新制之美、而監察權之獨立於五權之中、一方與考試權具前後相承之體、一方與司法權有左右相維之用、以立法權之健全爲其因、以行政權之健全爲其果。必如何方能分工合作、完成政府之機構、以收五權制度之效、觀今鑑古、應求恢闡其作用、而充分發揮其機能。

二曰、御史之制原于史官、春秋大義即其原則、故曰言者無罪、聞者足戒。自古言官之出身、有最嚴格之規定、雖清要與學官相同、而森嚴實爲萬人所敬、故能得不言而人知自愛之益。吾國五權憲法制度、欲爲世界萬國所尊崇取法、則監察制度之充實、與運用之適當、政府必須悉力以圖之。

第八 重邊政、弘教化、以固國族、而成統一。

爲實施 總理民族主義之遺教、因應國家當前之環境、必須扶助國內各民族文化經濟之發展、培養其社會及家族個人自治之能力、尊重其宗教信仰與社會組織之優點、以期鞏固國家之統一、增進國族之團結、其基本實施綱領、有如下列。

一曰、對於邊疆各地與間在西南各省間之民族、其一切施政綱領、以儘先爲當地土著人民謀利益爲前提、從前大會屢有鄭重之決議、必須切實奉行。

二曰、自後國內蒙族藏族新疆回族、以及散在內地各小族、選舉代表、必須在當地有確實籍貫者、期能充分表達各族人民之情意。

三曰、對於上列各地民族之教育、中央應切實制定妥善方案、而努力以謀其發展、國家對於各族之教

育、必須寬籌經費、確立預算。

四曰、關於上列各地之經濟建設、應取保育政策、于其原有之產業與技能、應盡量設法使之逐漸改良、俾人民能直接獲益。

五曰、政府應培養邊地人才、俾中央各機關得充分任用邊地出身之人員、以收集思廣益之效、而厚真正統一之力。

第九 開憲治、修內政、以立民國確實鞏固之基礎。

建國之本、在以集人民合同之力量、謀人民真正之福利。故一面宜培植民權、一面宜督勸民事、二者之功、實相表裏。吾國訓政工作、雖因連年多故未臻完成、驟言憲治、有越程序。惟三民主義之灌溉、確已普及於全國、則以制作憲典、創共守之軌範、以集合羣力、促地方自治之實現、因應事勢、實為必要之圖。本大會認為國民大會亟應限期召集、俾人民咸知肩負國事之重責、而同時必須修明內政、遵依建國大綱之規定、加緊督促地方自治之早日完成、培民權健實之基礎、即所以造成全國共同之力量。所必須標舉而力行者、有如下列。

一曰、國民大會須於二十五年以內召集之。憲法草案並須悉心修訂、俾益臻於完善。一面仍宜遵照建國大綱及地方自治開始實行法之規定、斟酌各地實際情形、分別制定程序、切實督促各級公務人員、並喚起人民、共同努力於自治基礎工作之完成。

二曰、內務行政之整飭與充實、為政府所首宜注意。總理制作精義、縣為地方自治單位、中央政府之內政部實司其總樞、而建國大綱之實施項目、則為建國方略中諸般建設發展之基本、國家一切軍政、財政、教育、交通、實業、各種重要行政、實莫不以內務行政為基礎、而於徵兵、徵工、經界、治

水、勸農、以至發展地方自治、扶助人民自衛、完成保甲組織等、亦無一而非內務行政之要端。今後欲造成均衡發展之國家、以舉非常之事業、則內務行政必須充實其機能、完善其組織、俾充分發揮應有之職責。

三曰、實施均權制度之原則、確定中央與地方之分際、俾充分發揮各省區之政治效率、賦以相當之權力、假以應付之便宜、使因地制宜、各為迅速切實之發展。

四曰、保障言論公開、以宣達民意、統一民志。關於言論著作出版之管理、必須悉心改善其方法、積極善導、使於自由發展之中、並趨齊一健全之途、憲法未頒布前、對於人民權利、並宜根據訓政時期約法保護之。

第十 恪遵 總理遺教、恢復民族自信、確立正當之對外關係、以保持國家獨立平等之尊嚴、而達世界大同之目的。

我國以文明最古之國家、中更式微而淪於殖民地之地位、總理致力革命、即為挽中國之危亡。民族主義之演講中所以警惕吾人者、言之唯恐其不盡。至於今中、乃遭茲空前之國難、舉國人民悲憤痛苦、咸願盡心竭力為國家求光明之出路、吾人以為中國國難之構成、既非一朝一夕之故、欲謀自救救國之道、亦唯有求之數十年前先知灼見之 總理遺訓。故第一吾人應切認 總理所倡導之民族運動、實包含對外求自由平等對內求自立自強之二義、而後者實為前者所由達到之必然的努力。此吾人當切實反省、急起直追。第二決定國際關係、應以整個國家命運與永久民族利害為對象、而不為一時之變化與感情所牽引。吾人為今日中國之國民、對國家對世界有當盡之義務、對祖先對後世有應負之責任。故吾人今 唯一乘不侮不倚之固有德性、以無畏無惑之精神、權衡於國家百年真正之利害、以定決

策、明於國家定律、依人定勝天之意義、而戮力於自助自救。第三應知在此國家改造期中、建國之業未就、世界之變方殷、橫逆險阻、非可預知、則必對於完成國家中心基礎工作、立共同堅決之信念、盡心力以排除障礙、期底於完成。同時則以應變赴機保障國家生存利益之責任、付中樞以當機應付之權能、而一致以聽命。吾人今日唯有以自力奮鬥、求自國之生存、亦願本尊重和平互助之民族天性、與並世各國圖共存、既不欲偏向任何國家、亦不欲妨害任何國家。蓋吾中國數千年來有高尙偉大之國際道德、無間古今、始終信守、繼絕世、舉廢國、治亂持危、朝聘以時、厚往而薄來諸義、實發以誠正修齊治平之一貫大道、尤爲人類所應共行以達大同之目的。吾人之所以革命、所以力圖自立自強、恢復民族地位與國家自由平等者、即欲以自立者立人、以自救者進而救世界之大危。觀於歐戰後犧牲之大及其結果、與列強所預期者相反、即可知我中國於三千年前、所以能合千萬邦爲一國、合億兆人爲一體者、其至理要道、必爲世界有國家者之所當效法。吾人不欲託於高遠之理想以自強實現之奮鬥、然亦不因一時處境之危艱、而斯須喪失其自信。至吾人處此國難嚴重之時期、所持以應付危局者、亦唯有秉持「總理一人定勝天」與「操之自我則存、操之在人則亡」之二大遺訓、以最大之忍耐與決心、保障我國家生存與民族復興之生路。在和平未至完全絕望之時、決不放棄和平、如國家已至非犧牲不可之時、自必決然犧牲、抱定最後犧牲之決心、對和平爲最大之努力、斯以真誠決意、轉捩時局、務達自立自存之目的、與並世國家共同勗勉於世界大同之實現。是爲中國國民在此時期之最大義務、全國國民所宜一致真信力行者也。

上述諸端、乃建國救國之要計、亦團結國民共同努力之前提、其他政治軍事經濟教育、今後致力之方案、如民力物力之培養、如迅速剷滅危害國家匪患、已另有決議、不再復述。今日之事、已無治標治

本之可分、必須爲同時並進之努力。凡前文所揭櫫、或事關基本、或包舉廣遠、原非能期成於旦夕、要不可不急起直追。誠以一時期之生命、卽千萬年生命所綿延、而千萬年歷史不搖之基本、卽無數人民所累積。吾人生乎今日之世界、丁此危急存亡之時機、上之須保持吾民族光榮之歷史、下之須爲國民建萬世不替之宏業、此承先啓後之責任、已加於吾全國國民之肩頭、而吾全黨同志、實爲其前驅健卒。自來鉅大宏偉之建國良規、必於極艱危之時期、由國民深刻之覺悟、起全國真實之努力、而後有遠大之成就。誠使舉國人人咸有頂天立地持顛扶危之志氣、深信中國必能成爲富強康樂之國家、人類不滅、則真理不滅、吾中華民國之光榮、與數千年民族歷史之精神、必與世界同其無極。願吾舉國同胞、秉此信念、矢忠矢勇、一心一德、以其赴之。

同日 五全大會閉會。

十一月二十五日 高等考試第一試務處北平辦事處處長監試委員補行宣誓就職。

同日 高等考試首都北平西安三區、應會計審計人員統計人員建設人員三類考試、均在首都合併舉行第二試。

十一月二十九日 高等考試第一典試委員會典試委員長典試委員監試委員第一試務處處長主任秘書補行宣誓就職。

同日 銓敘部部長石瑛宣誓就職。

十二月三十日 安徽省普通考試典試委員會榜示、取錄考試及格劉貽瓚等六十六人。照錄姓名如下。

普通行政人員 劉貽瓚 王士先 吳敦龐 蔣其濟 孫惠 丘啓佑 許文川 祝作楫 儲志英 黃永年 黃義懋 張英麟 吳國參 洪良豫 李劍泉 王光治 劉富阿

財務行政人員 張學憲 朱伯廉 方新 胡新生 羅霖嵐 余濟才 夏啓湯

會計人員 陳宗鎮 于正峯 向次河

教育行政人員 韓炎亮 余朝初 張俊馨 徐民三 劉隆澤 吳清貴 楊傳美 尹顯文 潘毓俊 陳

振華 石中英

建設人員 朱振球 程文鼎（均農業科） 尹紀章 方子真（均土木工程科）

警察行政人員 操雲岑 掌益余 吳文麟 查鼎三 王學會 史毓祥 姜祖謨

監獄官 康遺民 夏蘭清 汪玉旭

承審員 胡少侯 程超羣 承毅香 趙蔚君 楊英伯 葛召棠 李康濂 邵雨橋 葉際春 宗先登

劉炳然 許時霖 杜連捷 李精吾

是月 本院印刷所新址開始建築。

按本院原有印刷所、於二十一年十月間開始營業、現因地點狹隘、不敷應用、爰定另建新址。

是月 銓敘部辦理公務員任用審查、計合格者五百零七人、不合格者二十人。辦理公務員登記審查、計合格者四十人、不合格者五十七人。辦理公務員撫卹案六十起、計核准者六十三人。

十二月二日 中國國民黨第五屆中央執行委員會第一次全體會議（以下簡稱一中全會）開會。

同日 考選委員會呈轉高等考試第二典試委員會函報舉行各類考試第一試第二試考試經過情形。節錄原呈

如下。

案准民國二十四年高等考試第二典試委員會函開、查本屆高等考試日期、規定於十一月一日開始、廣州區第一試、經由本年十一月一日起至四日止、每日上午九時至下午四時三十分、在廣州中山紀念堂

試場舉行。各類報考人數共四百三十二人、計第一日上午到考者三百七十六人、下午三百七十五人、第二日上午到考者三百六十九人、下午三百六十五人、第三日上午到考者三百六十二人、下午三百六十一人、第四日上午休息、下午到考者三百三十七人。……正核辦間又准該會函開……本區當考第二試、經由十一月十三日起、至十五日、每日上午七時三十分至下午五時、又十六日由上午七時三十分至下午二時四十分止、共四天、在廣州中山紀念堂試場舉行各類應考人數、計十三日、第一場到考者七十八人、第二場到考者四十八人、第三場到考者六十一人、十四日、第一場到考者七十八人、第二場到考者二十六人、第三場到考者二十八人、十五日、第一場到考者六十七人、第二場到考者二十三人、第三場到考者二十三人、十六日、第一場到考者五十六人、第二場到考者一十四人。……

同日 考選委員會呈轉高等考試第二典試委員會函報舉行各類考試第一試第二試及格人員名單。節錄原呈如下。

案准民國二十四年高等考試第二典試委員會函開……現在第一試各類試卷、均經評閱完畢、分別取錄、計普通行政人員考試第一試及格者共二十六名、財務行政人員考試第一試及格者共五名、教育行政人員考試第一試及格者共八名、司法官考試第一試及格者共十六名、外交官領事官考試第一試及格者共二名、會計審計人員考試第一試及格者共四名、衛生行政人員考試第一試及格者共三名、建設人員考試第一試及格者共六名、內農菜科三名、森林科一名、土木工程科一名、電機工程科一名。又特種考試高級郵務員考試第一試及格者共三名。已於十一月九日列榜揭示、并定期十一月十三日起至十六日止、一連四日、舉行第二試。……正核辦間、又准該會函開……現在第二試各類試卷、均經評閱完畢、分別核定成績、計普通行政人員考試第二試及格者七名、財務行政人員考試第二試及格者三名、

外交官領事官考試第二試及格者二名，已於十一月十八日榜示，並定期十一月十九日舉行上開各類考試第三試口試，及會計審計人員、衛生行政人員、建設人員各類考試第二試之口試。

按本案第一試第二試及格員名從略。

十月四日 一中全會決議，二十五年五月五日宣佈憲法草案，十一月十二日開國民大會。國民大會代表之選舉，應於十月十日以前辦竣。

十月五日 一中全會對厲行考績淘汰成績過劣人員案，決議交國民政府辦理。

同日 考選委員會呈轉高等考試第二典試委員會函報各類考試取錄及格人員姓名籍貫履歷表等。

按本案各類考試及格姓名，已見十一月二十日高等考試第二典試委員會榜示。

十二月六日 一中全會決議，修正通過中央執行委員組織大綱。

按組織大綱，中央執行委員會推定常務委員九人，並就常務委員中推定主席副主席各一人，組織常務委員會，在中央執行委員會全體會議閉會期間，執行職務。中央執行委員會下設秘書處組織宣傳民衆訓練三部、海外黨務地方自治國民經濟國民軍事訓練文化事業五計劃委員會，及其他各種委員會各附屬機關。處設秘書長一人，部設部長一人，副部長一人，會設主任委員一人副主任委員二人委員若干人。又中央執行委員會設政治委員會，由中央執行委員會就中央執行委員監察委員中推定主席副主席各一人，委員十九人至二十五人組織之，爲政治最高指導機關，對中央執行委員會負責。下設法制內政外交國防財政經濟教育土地交通各專門委員會，每會各設主任委員副主任委員一人，委員九人至十五人。常務委員會開會時，中央監察委員會常務委員，中央政治委員會主席副主席，國府主席，五院院長，中央秘書長，部長，計劃委員會主任委員，均得列席。政治委員會開會時，中央常務委員會主席

副主席、國府主席、五院院長副院長、軍事委員會委員長副委員長、均應出席。所屬各專門委員會主任委員及國府各部會長官、得通知列席。

同日 高等考試首都北平西安三區應考行政人員財務行政人員教育行政人員司法官外交官領事官等五類考試及特種考試高級郵務員考試、均在首都合併舉行第三試。

十二月七日 一中全會決議、推定胡漢民等九人爲中央執行委員會常務委員、胡漢民爲主席、蔣中正爲副主席、葉楚傖等十人爲秘書長部長副部長主任委員副主任委員。推定張人駿等二十五人爲中央執行委員會政治委員會（以下簡稱中政委員會）委員、汪兆銘爲主席、蔣中正爲副主席、顧孟餘陳布雷爲秘書長副秘書長。

按中央執行委員會常務委員爲胡漢民汪兆銘蔣中正馮玉祥丁惟汾葉楚傖孔祥熙鄧魯陳立夫等九人。秘書長爲葉楚傖、組織部部長副部長爲張厲生谷正綱、宣傳部部長副部長爲劉廌隱方治、民衆訓練部部長副部長爲周佛海王陸一、海外黨務計劃委員會主任委員副主任委員爲周啓剛蕭吉珊陳耀垣、政治委員會委員爲張人駿閻錫山許崇智李烈鈞王寵惠李文範張學良唐生智陳璧君宋子文朱培德顧孟餘朱家驊馬超俊邵元冲劉守中陳公博王伯羣汪精衛陳果夫梁寒操張定璠何應欽黃紹竑王陸一等二十五人。

同日 一中全會決議、國民政府主席任期將滿、應延至國民大會後總統就職之日、以免更張。

同日 一中全會決議、選任蔣中正爲行政院院長、孔祥熙爲副院長、孫科爲立法院院長。葉楚傖爲副院長。居正爲司法院院長、覃振爲副院長。戴傳賢爲考試院院長、鈕永建爲副院長。于右任爲監察院院長、許崇智爲副院長。

日 一中全會閉會。

日 國民政府公布縣行政人員任用條例。照錄如下。

第一條 縣行政人員之任用、除法律另有規定外、依本條例行之。

第二條 本條例所稱之縣行政人員、爲左列各種。

一 縣政府秘書。

二 縣政府科長或局長。

三 縣政府科員。

四 縣政府技術人員。

第三條 縣政府科長或局長應就具有左列各款資格之一、並具有與其所任職務相當之學識或經驗者任用之。

一 經普通考試及格或與普通考 相當之特種考試及格、曾任委任職一年以上者。

二 經相當於普通考試之考試覆核及格、曾任委任職一年以上者。

三 現任或曾任委任職一年以上、經甄別審查或考績合格者。

四 現任或曾任縣政府科員、繼續服務三年以上而成績優良者。

五 曾於普通考試舉行前在內政部備案之各省縣政訓練機關畢業、並曾任委任職一年以上者。

六 曾在主管教育機關認可之專科以上學校畢業、並曾任委任職一年以上者。

七 曾致力國民革命五年以上而有成績、經證明屬實、並曾在主管教育機關認可之中等以上學校畢業者。

第四條 縣政府科員應就具有左列各款資格之一，並具有與其所任職務相當之學識或經驗者任用之。

一 具有第三條各款資格之一者。

二 經普通考試及格、或與普通考試相當之特種考試及格者。

三 經相當於普通考試之考試覆核及格者。

四 曾致力國民革命五年以上而有成績經證明屬實、並有相當學識者。

五 現充或曾充縣政府辦事員或書記、繼續服務三年以上而成績優良者。

六 曾在主管教育機關認可之中等以上學校畢業、並曾任行政事務一年以上者。

七 曾任小學教職員二年以上者。

八 曾辦地方自治二年以上、確著成績、並有相當之學識者。

九 於普通考試舉行前在內政部備案之各省縣政訓練機關畢業者。

第五條 縣政府專門技術人員之任用、適用技術人員任用條例之規定。

第六條 縣行政人員應就考試及格分發人員儘先任用之。

第七條 縣行政人員之敘俸、由各該省政府參照委任職公務員俸給之規定、酌量地方情形、分別擬

訂、呈請內政部核定之。

第八條 依第三條及第四條規定任用之各種縣行政人員、其資格之審查、銓敘部得委託各該省政府

組織之公務員任用資格審查委員會辦理之。

第九條 縣行政人員由縣長遴選合格人員、呈請省政府委任之。

祕書由縣長呈請省政府任免之。

第十條 縣行政人員應就本縣合格人員儘先任用之。

第十一條 省政府委任各種縣行政人員、應按月列表彙報內政部銓敘部備案。

第十二條 縣行政人員經考試合格依法任用者、非依法律不得停職或免職、但違法或失職者、得由縣長先令停職、派員暫行代理、仍呈省政府核准、依法交付懲戒。

第十三條 本條例所未規定事項、適用公務員任用法之規定。

第十四條 本條例自公布施行。

十月十日 高等考試第一典試委員會榜示、取錄考試及格徐宗稼等二百四十二人。照錄姓名如下。

建設人員 徐宗稼 陳玉嘉 袁慶輝（以上化學工程科）嚴廣雪 張楚寶 唐孟友（以上森林科）施

汝礪 張熙 周淵如 龔紹熊（以上電機工程科）吳以敷 成希顯 楊訪漁 張秋波 韓慎恭 王同

熙（以上土木工程科）饒用泌 鈕不振 劉恩福 王濟昌（以上水產科）蔡廷標（礦冶工程科）章桂

林 周可湧（以上農科）

會計審計人員 王逢辛 劉文廷 臧振華 張承祖 吳桐生 陶元琳 陳康民 王立貴 王肇嘉 陳

子戊 郭承緒 應立本 李侃 巢華生 周襄 趙希賢

普通行政人員 王聲 鄒兆京 吳德馨 丁履進 陳競 洪毅 孟治 鍾介俊 毛煥明 張振魯 何

傳道 陳世村 陳容 王士緯 胡文祥 錢煥章 盧 楊嘉麟 孫家霖 王通權 單同 陸主懋

李世杰 趙應祿 何會源 陳忠苞 劉孝純 陸兆熊 沈國瑾 邵鴻鏞 盛震湖 趙榮長 胡誠 裘

勝嘉 金紹先 張繼周 傅宗隆 孫建雄 周光 張秉功 高君仁 胡永信 陳淑仁 王福山 蔡可

成 汪祖華 馬存坤 劉家駒 馬文鈺 柳一瀾 茹管廷 許文奇 鄭祿畊 張汝芬 林泉 戴錫安

洪初吉 楊鴻杰 吳興周 朱培鈞 池澧 李春生 周漢彬 吳繼曾 周華文 沈善鑑 張敦 謝

仁堯 吳望言 張公蔭 劉繩祖

統計人員 曹景明 徐鑑濟 畢士林 李惠園 李慶泉 劉峻祥

財務行政人員 何芝薰 藍士瑤 吳益遜 羅恭 黃西翰 朱福奎 趙允 余敦兆 繆忠謨 黃豪

齊登萊 王詩敏 陸慶 闕季平 張錫嘏 周次辛 李培元 毛文開 胡芬 李海濤 張漢

司法官 錢國成 紀元 朱國田 吳寶恆 吳鼎真 李曙東 鍾文移 姚鎮甲 薛植蕃 潘國棟 徐

沈 王鎮 陳榆生 袁益華 蔡晉 沈綬齡 梅綬蓀 席國昌 劉清潔 陳思永 李孝華 姜繼琳

金伯華 二樹助 陳盡心 王夢鴻 宗福昌 胡毓 馮藏珍 董樂榮 佟朝珍 瞿立諱 聶輝揚

胡倜儻 郭駿 徐明新 張振棧 孔容照 孫鳳樓 胡儼 丘鳳唐 歐陽焜 戴成 王珩 趙景霖

辰文彬 趙之廉 趙永春 趙榮凱 梁恆昌 王式成 施壽慶 翁騰環 翁鵬程

教育行政人員 張臻祺 許士雄 祝其親 馬書年 謝書田 張瑞菴 李澤 高 杰 蔣紹炎 束榮

松 胡慶啓 葉培鑑 于彥勝 芮麟 張貽惠 凌孝芬 葉心禽 楊恆

外交官領事官 田保生 梁 夔 陶 芸 金念祖 簡文思 翁和慶 陶孝完 王炳文 陳元屏 李

祝懷

特種考試郵政人員高級郵務員 邱信亮 吳石城 張鳳鳴 李雄 馮乃騫 郭伯愈 曾健培 徐炳璋

應國慶 慶德章 吳萬麟 許尙勳 王叔朋 龔永寬 劉學仁 呂汝翼 張壽野 鄧 嚴 鍾順光

何明善 張新瑤 趙連璧

十二月十二日 國民政府公布修正頒給勳章條例施行細則第二十條條文。照錄如下。

第二十條 大勳章及一、二、三等勳章，佩於左襟，其大綬由左肩斜至左脅下。四、五等勳章以領綬佩於領下。六等以下勳章，以襟綬佩於左襟。勳表均佩於左襟下。

同日 中央常會第一次會議決議，通過中央執行委員會政治委員會組織條例。照錄如下。

第一條 政治委員會為政治之最高指導機關，對於中央執行委員會負指導責任。

第二條 政治委員會委員，由中央執行委員會就中央委員中推定主席一人、副主席一人、委員十九人至二十五人組織之。

政治委員會開會時，中央常務委員會主席、國民政府主席、五院院長、副院長、軍事委員會委員長、副委員長、均應出席。本會所屬各專門委員會主任委員、及國民政府各部會長官，于必要時，得通知列席。

第三條 政治委員會討論及決議之事項如左。

- 甲 立法原則。
- 乙 施政方針。
- 丙 軍政大計。
- 丁 財政計劃。
- 戊 特任特派官吏及政務官之人選。
- 己 中央執行委員會交議事項。

第四條 政治委員會開會時由主席或副主席為會議之主席。主席副主席均不能出席時，由主席副主席

席委託委員一人爲會議之主席。

第五條 政治委員會於每星期或每兩星期開會一次、由主席副主席召集之。

遇有非常緊急事項、主席副主席得先行決定處置、於處置後、報告於會議追認之。

第六條 政治委員會之決議、直接交由國民政府執行。

第七條 政治委員會之決議、有提交國民政府及各院各軍事最高機關討論決定執行者、由各該長官負責辦理。

第八條 政治委員會之下、設法制內政外交國防財政經濟教育土地交通等九專門委員會、各設委員九人至十五人、以中央委員及對各該委員會主管事項有專門研究之黨員充任之。並得聘請專家爲顧問、分別担任設計與審查事宜、其組織通則另定之。

各專門委員會設主任委員一人、副主任委員一人、副主任委員、不得兼任其他職務。

第九條 政治委員會設秘書處、設秘書長一人、副秘書長一人、由中央執行委員會任命之。秘書若干人、辦事員若干人、由主席副主席任命之。秘書處組織規程另定之。

第十條 政治委員會之議事日程、由主席副主席先期決定之。

第十一條 本條例自中央執行委員會決議之日施行。

第十五條 本院會同行政院提出公務員儲蓄條例草案於中政委員會。

按考銓會議對於舉辦公務員生活保險及儲蓄兩案、決議原則通過、送考試院核定、經飭據銓敘部派員與財政部會商決定、先辦儲蓄、由兩部共同主持、交由考銓會議議決案實施研究委員會討論通過。嗣財政部逕將公務員儲蓄條例草案、提經行政院會議通過、經本院咨准行政院咨復、應再行會商本院、

補送中政委員會核定、復經飭據銜部將原定公務員儲蓄條例草案、詳加研究、擬具意見、經過本院核轉行政院會議決定、爰有會同提出中政委員會之事。後經中政委員會交付審查、結果酌予修正、二十五年二月二十六日第九次會議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交立法院。茲照錄草案及本院之意見及行政院先後交付審查之意見如下。

財政部擬定之公務員儲蓄條例草案

第一條 國民政府為養成公務員儉德、並保障其年老生活起見、凡服務於各級政府及其所轄各機關公務員、應依本條例按期繳存儲蓄金。
服務於各級黨部人員、視為公務員。
前項儲蓄事務、由中央信託局辦理之。

第二條 本條例所稱儲蓄、為零存整付儲蓄。

第三條 公務員儲蓄金、由各機關依照下列定率、按月扣出、解存中央信託局。

- 一 每月薪俸在一百元以下者、扣存百分之二。
- 二 每月薪俸在一百零一元以上二百元以下者、扣存百分之四。
- 三 每月薪俸在二百零一元以上四百元以下者、扣存百分之六。
- 四 每月薪俸在四百零一元以上六百元以下者、扣存百分之八。
- 五 每月薪俸在六百零一元以上八百元以下者、扣存百分之十。
- 六 每月薪俸在八百零一元以上者、扣存百分之十二。

第四條 公務員薪俸如有增加或減少時、其儲蓄金依前條定率、按照增減數目扣存之。

第五條 公務員如遇調用時、其儲蓄金由調用機關依其薪俸數目、按照定率繼續扣存之。

第六條 公務員儲蓄金、於退職或死亡時領取之、但在死亡時、由其已指定之受益人或合法繼承人領取。

第七條 公務員領取儲蓄金、應經其服務機關證明、並無虧空公款或經手款項未清情事、始得領取。

第八條 公務員儲蓄金、應由中央信託局根據金融情形、訂定最優利率、並以複利法計算之。

第九條 中央信託局運用儲蓄金方法、應於公務員儲蓄章程明定之。

第十條 中央信託局應另撥準備基金、以獨立會計、辦理公務員儲蓄事務、準備基金數目、應於開始辦理時呈報國民政府備案。

第十一條 本條例公布前、各機關業已辦有公務員儲蓄或類似公務員儲蓄者、均應改照本條例規定辦理、其已積存之金額、並應轉存中央信託局。

第十二條 中央信託局辦理公務員儲蓄事務、於必要時、得請求各機關協助。

第十三條 公務員儲蓄詳細章程規則、由中央信託局訂定、呈報國民政府備案。

第十四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財政部擬定之公務員儲蓄條例原則草案

一 凡服務於各級政府及所轄機關公務員應按期繳存儲蓄金。

服務於各級黨部人員、視為公務員。

二 公務員儲蓄事務、由中央信託局辦理。

三 公務員儲蓄金、爲零存整付儲蓄。

四 公務員儲蓄金繳存之定率如左。

一 每月薪俸在一百以下者、扣存百分之二。

二 每月薪俸在一百零一元以上二百元以下者、扣存百分之四。

三 每月薪俸在二百零一元以上四百元以下者、扣存百分之六。

四 每月薪俸在四百零一元以上六百元以下者、扣存百分之八。

五 每月薪俸在六百零一元以上八百元以下者、扣存百分之十。

六 每月薪俸在八百零一元以上者、扣存百分之十二。

五 公務員儲蓄金、於公務員退職或死亡時領取之。

六 公務員儲蓄金、應由中央信託局根據金融情形、訂定最優利率、並以複利法計算之。

七 各機關業已辦有公務員儲蓄或類似公務員儲蓄者、均應改照本條例辦理、其已積存之金額、並應

轉存中央信託局

中央信託局辦理公務員儲蓄、應另撥準備基金並以獨立會計處理之。

行政院對財政部原案召集審查會審查意見

原則修正過過（第四條第五款內八百元以下五字刪、又同條第六款全刪、又第七條內或類似公務員儲蓄八字刪）條例草案、亦均照修正原則分別刪改。此外並就審查所及對於原則第四條第一款及第五條各規定、附帶建議如左。

一 每月薪俸在一百元以下者、扣存百分之二、暫由政府就所扣之數補助四分之一、俟將來財政有餘

裕時、再行酌增。

二 如遇父母或配偶之喪、得以儲蓄金抵借現款。

本院對於公務員儲蓄條例草案之意見

一 原條例草案第三條、公務員儲蓄金扣存定率、其距離似嫌過大、擬修訂如下、(一)每月薪俸在五十五元以下者、擬存百分之一。(二)每月薪俸在五十一元以上百元以下者、扣存百分之二。(三)每月薪俸在一百零一元以上二百元以下者、扣存百分之三。(四)每月薪俸在二百零一元以上三百元以下者、扣存百分之四。(五)每月薪俸在三百零一元以上四百元以下者、扣存百分之五。(六)每月薪俸在四百零一元以上五百元以下者、扣存百分之六。(七)每月薪俸在五百零一元以上六百元以下者、扣存百分之七。(八)每月薪俸在六百零一元以上者、扣存百分之八。

二 公務員支俸、異常複雜、尤以邊省為甚、原條例草案第三條、似應於各機關句下、加「按各該公務員實支薪俸數目」一句。

三 公務員儲蓄事項、係屬創舉、為求公開起見、似應於原條例草案第十一條後、加「公務員儲蓄事項、應由中央黨部銓敘部主計處審計部財政部組織監察委員會監察之」一條。

四 中央信託局對於公務員複雜情形、恐未能十分明瞭、關於公務員儲蓄各種章程規則之擬訂或修正、均應由中央黨部財政部銓敘部會同決定、原條例草案第十三條「由」字下「中央信託局」上似應加「中央黨部銓敘部財政部會同」十二字、第八條條文中「由中央信託局」六字似應刪去。

又查行政院審查會附帶建議二項、係均有採取之必要、擬分別加入條例內。惟一項補加百元以下之

補助金。應以雇員爲限。如該公務員受懲戒或考績處分。退職者。似應停給。第二項關於公務員以儲蓄金抵借事件。限制較嚴。似應不以父母或配偶之喪爲限。如因特殊情形經各機關長官證明者。亦得抵借。但抵借利率。不得與原儲蓄利率相差太遠。

行政院對本院意見召集審查會審查意見

關於考試院對於本案之各意見。經詳加討論。謹分別擬具意見如左。並將原條例草案加以修正。

一 原意見以扣存定率距離過大。擬予修定。甚屬妥當。惟爲辦事便利起見。扣存定率。似不宜分別太細。擬仍維持原案。

二 擬照原意見。將原條文草案。加以修正。

三 擬於原條例草案第十一條後。照原意見增加一條。惟條文擬修正爲「公務員儲蓄金之監核。應由財政部會同銓敘部審計部組織公務員儲蓄金監核委員會辦理之」。

四 擬將原條例草案第十二條。照原意見加以修正。惟條文擬改訂爲「公務員儲蓄詳細章程規則。由中央信託局會同財政部銓敘部訂定。呈報國民政府備案」。又原條例草案第八條條文。擬仍照舊。

五 本院兩次審查會附帶建議兩項。(一)每月薪俸在一百元以下者。扣存百分之二。暫由政府就所扣之數。補助四分之一。俟將來財政有餘裕時。再行酌增。(二)如遇父母或配偶之喪。得以儲蓄金抵借(捐款)。業經第二二五次院會決議。原意見並主張補助百元以下者之補助金。應以雇員爲限。此項建議。究應否採取。仍請院會決定。惟原意見「如該公務員受懲戒考績處分而退職者。似應停給」二語。擬刪。至第二項建議及原意見。均失之寬。擬仍請暫從緩議。

十二月二十日 本院舉行發給首都北平西安三區高等考試及高級郵務員考試及格人員證書典禮。

十二月二十一日 本院據銓敍部呈、轉呈國民政府、請將二十三年首都普通考試及格依照分發邊遠省區服務暫行辦法、分發甘肅省政府任用之魯馥、撤銷分發。

十二月二十三日 國民政府令、派許紹棟為浙江省普通考試試務處處長。

十二月二十七日 本院據銓敍部呈、轉呈國民政府、請將第一屆高等考試及格依照分發邊遠省區服務暫行辦法、分發甘肅省政府任用之吳萬麟、撤銷分發、並追繳旅費治裝費。

十二月二十八日 國民政府主計處核定本院會計室辦事細則。

十二月三十一日 國民政府公布公務員任用法施行細則。

按修正公務員任用法、業於本年十一月十三日公布、銓敍部當即依據該法及關係法規、並參酌二十二年九月二十三日公布之修正公務員任用法施行條例、擬具本施行細則草案、呈經本院核轉國府、爰有本公布之明令。茲照錄如下。

第一條 本細則依修正公務員任用法第十五條之規定制定之。

第二條 本法所稱簡任職薦任職委任職公務員、以各機關組織法規中定有官等者為限。

第三條 本法所稱政務官、指須經中央政治會議議決任命之人員。

第四條 本法所稱甄別審查合格、指經銓敍部依現任公務員甄別審查條例審查合格、領有證書者、其他依法審查合格、認為與甄別審查合格有同等效力領有銓敍部證書者、亦同。

所稱考績合格、指依公務員考績法考績合格者。

第五條 本法所稱曾任職務、以在國民政府統治下者為限。

第六條 本法所稱最高級薦任職、得以曾任簡任職以上職務併計年資、所稱最高級委任職、得以曾任薦任職以上職務併計年資。

第七條 本法所稱高等考試普通考試及與高等或普通考試相當之特種考試、指依考試法舉行之考試。

經考試覆核委員會覆核及格之各種考試人員、得以其性質及程度、視為相當於本法所稱之各種考試及格人員。

證明前兩項之資格、須提出及格證書。

第八條 本法所稱對於中華民國有特殊助勞或助勞、除由本人開具事實外、須有左列之一之證明。

一 國民政府之文件。

二 中國國民黨中央執行委員會之證明書。

第九條 本法所稱致力國民革命而有助勞或成績、除由本人開具事實外、須有中國國民黨中央執行委員會之證明書。

第十條 本法所稱著作或發明、須由本人提出著作全部或發明之報告書及證件、送由銓敘部審查、

或送專門研究機關審查、經審查合格後之著作或報告書、由銓敘部抽存。

送審之著作、應用本國文、如為外國文、應擇要抽譯、送同原著送審。

第十一條 本法所稱雇員、指各機關雇用之書記錄事或其他同等職務之雇用人員、所稱繼續服務、指在本機關繼續服務、並未間斷者而言。

雇員之升用、以三等委任職為準。

第十二條 證明現任或曾任職務之年資，須分別提出任狀及卸職文件，如不能提出時，須有左列之一之證明。

一 原機關或上級機關之證明書。

二 有關係之公文書。

三 公報及其他足資證明之文件。

證明曾任職務之等級及俸額，適用前項各款之規定。

第十三條 證明學校畢業之資格，須提出畢業證書，如不能提出時，須有左列之一之證明。

一 原學校之正式證明書。

二 教育部或該管教育行政機關之證明書。

三 畢業同學錄或其他足資證明之文件。

第十四條 前兩條證件中名字前後不同者，除分別適用前兩條規定之證明辦法外，並得由原籍縣市政府為之證明。

第十五條 本法第七條所稱簡任職薦任職委任職公務員之任用審查，應分別提出任用審查表，及有關係之證明文件。

第十六條 資格或級俸經審查發表後聲請覆審者，得於文到一個月內依本法第七條規定之程序聲請之，但以一次為限。

第十七條 各機關薦任職委任職有缺額時，依左列規定，順次補敘。

第一次甲類，合於本法第三條第一款第四條第一款資格者。

第二次乙類、合於本法第三條第二、三、四、五各款、第四條第二、三、四、五各款資格者。

第十八條 考試及格分發人員於敘用後、非因自行去職或者考績處分懲戒處分而去職者、得向銓敘部聲

請改分、但以一次爲限。

第十九條 試署人員試署期滿、應由主管長官考查成績後、填具成績審查表、依本法第七條規定之程

序、送由銓敘機關審查之。

試署人員在試期內、調任同官等職務時、前後服務年資、得合併計算。

第二十條 公務員經依法任用或由試署改實授後、均應由各該機關將任用及到職日期所敘等級俸額、

報由原審查之銓敘機關登記。

第二一條 本法所稱初任人員、指初任簡任職薦任職或委任職者而言、所稱從最低級俸敘起、指從擬

任職務之最低級俸敘起。

第二二條 本法第十二條第二項所稱曾任同等公務員積有年資、指曾任與擬任職務同官等以上之職務

在一年以上者而言。所稱有關任職資格而以薦任職任用或有薦任職資格而以委任職任用者

不適用前項之規定、指無庸試署、並不必從最低級俸敘起。但 資格、以合於本法第二條

第一款第三款第三條第一款第二款者爲限。

第二三條 本法第十四條所列公務員、除不適用本細則第十七條外、餘均依本法及本細則辦理。

第二四條 本細則所適用之各種證明書任用審查表成績審查表之格式、另定之。

第二五條 本細則自公佈日施行。

同日 國民政府令、廢止民國二十二年九月二十三日公布之修正公務員任用法施行條例。

是月 本院開始改建大門。

是月 本院收購院前將姓土地六百三十八方丈餘。

是月 銓敘部辦理公務員任用審查、計合格者二百七十六人、不合格者四十四人。辦理公務員登記審查、

計合格者六十三人、不合格者四十四人。辦理公務員撫卹案七十二起、計核准者七十六人。

是年 本院共支經常費二十七萬九千八百餘元。考選委員會共支經常費二十八萬八千元。銓敘部共支經常費三十一萬九千三百餘元。